

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范姜真媿 副教授

社群網站社員之隱私保障—自  
業者固有責任與限制探討之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for members in  
social network — A study on inherent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trictions of  
company.

研究生：陳亮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陳亮仲 君所提之論文：

社群網站社員之隱私保護—自業者固有責任與限制探討之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尤善貞

林星梅

李俊甫

2015 年 6 月 1 日

## 中文摘要

網際網路為一虛擬世界，一般人忽略自身隱私可能有被侵害之虞。社群網站近年來在網際網路上快速成長，社群網站為帶有會員身分發表言論之功能，隱私保護相較其他服務更顯得重要，如何訂定有效且明確之隱私權法規，以保護社群網站會員之隱私權，為一重要法律之課題。

民眾身處在公共場域得否主張隱私權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9號解釋及同號中林子儀及徐璧湖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皆有詳細說明，然社群網站虛擬空間是否能同樣主張隱私之合理期待？會員所張貼之文章或上傳照片等，是否具有隱私保護之必要，如以客觀要件判斷，以第三者角度來認定是否可否主張隱私權，可能有失於草率或不當。本文引用 Helen Nissenbaum 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及 Lior Strahilevitz 之「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分別從「主觀隱私合理期待之建構」及「客觀隱私合理期待之建構」二方面探討社群網站之隱私權。

社群網站之使用在國內相當普及，對於隱私保護，政府機關應建立事前監督機制以適當公權力介入，避免人民隱私受到不可回復侵害，而非僅於事後消極之救濟。在美國，社群網站之隱私權政策或涉及隱私權保護問題，受到民間公益團體有效監督；反觀國內，並無此機構存在，且跨國之網際網路服務在國內難以受到有效之監督及控管，在我國如何確保社群網站會員之隱私安全實存有疑慮。

隱私權之保護為實現人格上之尊重，具有不可回復性之影響，如何更完善保護民眾之隱私實為一大重要課題。

關鍵字：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社群網站、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  
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

## 致謝

拙作之完成，由衷感謝論文指導教授 — 范姜真嫩老師對學生之提攜，若無老師在隱私權及個資法領域之淵博，教導學生每一字每一句如何撰寫、琢磨及對法律思維之導正，拙作即難以成型；其次，由衷感謝口試委員教授群 — 中興大學林昱梅老師及輔仁大學翁清坤老師對學生拙作細心指教需改善之處；還有要由衷感謝法律系伍開遠老師、宴詞學姊及梅華學姊給予拙作一些撰寫建議；還有要由衷感謝法律系系辦耀州學長在我就讀法律系期間給予無限之幫忙。最後要感謝老婆及家人對我完成拙作這段時間之全力支持；最後祝福大家能平安健康及達成夢想，時常不忘回饋社會。



# 社群網站社員之隱私保障 — 自業者固有

## 責任與限制探討之

### 目 錄

目 錄.....	III
表索引.....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一項 社群網站之發展.....	1
第二項 隱私權保護概念之再思考.....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6
第二章 隱私權保障—沿革、理論基礎與法制.....	8
第一節 美國法上隱私權保障之法制.....	8
第一項 隱私權沿革與理論基礎.....	8
第二項 隱私權保障要件之合理期待判斷基準之建立.....	19
第三項 隱私權保障之法制介紹.....	24
第四項 美國早期及近期與資訊隱私權保障相關之重要實務見解.....	31
第二節 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準則.....	36
第一項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	36
第二項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之八大原則.....	37
第三項 西班牙 Google 案與被遺忘權.....	40
第三章 我國隱私權保障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與檢討.....	43
第一節 我國法上隱私權保障之法制.....	43
第一項 隱私權之概念與理論基礎.....	43
第二項 我國現行法上有關隱私權之規定.....	49
第三項 隱私權之釋憲實務沿革.....	52
第四項 隱私權與其他權利衝突與調整 — 相關法院實務見解.....	58
第二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與法制.....	65
第一項 立法背景.....	65
第二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沿革與個資定義.....	67
第三項 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	74
第三節 個資法保護規範之檢討.....	78
第一項 概念.....	78
第二項 個資法保護適用之範圍.....	79
第四節 我國與美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比較.....	84
第一項 我國與美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	84
第二項 實踐 OECD 準則之立法比較.....	87

第四章 社群網站 Facebook 之探討.....	96
第一節 社群網站之意義、興起與發展.....	96
第一項 社群網站之崛起.....	96
第二項 Facebook 創立之沿革.....	97
第二節 社群網站之資源及應用.....	100
第一項 概念.....	100
第二項 Facebook 社群之能力.....	101
第三節 社群網站對會員及第三人隱私權侵害之問題.....	105
第一項 隱私侵害之發生.....	105
第二項 Facebook 之美國訴訟案.....	112
第三項 我國實務判決.....	116
第五章 社群網站業者之責任檢討與保障方法.....	120
第一節 社群網站隱私權之合理期待重新建構.....	120
第一項 社群網站隱私權保護之警訊.....	120
第二項 隱私或非隱私之重新省思.....	124
第三項 社群網站隱私權合理期待之重新建構.....	127
第二節 社群網站中隱私權保障之具體方法.....	136
第一項 實體法規範.....	136
第二項 行政上之管制.....	138
第三項 私法上之自我保護.....	141
第三節 社群網站業者自律必要性與責任改善.....	144
第一項 社群網站業者自律之必要性.....	144
第二項 社群網站隱私權政策之改善.....	147
第四節 跨國執行及救濟之困境.....	149
第一項 跨國個資保護之窘境.....	149
第二項 跨國執行及救濟.....	15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5

## 表索引

表 1	個資在個資法及隱私權保護下之權利主張.....	77
表 2	侵害社群網站隱私之態樣.....	111



# 第一章 緒論

「隱私權時代已經過去。」<sup>1</sup>、「人們習慣於  
網上分享各種資訊，保有用戶隱私權反倒  
是過時觀念。」<sup>2</sup>

-Facebook 創辦人馬克·祖克柏(MarkZuckerburg)

「討論別人的隱私是最大的罪惡」<sup>3</sup>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第一項 社群網站之發展

電腦與網際網路(internet)已經與生活形影不離!在家家戶戶都擁有電腦及網際網路時代下，在享有更便利生活當中，很容易忽略自身隱私權是否已經被侵害，或許由於自己的不經心而忽略個人隱私之保護，但多數更有可能是有心者所為故意之侵害行為。在資訊發達的現今，身旁很多物品可能都具有通訊功能之電子商品，例如手提式電腦(LapTop)、智慧型手機(如 iPhone、Android 系統)、平版電腦(flyer)或衛星導航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等，皆有即時傳輸資

<sup>1</sup> 馬克·祖克柏之名言：「隱私權時代已經過去。」，參見讀寫(readwrite)網站，[http://readwrite.com/2010/01/09/facebook\\_zuckerberg\\_says\\_the\\_age\\_of\\_privacy\\_is\\_ov#awesm=~osGZcNZsB7Ni3t](http://readwrite.com/2010/01/09/facebook_zuckerberg_says_the_age_of_privacy_is_ov#awesm=~osGZcNZsB7Ni3t)(2014年1月5日，造訪)。

<sup>2</sup> 馬克·祖克柏之名言：「人們習慣於網上分享各種資訊，保有用戶隱私權反倒是過時觀念。」，參見中央通訊社網站，<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001110026-1.aspx> (2014年1月5日，造訪)。

<sup>3</sup> 亞里斯多德之名言，參見網站，<http://tw.18dao.net/%E5%90%8D%E4%BA%BA%E5%90%8D%E8%A8%80%E4%BA%9E%E9%87%8C%E6%96%AF%E5%A4%9A%E5%BE%B7>(2014年1月5日，造訪)。

料之功能，而在這些通訊商品搭配網際網路之下，許多個人所擁有之隱密資料卻很容易攤在陽光之下，而為有心人士任意所利用。例如最大的網路服務平台(例如 Google、Yahoo、Facebook 或 Twitter 等)提供網路使用者搜尋資料、傳送電子郵件、公開資訊或與群組相關方面之資訊交換和即時交談等，根據國外 Go-Globe 網站在 2013 年 7 月之統計資料<sup>4</sup>顯示，全球網際網路光在每 60 秒內會發生的次數，在 Google 有 2 百萬次搜尋；Facebook 有 4.1 萬次貼文；Twitter 有 27.8 萬次貼文；而電子郵件之傳送就更是突破 2 億封，皆是透過網際網路所創造出來驚人之資訊流通能量。在這龐大的傳輸數字內，包含多少個人訊息在內，而有多少可能被他人非法或不當利用，若要求每位網路使用者皆能自我保護或自制，無疑是緣木求魚，故如何制定有效且明確性之規範，保護網路使用之安全性，並有效嚇阻違法侵害隱私之行為發生，始終是重要之問題。

美國作家 Howard Rheingold 於 1993 年在他著作書籍《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提出了「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這一詞，作者認為虛擬社群為電腦所構成的一個虛擬世界，亦為一個社會之集合體，虛擬社群的創造和延續主要透過長期人與人的互動、情感上之表現所形成之虛擬空間(cyberspace)。<sup>5</sup>社群網站之興起除了透過成熟之網際網路技術外，然重要在於 Web2.0<sup>6</sup> 概念之產生，Web2.0 意指利用 web 的平台技術，由 web 使用者來主導網際網路運作模式，它的特色是鼓勵資訊最終使用者能透過網路方式彼此分享資源，最終目的希望能夠將網路上可分享之資源變得更豐盛；而在傳統之網路模式，並無彼此分享這個概念，因此陸續創造 Facebook，Twitter，Myspace 等知名之社群網站，社群網路服務所創作

<sup>4</sup> 2013 年 7 月之網路資源之使用統計資料，參見 Go-Globe 網站，<http://laughingsquid.com/what-happens-online-in-60-seconds-in-2013/>(2014 年 1 月 5 日，造訪)。

<sup>5</sup> Howard Rheingold, *The Virtual Community*, 參見 Howard Rheingold 網站，<http://www.rheingold.com/vc/book/intro.html>(2014 年 1 月 5 日，造訪)。

<sup>6</sup> 網際網路 Web2.0 之發展，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Web\\_2.0](http://zh.wikipedia.org/wiki/Web_2.0)(2014 年 2 月 16 日)。

出來的虛擬社群形成一個前述之社會集合體，在參與虛擬社群之使用者，可以在虛擬化社會裡與進行人際溝通、分享日常生活之點滴；社群網站在這多年內的確改變很多人的生活習慣<sup>7</sup>，很多人將現實社會上之互動方式，慢慢隨著社群網站之普遍使用而移到虛擬的世界內，以豐富或彌補現實生活上之情感交流不足之處。然很多社群網站本身為一個免費使用的網路平台，然須透過廣告的銷售或社群網站的非免費活動來營利以維持營運，社群網站業者須無時無刻絞盡腦汁提升社群網站之使用人氣，而提升人氣之過程和方式需要強化在社群網站內人與人間之互動，或策劃更多噱頭來吸引其他之網路使用者能加入自己的社群網站，以增加社群網站的營利，此時伴隨而來的問題，即是社群網站業者為提升自己人氣在所難免會侵害社群網站會員之隱私資料；雖然社群網站業者多半會提出一些針對自己社群網站之隱私權政策，但那也是在衡量營利之下所得出之退讓方式，並非立於保障會員隱私權所設想；例如 Facebook 直接明顯說明會員在社群網站上之活動記錄「可能」會做為廣告合作夥伴改善廣告品質之使用<sup>8</sup>，是否業者之說明就表示會員已經接受這政策(使用條款)，而必須要全盤放棄自己之隱私權？這自然是有疑問的。

## 第二項 隱私權保護概念之再思考

電腦與網際網路發展之際，強調電腦網路上個人資料之保護，成為在傳統隱私權之下之新態樣隱私權客體，然可否稱為「資訊隱私權」<sup>9</sup>(Information Privacy)？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於釋字第 603

<sup>7</sup> Facebook(臉書)創設於 2004 年 2 月 4 日，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 年 1 月 5 日，造訪)。

<sup>8</sup> Facebook 使用條款說明(節錄)：「有時候我們會向我們的相關企業或廣告合作夥伴、客戶，以及其他協力廠商取得資料，協助我們(或前述人士)刊登廣告、瞭解線上活動和改善 Facebook。例如，某個廣告商可能會與我們分享有關您的資訊(例如您如何回應 Facebook 或其他網站上的廣告)，藉此評估廣告的成效並改進廣告的品質。」，參見 Facebook 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about/privacy/your-info>(2014 年 1 月 5 日，造訪)。

<sup>9</sup> 國內有不少學者曾述及「資訊隱私權」。例如謝祥揚，論「資訊隱私權」，東吳法研論集，

號說明：「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而前述之「資料自主權」是否等同於「資訊隱私權」？其「資訊隱私權」之內涵是否僅包含個人資料方面？至今大法官解釋尚未清楚的指出<sup>10</sup>；而「資訊隱私權」是否亦能涵蓋本文所要討論在社群網站內會員所涉及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再者，本文認為虛擬社群之角色亦為「人」的身分延伸，如同一個人可能有多個電子郵件帳號(角色代號)一樣，其任何代號皆代表本人之身分，且傳統隱私權在現實社會中所能處理之隱私問題，在虛擬社群內理應能同樣涵蓋才是，且「資訊隱私權」亦應為傳統隱私權之一部分，若未來對於社群網站之隱私保護有欠缺規範，或保護不完全之處，能否依尋現有的法理予以擴張解釋，以救濟補充或須另行立法，將為本文研究之方向。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國內數位時代所統計 2013 年台灣網站使用數量最高為 Facebook 社群網站<sup>11</sup>，但層出不窮侵害之隱私爭議一直成為不熟悉法律之 Facebook 會員難以拒絕，例如 Facebook 在 2013 年底計畫取消「誰可以用你的名字搜尋你的動態時報」之舊設定，讓使用者可以控制誰能輸入姓名搜尋和瀏覽自己的動態時報，而 Facebook 卻解釋取消這項設定，是因為它已經沒什麼用處，其他人仍可以以間接之方式瀏覽到

---

2007 年 4 月；李震山，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資訊隱私權保障，研考雙月刊，2007 年 6 月；陳鈺雄、劉庭妤，從「個人資料保護法」看病患資訊自主權與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4 期，2011 年 12 月，參見月旦法學資料庫，<http://www.lawdata.com.tw>(2014 年 1 月 5 日，造訪)。

<sup>10</sup> 范姜真燾，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41 期，2013 年 12 月，頁 105。

<sup>11</sup> 2013 年台灣網站使用數量，參見數位時代網站，<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26755>(2014 年 1 月 12 日，造訪)。

你的動態時報<sup>12</sup>。從這個事例隱約可以發現社群網站在隱私權保護之強度是明顯逐年調低且漸漸忽視會員隱私保護之權利，很多使用社群網站會員瞭解屬於自己不想讓別人知悉之隱密事務可能隨著那一道隱私之牆被打破後，而其私密之保護一夕間瓦解，惟卻不清楚自己隱私之保護究竟應該被保護到何種程度，也就是自己能主張的隱私權範圍有多大，在相對自己所能主張權利範圍之下，也會形成社群網站業者相對義務之範圍；且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依據權利保護理論政府機關亦應負有義務確認並建立私人對私人隱私保護之責任範圍，因此如何解決社群網站隱私權保護問題及確定業者自身責任範圍，為本文所要研究之標的。

我國於民國 84 年 8 月制定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文有 45 條；而於民國 99 年 5 月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將原有條文從 45 條增加到 56 條，其修正之理由認為隱私權保護客體應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方面<sup>13</sup>，擴大及於各種領域之隱私層面。在這幾年網際網路所爆發之隱私爭議，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有發揮到應有的成效，換個角度來切入，個人資料保護法當初所設隱私保護之立場，跟隨著年代，科技產業革新生活型態，使用電腦之方式，是否還仍適用，若否定那又該如何適度修正，本文將針對這些問題，參考美國的立法例及討論相關案例，瞭解美國政府在面對網路科技革命後(尤其是本文所討論之社群網站)，如何因應革命所造成的大幅變動來調整隱私權之保護，最後給予立法一些建議，以供相關機關參考之用。

---

<sup>12</sup> Facebook 動態時報之定義，參見 Facebook 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393920637330807> (2014 年 1 月 12 日，造訪)及 iThome 網站，<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83107> (2014 年 1 月 12 日，造訪)。

<sup>13</sup>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鑒於本法保護客體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且本法規範行為除個人資料之處理外，將擴及至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爰將本條修正為『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資明確。」。

###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範圍

本論文將採取文獻資料分析法，主要參考美國隱私法之理論基礎及實務上之通說見解來輔助我國隱私保護之分析；其次將利用比較研究法比較我國與美國在個資保護立法方面之異同；最後將利用個案研究法加以分析相關實務案例，瞭解問題為何、如何處理以及為什麼。最後將分析社群網站之使用對於隱私之侵害、社群網站業者之隱私保護責任範圍應如何界定，以及隱私受侵害後如何救濟。本文章節所討論之大綱說明如下：

第一章：緒論。本章針對本文之研究背景及動機、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及研究範圍加以說明和闡述。

第二章：隱私權保障—沿革、理論基礎與法制。第一節第一部分將介紹美國隱私權保護發展之過程及其理論基礎，第二部分將介紹美國隱私權審查之判斷準則，藉由該準則判斷個人是否得對第三人主張隱私權，第三部分將對美國相關個資保護之法制做概念性介紹，同時亦將提出美國近年來隱私權保障之重要實務見解；最後一節，將介紹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及該組織所提出之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準則，最後將介紹西班牙 Google 案與被遺忘權。

第三章：我國隱私權保障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與檢討。第一節探討我國隱私權保障之法制，包括我國憲法及憲法實務對隱私權之解釋定義、說明其沿革和理論基礎，以及討論隱私權之保護與其他基本權利間之衝突與調整；第二節將對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與立法背景簡略說明；第三節將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概略檢討，及說明其適用之範圍；第四節

將介紹我國與美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最後將介紹實踐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準則之立法規範內涵異同。

第四章：社群網站 Facebook 之探討。關於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本章第一、二節將就社群網站之興起與運作模式，以美國的 Facebook 社群網站為背景，作一個簡要說明，亦將針對社群網站之特性及運用予以簡要說明；第三節部分，關於社群網站所產生之隱私爭議部分，本文將就重要的部分一一加以說明，以便在後續之章節內能將相關之隱私爭議問題加以分析，俾能瞭解隱私權保護之方向及建議，同時說明 Facebook 在美國近期所發生之隱私爭議，以及國內對 Facebook 之使用而發生隱私受侵害之案例，介紹近年之法院實務見解。

第五章：社群網站業者之責任檢討與保障方法。第一節將針對社群網站之屬性及其社會功能，依據前文所論述之隱私法理及個資法之規範重新架構，以合理期待下定位隱私權之保護範圍及界限；第二節將說明社群網站中隱私權保障之具體方法，首先介紹我國現行實體法是否有能力保障社群網站會員之隱私，再者藉由行政作用之角度及私法上自我保護之角度討論隱私權保障；第三節將討論社群網站業者對於會員隱私權保障之責任與自主必要性之範圍和界限為何；最後一節將針對跨國個資流通保護說明現行保護上之困難處，以及說明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保護之跨國執行及救濟。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本章將回顧前文隱私保護之重要概念，重新檢視在網際網路上個資遭受濫用之嚴重性，最後以本文所提出隱私保護方式作一個總結。

## 第二章 隱私權保障—沿革、理論基礎與法制

### 第一節 美國法上隱私權保障之法制

#### 第一項 隱私權沿革與理論基礎

##### 一、美國法關於隱私權之概念

歐陸法系對於隱私權之概念多基於對於人性尊嚴而產生，其多半為了對抗媒體業者之侵害；而美國法對於隱私權之概念乃伴隨自由而產生，其主要為了對抗國家之侵害，但無論是為了人性尊嚴或者為了對抗國家之侵害而主張隱私權之保障，這兩者並不相互衝突，蓋人性尊嚴為所有基本人權所一實現之基本價值，主張隱私權不受侵害，其最終目的亦為保護人性尊嚴。<sup>14</sup>查美國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概念，最早得溯及到 1890 年時，美國之律師 Samuel Warren 和 Louis D. Brandeis 發表之隱私權「The Right of Privacy」一文，提出個人有「不受干擾的權利」<sup>15</sup>(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其背景乃為對抗新聞報導侵害其生活私領域，之後 Samuel Warren 律師更大力主張隱私權應受到法律保護，以保障個人之私生活領域上之自由。而在當時的普通法法院早已肯認隱私權保護之存在，故上開文中所主張之「不受干擾的權利」概念並非由 Samuel Warren 律師首創，而是引述自 Cooley 法官之隱私權見解。<sup>16</sup>但 Samuel Warren 律師在其文中強調，因為科技和新聞業之發展，對於人民關於隱私之保護日益受到威脅，當時候之普通法中之契約法並無法完全保護到個人隱私權，換言之，隱私權並非

<sup>14</sup> 陳裕涵，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保障—以社群網站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1 月，頁 96。

<sup>15</sup> 另有學者譯作「任何人有不受打擾的權利」。陳文吟，美國法導論，三民書局，初版，2007 年 2 月，頁 245。

<sup>16</sup> 陸潤康，美國聯邦憲法論，初版，1986 年 9 月，頁 433；蔡蕙如，從美國隱私權法論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與相關各構成要件(上)，興大法學，第 6 期，2010 年 5 月，頁 77。

普通法所承認之權利<sup>17</sup>，故建立隱私權保護之法律基礎，使得受到隱私侵害的人民能夠尋求更多之救濟。總之，新聞媒體具有較一般人更強大之侵入個人私領域能力，對於原屬他人私密的生活範圍，得利用攝錄或其他科技器材從事窺視和記錄他人不欲為人所知之事務，並將之公諸於世來滿足一般大眾之好奇心，以提高閱聽率，且亦因媒體業者間競爭，媒體業者亦常不擇手段取得更多他人私密資料。<sup>18</sup>

## 二、美國憲法增修條文中保護之隱私權

關於隱私權保護，依美國傳統普通法之定義，係指個人所擁有之財產，可以排除不法的侵入，以及個人私領域方面之資訊應受保密不被揭露<sup>19</sup>；而聯邦憲法無論是第 7 條或憲法修正第 27 條皆未直接揭示隱私權之保護，但解釋上隱私權確實為聯邦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美國憲法雖然並未明文保障隱私權，然美國最高聯邦法院在 *Griswold v. Connecticut* 一案中採用「半影理論(penumbra approach)」肯認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增修條文對於隱私權之保護。<sup>20</sup> 以下為聯邦憲法解釋上包攝之隱私保護內容：

### (一) 第 1 條增修條文：

其條文之內容<sup>21</sup>：「國會不得制定法律：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的自由或出版的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請願的權利。」雖其主要為保障言論和新聞自由，但人民主張自由權利時須以合法為前提，故若侵害到他人之隱私者，則不受保護。<sup>22</sup> 如上所述，美國憲法雖然並未明文保障隱私權，然依

<sup>17</sup> 陳文吟，同前註 15，頁 245。

<sup>18</sup> 蔡蕙如，同前註 16，頁 77~78。

<sup>19</sup> 陸潤康，同前註 16，頁 432

<sup>20</sup> Jeffrey M Shaman, *Equality and Liberty in the Golden Age of State Constitutional Law*, 2009 年 1 月，頁 152。

<sup>21</sup> 美國聯邦憲法第 1 條增修條文：「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sup>22</sup> 陳文吟，同前註 15，頁 246。

美國最高聯邦法院採用「半影理論(penumbra approach)」肯認對於隱私權之保障。

(二) 第 3 條增修條文：

其條文之內容<sup>23</sup>：「在和平時期，未經屋主之同意，國家士兵不得駐紮在民房；除依法律規定，戰爭時期亦不被允許。」主要規範軍隊必須依法定程序徵用民宅，其目的在保護人民私人居住空間有不受外來干擾之權利。<sup>24</sup>

(三) 第 4 條增修條文：

其條文之內容<sup>25</sup>：「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免受不合理搜索與拘押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可侵犯；除有相當的理由，並加上宗教式或法律式之宣示保證，且具體指定應搜查的地點，應拘押之人或物件外，一概不得發給搜索票與拘押票。」主要禁止公權力不當之搜索和扣押，保護的客體包含人身及財產，賦予人民有拒絕受公權力不當侵擾之權利<sup>26</sup>，其條文所係指之搜索、拘押是規定國家機關對於人民所進行之搜索、拘提及執行扣押時所應遵守之法定程序。其次本條文所使用到的文字「身體」、「住宅」、「文件」和「財產」等，通說認為該條文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個人財產<sup>27</sup>；近期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政府機關對於人民實施搜索資料，應該要給予合理之限制，以保護被搜索者之隱私權。<sup>28</sup>關於搜查活動之進行，有學者亦肯認搜查活動之進行會影響到隱私權而涉及人性尊嚴，搜查活動的進行或許對被進行搜索的人未有任何影響，但基於保護隱私權之概念，對於人民的所有

<sup>23</sup> 美國聯邦憲法第 3 條增修條文：「No soldier shall, in time of peace be quartered in any hous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wner, nor in time of war, but in a manner to be prescribed by law」。

<sup>24</sup> 陳文吟，同前註 15，頁 246。

<sup>25</sup> 美國聯邦憲法第 4 條增修條文：「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sup>26</sup> 陳文吟，同前註 15，頁 246。

<sup>27</sup> 蔡蕙如，同前註 16，頁 90。

<sup>28</sup> 陸潤康，同前註 16，頁 443。

財產進行搜索，其實就是侵害到個人之尊嚴，換言之，政府機關若是要對人民的所有財產進行搜索，應該要具有充分之理由下方可執行，且不論是否事實上侵害到當事人生活，然其人尊嚴早已被冒犯。<sup>29</sup>

(四) 第 5 條增修條文：

其條文之內容<sup>30</sup>：「無論何人，非依據大陪審團提起公訴，人民不受判處死罪或因重罪之審判；惟於戰時或國家動亂當中，正在服役的陸、海軍或民兵中發生之案件，不在此限；人民不得為同一案件行而兩次遭受生命或身體危害之處境；不得強迫人民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自證其罪，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私有財產不給予公平賠償，不得充作國家之用。」該修正案賦予刑事被告不自證己罪之保護，亦即國家不得強制人民揭露資訊。<sup>31</sup>

(五) 第 9 條增修條文：

其條文之內容<sup>32</sup>：「憲法中列舉之基本權利，不得被解釋為否定或貶低人民所擁有之其他權利。」明示第 1 條增修條文至第 8 條增修條文所列舉之基本人權並非憲法所保障之僅有權利，其他基本人權部分仍可以透過第 9 條概括規定尋求保障，故依據本條可以解釋個人隱私權亦受憲法所保護。<sup>33</sup>

以上所列舉之憲法上條文，可援用為保護人民隱私權不受公權力

<sup>29</sup> Lawrence Lessig 著，劉靜怡譯，網路自由與法律，商周出版社，初版，2002 年 7 月，頁 368。

<sup>30</sup> 美國聯邦憲法第 5 條增修條文：「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except in cases arising in the land or naval forces, or in the Militia, when in actu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or public danger;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s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sup>31</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行政作為與隱私權保障之探討，2000 年 1 月，頁 32。

<sup>32</sup> 美國聯邦憲法第 9 條增修條文：「The enumera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of certain right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deny or disparage others retained by the people.」。

<sup>33</sup> 陳文吟，同前註 15，頁 246~247。

侵害之依據。

### 三、傳統觀點下侵害隱私權之定義與態樣

美國有名之學者 William Prosser 整理美國各地方法院關於隱私權之裁判，最後綜合提出侵害隱私權之行為主要有四種態樣，而每一種態樣皆侵害原告不同利益，而這些侵害態樣之間除侵害之客體皆為隱私權外，幾乎沒有共同相似之地方，而這四種被侵害利益均代表隱私權之一個面向權利。而此四種不同型態之侵害行為，應做不同之規範。<sup>34</sup>本文將這四種侵害之態樣臚列如次：<sup>35</sup>

#### (一) 侵入或干擾(Intrusion)類型：

侵權行為法第 652B 條規定：「任何人故意以物理或其他方式，侵入他人之獨居地點，或侵入其私人事務或關心之事項，該種侵害依一般人合理之觀點，為高度之冒犯者，行為人應就其侵犯他人隱私權行為負責。」<sup>36</sup>此行為態樣主要是侵擾他人專屬私人領域或獨處空間，或干擾他人之私人事務。此乃衍生自「不受干擾的權利」而來之保護。<sup>37</sup>禁止此種侵害行為所要保護之利益為人精神上之健全；換言之，即填補其受非法入侵或侵擾後，所造成精神上之痛苦，而補救措施主要為彌補聯邦憲法權利所留下之空白。<sup>38</sup>例如加害人侵入被害人家中、旅社房間、侵入輪船內女性之客艙或在商店內違法搜尋女姓之購物袋等，加害人均應負有非法入侵的責任。<sup>39</sup>此外在 Shulman v. Group W. Poduction 案例

<sup>34</sup> William L. Prosser, Privacy, 參見 California Law Review(1960), 頁 389, [http://www.california-lawreview.org/assets/pdfs/misc/prosser\\_privacy.pdf](http://www.california-lawreview.org/assets/pdfs/misc/prosser_privacy.pdf)(2014 年 3 月 23 日, 造訪)。

<sup>35</sup> 針對這些侵害類型，學者 William Prosser 亦將其整編到美國普通法律第 2 版侵權行為法(Restatement (Second) of Law, Torts)中，於第 625B 條至第 625E 條規定之，參見 Tom W. Bell 網站，<http://www.tomwbell.com/NetLaw/Ch05/R2ndTorts.html>(2014 年 3 月 23 日, 造訪)。

<sup>36</sup> 第 2 版侵權行為法第 652B 條：「One who intentionally intrudes, physically or otherwise, upon the solitude or seclusion of another or his private affairs or concerns,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the other for invasion of his privacy, if the intrusion would be highly offensive to a reasonable person.」。

<sup>37</sup> 同前註，原文為「Intrusion upon the plaintiff'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

<sup>38</sup> William L. Prosser, 同前註 34, 頁 392。

<sup>39</sup> William L. Prosser, 同前註 34, 頁 389。

中，原告為 Ruth 及 Wayne 之一對母子，在一次車禍事故中，醫護人員利用直昇機將這對受傷的母子送到醫院，在運送到醫院之過程中，受到被告所指派的一名攝影師不當之拍攝和錄音，這些未經同意而不當取得之影像和錄音被剪輯在一個節目當中播出。<sup>40</sup>再者，行為亦有可能藉由物理上之侵入，如加害人透過麥克風設備在當事人未知覺下非法竊聽他人談話之侵害隱私行為。<sup>41</sup>

(二) 公開揭露他人之私人事務(Public disclosure of private facts)類型：

侵權行為法第 652D 條之規定：「任何人以下列方式公開有關他人之私生活者，應對他人負侵害隱私權之責任：(a) 該當事項之公開，依一般合理之觀點，為高度之冒犯者；並且(b) 其事務與社會大眾無正當或合理關聯者。」<sup>42</sup>此種侵權行為主要是公開揭露他人所不願為大眾所知且與公眾無關之私人事務。<sup>43</sup>依據第 652D 條，此類型行為之構成要件有四個：<sup>44</sup>

- 1、為公開之揭露。
- 2、揭露內容係有關於他人之私人事務。
- 3、就一般人(客觀性)而言，該事務具有高度侵害他人之性質。
- 4、該事務之內容與大眾間並無任何相關性。

此種類型行為，包含公開揭露個人難以啟齒之私密事實。

<sup>40</sup> 陳文吟，同前註 15，頁 247。

<sup>41</sup> William L.Prose，同前註 34，頁 390。

<sup>42</sup> 第 2 版侵權行為法第 652D 條：「Publicity Given To Private Life One who gives publicity to a matter concerning the private life of another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the other for invasion of his privacy, if the matter publicized is of a kind that (a) would be highly offensive to a reasonable person, and (b) is not of legitimate concern to the public.」。

<sup>43</sup> 原文為「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about the plaintiff.」，William L.Prose，同前註 30。

<sup>44</sup> 陳文吟，同前註 15，頁 248。

例如 1927 年肯塔基州案件，被告在原告車庫窗戶上張貼一告示，其上記載原告積欠被告金錢，未予清償；惟最經典之一案例發生在加州，原告 Gabrielle Darley，Gabrielle Darley 原是妓女且認識被告，原告因為想擺脫過去而嫁給 Melvin，且慢慢進入正常生活之軌道，受到朋友間之尊敬，她的朋友中誰也都不清楚 Gabrielle Darley 過去之身分，但之後因被告拍了一部片名《The Red Kimono》<sup>45</sup>電影，片中使用 Gabrielle Darley 姓名，描述真實的故事，由於電影之上演，破壞了 Gabrielle Darley 原有安靜生活，同時她的朋友也由這部電影知悉 Gabrielle Darley 過去種種不堪之事，造成原告傷害，最後加州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侵害到原告之隱私權。<sup>46</sup>

此種類型的侵害行為顯然與前述行為態樣不同，禁止此種侵害行為主要是保護是人民的名譽，若名譽被侵害時，同樣會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應注意的是此種侵害為誹謗的延伸，減少過去在誹謗訴訟中原告須提出真實性之防禦抗辯，可以彌補誹謗訴訟不足之處。<sup>47</sup>

### (三) 虛假誤導或宣傳(False light)類型：

侵權行為法第 652E 條之規定：「任何人公開他人不實形象，如該當於下列情形者，應負侵害他人之隱私權之責任：(a)所公開他人不實之形象，就一般人合理之觀點，為高度侵擾者。(b)行為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顧公開事項為虛偽不實者，而致他人受損害。」<sup>48</sup>此種類型之侵害行為主要是在大眾前故意公開或宣傳不

<sup>45</sup> 關於《The Red Kimono》電影介紹，參見 historicalnovelsociety 網站，<http://historicalnovelsociety.org/reviews/the-red-kimono/>(2014 年 3 月 23 日，造訪)。

<sup>46</sup> William L.Prose，同前註 34，頁 392~393。

<sup>47</sup> William L.Prose，Privacy，同前註 34，頁 398。

<sup>48</sup> 第 2 版侵權行為法第 652E 條：「Publicity Placing Person In False Light One who gives publicity to a matter concerning another that places the other before the public in a false light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the other for invasion of his privacy, if (a) the false light in which the other was placed would be highly offensive to a reasonable person, and (b) the actor had knowledge of or acted in reckless disregard as to the falsity of the publicized matter and the false light in which the other would be placed.」。

真實個資，企圖誤導他人對當事人產生錯誤印象及特徵。<sup>49</sup>依據第 652E 條，此類型之侵權行為其構成要件有三：<sup>50</sup>

- 1、有關於他人不實事務內容之公開或宣傳。
- 2、就一般人(客觀性)而言，該事務具有高度侵害他人之性質。
- 3、行為人明知或魯莽不理會其不實將對受害人之隱私權造成侵害。

這個原則或概念最早出現在 1816 年，在初期時，仍然呈現模稜兩可而無法有明確之判斷標準，主要問題在對於如傳播媒體有權利報導關於公共利益事務或者對於公眾人物更進一步之報導，對報導者是否可以其為虛假誤導或宣傳的原則去抵制或反駁它，仍是存著疑慮，惟在這幾年來，這個原則已經建構許多獨立之判斷標準，其中第一種方式是故意宣傳或廣告關於被害人不實之意見或評論，例如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其姓名去加入候選人之競選團隊或是為某個事件做見證人；在第二種方式，為未經他人之同意，利用其照片來為書或文章作說明，且這些描述與本人並無任何關連性，但或許在公共利益之下，可以將之正當化做為適當或合理的描述之使用；最後的一種侵害方式，當某人並未犯任罪行，而其姓名、照片和指紋卻被列入對外公開的罪犯者相片陳列室(rogues' gallery)行為內。<sup>51</sup>

惟此類型之侵權行為，是否能夠函蓋於誹謗罪中，迄今仍未有一個肯定答案。例如對於在報章上之錯誤性報導或印刷，如果不能要求以其他方式重新更正，那麼在新聞自由下，多年

<sup>49</sup> 原文為「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William L.Prose，同前註 34。

<sup>50</sup> 陳文吟，同前註 15，頁 248~249。

<sup>51</sup> William L.Prose，同前註 34，頁 398~399。

來對誹謗行為之處罰，究竟所保護之利益為何？<sup>52</sup>

(四) 盜用或挪用(Appropriation)類型：

第 652C 條之規定：「任何人為自己使用或利益而竊用他人之姓名或肖像者，應就其侵害隱私權而負責任。」<sup>53</sup>未經當事人之同意，而不當或違法使用他人之姓名、肖像或其他專屬個人權利，企圖從中獲得不當利益者。<sup>54</sup>

此類型之行為，例如攝影師違反當事人間契約之約定，將被害人的照片私自用做銷售之用，而最多之案例是加害人未經被害人同意而挪用其姓名或肖像，以從中獲取利益或好處。<sup>55</sup>此類型之侵權行為上是相當不同於上述其它類型之隱私侵害，其所注重之利益保護並非完全偏在精神方面，而較著重於私人利益，如姓名和肖像等個人性之識別，而針對此種利益討論其是否歸類在「財產」並無太大意義，因其即使非歸類在「財產」類型，至少如能依法律被明示保障，此項權利可以被資本化而出售使用權。其次，這種權利之私有性實務上已經法院所肯定，認為可做一個稱之為「公開權」之獨占排它性授權，如此授予第三人姓名或肖像的使用權，雖然此見解尚未成定論，但是如此法理是可以被接受的。<sup>56</sup>

在美國紐約州關於隱私權保護之法律，此類型之侵權行為所占的比例愈來愈高，除紐約州之外，其它的州區域，對於未經本人同意而挪用其姓名、照片和肖像非法使用在產品之銷售、文章刊登、做為公司名稱或其他的商業目的使用等，已累

<sup>52</sup> William L.Prose, 同前註 34, 頁 401。

<sup>53</sup> 第 2 版侵權行為法第 652C 條：「Appropriation Of Name Or Likeness One who appropriates to his own use or benefit the name or likeness of another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the other for invasion of his privacy.」。

<sup>54</sup> 原文為「Appropriation, for the defendant's advantage, of the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 William L.Prose, 同前註 34。

<sup>55</sup> William L.Prose, 同前註 34, 頁 401。

<sup>56</sup> William L.Prose, 同前註 34, 頁 406~407。

積許多有關被害人請求回復其隱私權所受損害之裁判。<sup>57</sup>

前揭之 4 種侵害隱私權之行為態樣，各有其行為要件，已為美國法院實務上普遍認定，成為美國侵權行為法上保護隱私權之基本架構。惟現今隱私之侵權行為較以往所認識之類型變化更多，探究其原因，蓋由於高科技網路之發達，造就人與人之間的交際態樣相較於傳統溝通方式更為複雜，其範圍亦更為廣大，很多隱私之侵害行為並非明顯而可以立即判斷，換言之，存在許多灰色之爭議地帶，有待於實務之累積來循序改善，本文所探究社權網站之隱私權問題，即為網路科技所帶來隱私保護之問題，在平衡其他權利之下勢必將有更多之衝擊與調整。

#### 四、關於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概念

對應上述隱私權侵害之類型，所發展出之隱私權概念，對於隱私權的內涵可以依個資之規定作以下之分類及說明：<sup>58</sup>

##### (一) 個人屬性之隱私權(Privacy of Person's Persona)：

如隱私權是專屬於某特定個人，像是個人姓名、身分、肖像、聲音等可以確認特定人之資料。任何被誤用都可能構成一個隱私權之侵害。<sup>59</sup>對於個人屬性之隱私權的保護主要透過基於普通法一般性原則，意指每個人都有「不受干擾的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sup>60</sup>，在美國某些州亦已訂立法規保護，但州與州之間對於隱私權的保護法規仍有相當大之差異。<sup>61</sup>

##### (二) 個人資料之隱私權(Privacy of Data about a Person)：

若隱私權是關於專屬於某個人之資訊，可包括個人之消費

<sup>57</sup> William L. Prosser, 同前註 34, 頁 401~402。

<sup>58</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Online Law, 1996 年, 頁 269。

<sup>59</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頁 269。

<sup>60</sup> 「不受干擾的權利」概念, 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之說明。

<sup>61</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0。

習慣、病例史、宗教、信仰、財務資料、稅務記錄、工作記錄、保險記錄前科等記錄。若被其他蒐集資訊之機構所誤用，當事人對於該機構可以提起民事訴訟以為救濟。<sup>62</sup>此類個人資料被多數的政府部門或私人的機構所蒐集，且因電腦科技快速發展不僅僅蒐集和儲存之能力之提升，同時資訊之編輯和交互比對組合能力，再透過線上通訊功能出現，個人資料可以立即被傳送利用，但這其中可能有合法授權的一端在必要的範圍內所為之利用，但亦有可能被非經合法授權的一端所誤用。<sup>63</sup>

早期時<sup>64</sup>，美國各州並無單一的法規規範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通訊傳遞和使用資訊之類別，而對此類資訊，個人雖可主張隱私權，但隱私權僅由有限之法規所保護，這些法規通常僅規範政府機關、或是特定行業(像是銀行行業、信用報告行業方面)，故而線上蒐集和傳遞之個人資料合法與否，亦僅於有限存在之法規內被檢視。<sup>65</sup>

(三) 個人通訊內容之隱私權(Privacy of a Person's Communications):

係指人與人間透過線上(如電腦通訊網路)通訊之方式溝通，在某種環境下被第三人所監控或揭露時，此時該第三人已構成隱私權之侵害。<sup>66</sup>隱私權對於個人資料隱私之保護，可以限制對於位於通訊另一端之人民或政府部門在通訊方面是否有權利使用之能力。<sup>67</sup>

(四) 匿名之隱私權(Anonymity):

此匿名之隱私權在電子通訊方面扮演個重要的角色，換言之，匿名是一種權利，應該受到他人尊重，但亦有爭議之處。<sup>68</sup>

<sup>62</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69。

<sup>63</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3。

<sup>64</sup> 係指在 1974 年制定隱私法之前。

<sup>65</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3。

<sup>66</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0。

<sup>67</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7

<sup>68</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0。

在線上通訊，特別是提供個人可以在網際網路上以匿名方式進行通訊，透過這些匿名之轉信站(anonymous remailer)，在上傳任何訊息時，個人可以移除顯示關於個人資訊之來源端訊息，著名之事例為 1995 年 McIntyre v. Ohio Elections Commission<sup>69</sup> 訴訟案。事實上匿名的確帶來許多問題，匿名方式允許匿名之使用者在侵害他人之電子財產權(electronic property right)後可以逃離被第三人之監督，亦可利用電子商務交易行使詐騙、侵擾和誹謗他人，以匿名方式引發許多各式之刑事事件，然匿名表達權為美國第 1 增修條文所保護，惟美國最高法院亦建議應該對匿名表達權有所限制，例如在 1976 年 Buckley v. Valeo 一案中，最高法院肯認州法規強制聯邦選舉委員會須揭露提供政治獻金給選舉辦公室者之姓名。<sup>70</sup>

## 第二項 隱私權保障要件之合理期待 判斷基準之建立

### 一、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之起源

「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概念：

我國大法官與法院實務對於隱私權保護存否，以「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作為判斷基準，而此法則的起源來自於美國，於 1967 年，聯邦最高法院 Harlan 法官首度在 Katz v. U.S. 一案中提出「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嗣後，此一法則被聯邦最高法院作為判斷隱私權是否應受保護之基準，甚至影響隱私權在美國侵權行為法及刑法上受保護之地位。<sup>71</sup>該法則的目的是想擴大隱私權之保障範圍，不但將隱私權保護從傳統有形物侵害擴大到無形物侵害，例如通訊和網路等，

<sup>69</sup> 將於本節第二項案例二中說明。

<sup>70</sup> Thomas f. Smedinghoff，同前註 58，頁 279。

<sup>71</sup> 劉定基，社群網路時代的合理隱私期待概念：兼論我國法制現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2011 年 11 月，中文摘要說明。

亦將隱私權之保護範圍自原限於私人住所擴及至公共場所領域等。<sup>72</sup>

對於公共場所是否無私人領域之可能性？國內有學者<sup>73</sup>提出質疑，現今處於科技進步之發展下，此種判斷標準具有極大不確定性，容易使有心之第三者藉由操作「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之模糊地帶而侵害被害人之隱私權。無論如何，在 *Katz v. U.S.* 本案終結之後，Harlan 法官在該案之協同意見書所提出之「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sup>74</sup>已成為日後下級法院對於隱私權保護存否之判準，不僅影響美國司法實務界，亦相繼影響到其他國家司法界在判斷隱私權存否之重要法則。

## 二、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之要件

### (一) 「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之運用：

Harlan 法官在 *Katz v. U.S.* 一案之協同意見書所提出之「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在運用上必須注意二點。首先，當事人主觀上必須先具備「隱私期待」，嗣後再進一步判斷此主觀上之「隱私期待」在客觀上是否合理可以被社會一般人接受。<sup>75</sup>例如在公共場所執行公務之員警，對於反蒐證之民眾是否可以主張自身之隱私權，即使員警主觀上具備「隱私期待」，然該主觀上之「隱私期待」在客觀之情況下明顯非合理之期待，並不符合社會之通念；次則，此二要件必須同時存在的，並非「擇一」要件，惟在判斷上須有先後之順序。<sup>76</sup>

### (二) 「合理隱私期待法則」要件：

<sup>72</sup> 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頁175。

<sup>73</sup> 劉靜怡，當法律成為全民公敵？數位時代隱私焦慮之分析，傳播與法律系列研討會(七)論文彙編—監聽法 VS. 隱私權，2001年7月，頁143。

<sup>74</sup> 國內實務引用 Harlan 法官之「合理隱私期待法則」，參見釋字第 689 號解釋林子儀及徐壁湖大法官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節錄)：「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John Marshall Harlan 大法官於 1967 年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之協同意見中，認為要主張政府之搜索行為必須符合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之程序，其前提必須是個人對系爭搜索之事物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亦即：1. 個人必須顯現其對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之主觀期待；以及 2. 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

<sup>75</sup> 林錦鴻，「警察運用監視器之法律問題分析—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75。

<sup>76</sup> 林錦鴻，同前註，頁75。

關於「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之運用如上述之說明，然對於「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應如何認定主觀上及客觀上之期待？主觀上或客觀上之認定範圍如有過大或過小，皆可能影響合理期待之判斷在實務上操作之正確性與否，故有必要進一步討論之。

#### 1、主觀之要件：

關於主觀要件之判斷，主要從反面角度來觀察該當個人是否「自願」放棄自身隱私之利益保護，以認定該當個人是否仍然具有隱私之期待，此種自願放棄隱私利益之決定建立在個人之同意上。<sup>77</sup>換言之，若個人主觀上並無期待他人給予隱私之尊重，對於隱私期待性就明顯縮減，例如模特兒在伸展台上之走秀表演節目，模特兒主觀上已經具備讓第三者拍攝肖像之同意，在拍攝肖像之範圍內，對於拍攝之第三者自不得再有隱私之期待可能性。

然美國司法實務對於操作「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並不區分主、客觀要件。主觀要件應如何判斷並無精確或獨立之方式，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若當事人本身有採取「正常之預防措施」(normal precaution)，即可認為具備主觀期待之要件，而該見解之運用上，對於主觀要件之舉證相當容易，例如個人將居所之大門上鎖，避免第三人進入或窺視，故具備「正常之預防措施」，即可斷定該個人具有主觀隱私之期待。美國有學者提出，只要個人之行為表現出特定行為及該特定事務之私密性，且無將該行為或事務曝露於大眾之下之期待，即可以認定具有隱私之期待。<sup>78</sup>

#### 2、客觀之要件：

<sup>77</sup> 林錦鴻，同前註 75，頁 75。

<sup>78</sup> 陳裕涵，同前註 14，頁 104~105。

再者，對於社會一般人而言，此「主觀隱私期待」在客觀上是否具備「合理」性，仍須考量時間與空間等複雜之背景因素，在不同年代、不同社會、不同地域、及科技發展之高度等，皆可能會造成不同社會規範與認知，在判斷上即因此形成極大不同之結果<sup>79</sup>，亦即該客觀之要件須為當時社會所承認之合理期待。而 Harlan 法官在 *United State v. White* 案中之不同意見書指出，在判斷隱私期待之客觀要件，必須要以社會上的習慣及價值觀來判斷之；另有學者補充說明，應以社會大眾之習慣與情感覺決定之。<sup>80</sup>

(三) 企業對於員工使用電子郵件監控之隱私問題：

實務上能援用「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事例非常多，小自個人在日常生活之行為舉止和各類事務，大至法人營業運作之營業秘密保護和訊息通訊交換等，皆為隱私權保障之客體；而其一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者，為公司提供電子郵件之使用爭議，亦即員工受僱於企業後，在企業所提供之工作環境中使用電子郵件，因企業為保護自身之營業機密即得對其監看，員工對此不得主張隱私權？有學者提出相關之見解如下：

1、若企業於工作規則中已明確告知禁止以辦公室內電腦等相關通訊設備收發私人之非與職務相關電子郵件時，且該個人與企業間又有勞動契約之訂立，應該可以視該個人已經放棄電子郵件之隱私權，對此企業僱用人於必要時即有權可以監看受僱員工電子郵件，不構成隱私權之侵害。惟另有學者認為企業僅是以工作規則告知員工禁止利用辦公室電腦收發私人之電子郵件，仍不足以讓企業取得監看員工的電子郵件之正當性，必須事前徵求員工之同意後，其

<sup>79</sup> 林錦鴻，同前註 75，頁 75。

<sup>80</sup> 陳裕涵，同前註 14，頁 106。

監看電子郵件始得合法。<sup>81</sup>

本文認為徵求同意應僅是形式上之程序，少有受僱於企業之員工能夠「否決」這同意，所以只要能夠在工作規則中盡到告知之義務，監看應為可以合法；惟若企業並未在工作規則中明確告知員工禁止以辦公室內電腦等相關通訊設備收發私人間非與職務相關的電子郵件時，員工對於該私人之電子郵件即產生不被第三人知悉內容之合理期待，在企業未告知之下，監看員工的電子郵件可能侵害到該被監看者之隱私權。

2、因此若員工事前已經被告知或明知私人電子郵件有被監看之可能或事實時，而仍然選擇為私人電子郵件之收和發，此時企業對於該員工電子郵件之監看可以視為已徵求「事前同意」，員工對於私人之電子郵件已無合理之期待可能性，故監看行為不構成隱私之侵害。

#### (四) 小結：

對於「合理隱私期待法則」之運作，無論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或我國實務見解，在「合理隱私期待法則」之論證過程中，皆未明確區分主、客觀要件之說明，換言之，在最終之結論雖可以推論出該案件不具備合理隱私期待性，惟並未詳盡說明其推論之理由，亦即該理由究為「主觀隱私期待」或主觀隱私期待早已具備，惟該「客觀隱私期待」不被認為符合社會通念之合理。例如在公共場所執行公務之員警，對於反蒐證之社會大眾是否可以主張自身之隱私權保護之事例，法務部以法檢字第 10204503780 號函復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本件涉及隱私權部分，應依其社會角色所涉隱私程度之不同、所處場所是否具有隔離性、侵犯他人隱私內容、所欲達成之目的及所採取之手段，據以綜合判斷

<sup>81</sup> 范姜真嫩，企業內電子郵件之監看與員工隱私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0 期，2004 年 7 月，頁 5。

相關人員對於隱私權有無合理期待。民眾為維護其本身權益，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現場狀況，予以錄音、錄影行為，並不侵害司法警察之隱私權，自不得擅以未經司法警察同意為由，予以阻擾。惟實施錄音錄影者，仍應斟酌現場狀況，依比例原則權衡利益，避免對於司法警察人員之人格權(含肖像權)有過度侵害情事(例如針對警察人員個人臉部為特寫式拍照或錄影者，因已逾維護民眾自身權益之必要性，該等行為即不宜為之)。」實務運作亦未區分主客觀要件說明，亦僅以隱私期待概念作綜合性說明。

### 第三項 隱私權保障之法制介紹

####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政策

現今世界各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主要立法政策分成兩個方式，第一種為美國模式，第二種為歐盟模式。在前者為基於資本主義由市場機制從下到上之管理及自我的管理方式；後者則是基於人權之保護要求政府的積極介入，是一種從上到下之管理方式。<sup>82</sup>而美國採取以自我管理為立論之保護方式，主要維持美國立國以來資本主義自由競爭之傳統，換言之，認為政府不應干涉人民太多事務，而是應建立一個有利於人民自由選擇、及利於經濟體制運作之管理方式，一個尊重自由競爭市場，不作過多限制之政府才是對於人民最好選擇<sup>83</sup>，故在面對網路之隱私權保護方面，美國不同於德國或法國等歐陸之國家，對於隱私權之保障非採取較為積極之態度，而希望藉由網路業主之自制能力和市場之調整能力<sup>84</sup>，故美國至今並無如歐陸各國有統一規範保護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有關個人資料之法規為針

<sup>82</sup> 邱祥榮，論美國網路個人資訊隱私保護型態之轉變，全國律師，2001年12月，頁2。

<sup>83</sup> Thomas f. Smedinghoff，同前註58，頁15。

<sup>84</sup> 邱祥榮，同前註82，頁2。

對各領域之各別規範。

(一) 1946 年「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of 1946)：

美國於 1946 年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sup>85</sup>，且將該法列入了美國聯邦法典(The United States Code)中第 5 章及第 7 章，而該法主要處理有關個人資料之公開、運用及處理等程序，在該法第 552 條規定「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定；「個人資料保護」係規定在該法第 552a 條。<sup>86</sup>

(二) 1970 年「公平信用報告法」(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of 1970)：

美國首部個人資料法規，為 1970 年所制定的「公平信用報告法」(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of 1970)，該法規主要規範徵信業者於執行業務中之資料蒐集和處理，提供資訊的當事人有權利知悉徵信業者所保存關於自己的信用紀錄和資訊來源之權利，且要求徵信業者在處理他人資訊時必須採行「合理的程序」，以確保他人資訊之正確性。<sup>87</sup>

(三) 1974 年「隱私法」(the Privacy Act of 1974)：

1973 年美國的「衛生教育與福利委員會」(The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Committee，縮寫為 HEW)提出一份題為「個人資料系統：紀錄，電腦和公民權」(Personal Data Systems:Records, Computers and the Rights of Citizens)之報告，在該份報告中提出為有關保護個資蒐集過程所涉及保護個人隱私權利所要考慮之原則，因該份報告出爐也促成其後 1974 年隱私法(the Privacy Act of 1974)通過，這部法規是美國第一次提出有關於資訊隱私權之概念，亦為

<sup>85</sup> 有關「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參見國家資料庫網站，<http://www.archives.gov/federal-register/laws/administrative-procedure>(2014 年 3 月 30 日，造訪)。

<sup>86</sup> 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三民書局出版，初版 1 刷，2001 年 1 月，頁 167。

<sup>87</sup> 潘兆娟，網路企業自律機制對消費者信任影響之研究：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認知觀點，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頁 31。

美國首部制定資訊隱私權之法規。<sup>88</sup>而該法規之目的主要為規範聯邦政府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人民之個資，並保障美國人民有權利能夠瞭解被美國聯邦政府所保存之個人訊息，惟該法規並不規範私部門，亦即無法規範民間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部分。

89

隱私法加諸於政府部門有責任對於任何以一定方式蒐集、維護、使用、散播可以識別之特定個資，須確認其行為合法且合於法規之目的，且該當資料為被利用於該當目的之達成上，行政機關並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加以保護以預防資訊之誤用。隱私法尋求及提供給個人一定程度之控制機制，得對持有個資之聯邦政府有所監督。隱私法原則上禁止聯邦政府未經該個人之同意下而將其個人相關資訊揭露給第三者利用，除有特定例外之事由下始得為之，換言之，對於聯邦政府所持有之個資，除個人可以有權利決定該資訊如何被聯邦政府利用，然仍訂立有若干例外事由，聯邦政府得在不經該個人之同意下，利用及揭露該資訊，例如為執行公務而在機關內部使用個人記錄，或向人口普查機關提供個人記錄等。<sup>90</sup>無論如何，一般原則包含法規之識別功能，可以保障個人可以有權瞭解自己被聯邦政府所持有之個人資訊。<sup>91</sup>該法保障個人有下列三種權利：<sup>92</sup>

- 1、人民有權利閱覽有關於自己之個人資訊和記錄。
- 2、若被保存之資訊有不確實、不相關、過時或不完整部分，人民有權利請求修改。
- 3、若聯邦政府違反法律，人民得對聯邦政府，例如聯邦政

<sup>88</sup> 潘兆娟，同前註，頁 31~32。

<sup>89</sup> Thomas f. Smedinghoff，同前註 58，頁 273。

<sup>90</sup> Privacy Act of 1974, 5 U.S.C. §552a, 頁 46，參見 U.S Government Publishment Office 網站，<http://www.gpo.gov/fdsys/pkg/USCODE-2012-title5/pdf/USCODE-2012-title5-partI-chap5-subchapII-sec552a.pdf>(2014 年 3 月 30 日，造訪)。

<sup>91</sup> Thomas f. Smedinghoff，同前註 58，頁 273。

<sup>92</sup> 關於美國「隱私法」所保障之三種權利，參見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網站，<http://www.fia.cia.gov/privacy-act-1974-5-usc-%C2%A7552a-amended>(2014 年 3 月 30 日，造訪)。

府允許未經授權之他人利用你個人資訊和記錄。

(四) 1986 年「電子通訊隱私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of 1986, 縮寫 ECPA)

對於在電子通訊方面的個人資訊隱私之保護, ECPA 保護所有型態之個人電子通訊資料, 如電話通信語音內容、電腦和電腦間之數位通訊(如電子郵件)內容、留言在電子公佈欄上之訊息亦為保護之範圍。該法禁止未經授權之行為人有計畫性蒐集及竄改通信資料, 或藉由任何型態的通訊過程將不欲人知之個資揭露給未知悉之大眾。<sup>93</sup>

ECPA 可以管控到政府部門、私人及任何私人機構, 然亦設置許多例外事由得以不受管制, 無論如何, ECPA 主要保障兩個部分:<sup>94</sup>

1、藉由電子通訊的資訊被攔截和揭露(Interception and disclosur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sup>95</sup>

ECPA 原則禁止任何人故意攔截電子通訊之資訊, 和揭露被攔截之個資內容, 換言之, ECPA 保護適用之範圍包括破壞電子通訊系統之網路駭客等, 且包括資源擁有者之操作行為, 如網際網路提供者、私人網路提供者, 是電子公佈欄之管理者等。其禁止規定不僅禁止企業僱主和電子通訊服務之提供者或代理人, 對於該等企業所僱用之職員在從事相關職務行為時, 所伴隨必要性使用的服務(如監控職員所使用之電子郵件)、或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為保護自身之特定權利或財產法益, 而不能非法從事攔截、揭露或利用通訊資訊。

2、違法利用被儲存之電子通訊資訊(Unlawful access to

<sup>93</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7。

<sup>94</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7~278。

<sup>95</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8。

store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up>96</sup>

ECPA 亦禁止任何人在非經授權下故意違法利用儲存之電子資訊。立法理由說明電子資訊服務之使用者，超出其使用授權範圍外之利用即違反法規。同樣地，ECPA 亦禁止任何人或任何機構在其提供的電子通訊服務行為時，違法揭露儲存在電子通訊系統上之資訊內容，然前述違法侵害下，即使與自己相關之個資部分，ECPA 並未確立授予使用服務之使用者任何的權利可主張對抗該違法行為。被儲存在系統內之資訊，服務提供者能夠查閱，惟不能夠對外揭露。

(五) 美國對於金融隱私權保護之規範，可以 GLBA(金融服務現代化法)<sup>97</sup>之制定區分為前後兩時期：

1、在 GLBA 制定前，有公平信用報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of 1970)，該法規主要規範徵信業者對於消費者信用個資之蒐集、使用及揭露須有合理程序來保護，且賦予消費者對於自身個資被濫用時有知悉之權利；銀行秘密法(The Bank Secrecy Act of 1970)，該法規主要規範金融機構對其客戶之交易應該保留帳戶資料，以便於協助政府調查犯罪；金融隱私權法(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在 1976 年 United States v. Miller 一案，使得開啟國會評估聯邦政府蒐集與利用人民個資之正當性及必要性。該規範規定聯邦政府向金融機構索取其客戶之個資時，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其行為須基於合法調查目的，且以經客戶之授權、行政傳票或傳喚、法院之搜索狀、法院之傳票或正式之書

<sup>96</sup> Thomas f. Smedinghoff，同前註 58，頁 278。

<sup>97</sup>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又稱 Gramm-Leach-Bliley Act，簡寫 GLBA)於 1999 年制定，該規範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必須要建立安全機制保護消費者個資不受外部之侵害與威脅，金融機構必須建置相關保密義務政策及金融機構安全防衛。參見 SafeGuard 網站，[http://www.safe-guard.com.tw/Laws\\_show.asp?seq=5](http://www.safe-guard.com.tw/Laws_show.asp?seq=5)(2015 年 02 月 01 日，造訪)。

面請求等五種方法，始得為之。<sup>98</sup>

2、在 GLBA 制定後，GLBA 法規即訂有規範關於消費者金融隱私權之保護，該規範之一大重點即針對消費者非公開之個資有相關保護規範，其內容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對於個資建立必要隱私政策及金融機構之揭露義務、建立相關資訊安全機制、消費者選擇權及要求行政機關制定相關法規。藉由 GLBA 授權，制定「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保護施行細則」，該規則要求三大部分：① 要求金融機構應告知消費者其隱私權政策。② 要求金融機構應提供消費者隱私權政策及實務年度通知。③ 消費者具有選擇「選擇退出(opt-out)」之權利，將非公開個資不被揭露，本細則適用對象為金融機構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依法管轄之機構。<sup>99</sup>在各項金融商品整合之時代，GLBA 規範負有相當之重要義務，可以確保金融消費者對於自身之非公開資料能夠處於自主性及安全性，亦得權利選擇是否不揭露自身之個資。

#### (六) 其他相關隱私權保護之立法

除上述隱私法外，尚有保護隱私權之其他由聯邦或由州立法之法規，惟亦僅限特定事由提供有限度之保障，相關隱私權立法臚列如次：

1、1974 年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法(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這部法規允許學生或幼齡在校學生之家長能夠檢視、質疑和學生相關之教育記錄，且同時亦禁止在未經學生或幼齡在校學生家長之同意下，學校為了籌募基金而利用或揭露學生之個資內容；1988 年影視隱私

<sup>98</sup> 林育廷，金融隱私權保障與財富管理發展之衝突與協調—兼評美國與台灣之規範政策，科技法學評論，4 卷 2 期，2007 年，頁 168-169。

<sup>99</sup> 林育廷，同前註，頁 171-172。

保護法(the Video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88)，該法主要禁止錄影帶銷售公司和零售商揭露顧客姓名、地址和相關之購買資訊，做為市場銷售預估使用。<sup>100</sup>

2、例如 1978 年電腦資料對接暨隱私保護法案(The Computing Matching and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87)，該法案主要修改 1974 年之隱私權法，俾使個資隱私保護之立法能配合上電腦科技之進步腳步，以彌補原隱私權保護不足之處。<sup>101</sup>

3、1984 年之聯邦有線通訊政策法(the Federal Cable Commucation Policy Act of 1984)，該法規主要禁止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有線電視公司不得利用自己已有線設施來蒐集特定個人關於商品之訂購資訊，原則上亦禁止有線電視公司揭露相關訊息，若有必要，有線電視公司必須告知這些商品訂購者關於個資被蒐集及可能資訊被揭露一事，而當事人有權利檢視和更正關於某個人資訊是否錯誤。<sup>102</sup>

4、美國於 1998 年制定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簡稱 COPPA)，該法規為保護兒童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避免將自身隱私洩露於任何人知悉，蓋網路發展之影響遍及成人及兒童族群，加上使用率日益升高，兒童並無成人之警覺性及自我管理能力的，為避免諸如線上遊戲或各式各樣網路服務手段騙取兒童之隱私個資，特別訂立該法規。該法規保護之內容：禁止任何人以不公平或詐欺手段進行蒐集、使用及揭露兒童個資，例如禁止任何人透過如電子郵件、網站使用、聊天室或筆友等蒐集兒童個資，故要求任何人在與兒童進行交

<sup>100</sup> Thomas f. Smedinghoff，同前註 58，頁 275~276。

<sup>101</sup> 許文義，同前註 86，頁 168~169。

<sup>102</sup> Thomas f. Smedinghoff，同前註 58，頁 275~276。

易活動時，必須清楚告知對於個資蒐集、使用或揭露等訊息、或在特別情況下必須徵求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sup>103</sup>

## 第四項 美國早期及近期與資訊隱私權保障 相關之重要實務見解

### 一、案例一：Katz 案(Katz v. U.S.，1967 年)

該案爭議主要針對美國 FBI 探員在公共電話亭安裝電子竊聽錄音裝置是否違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侵害所保障之隱私權？在該案中主要爭點為「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判斷個人是否在特定地點、特定行為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Harlan 大法官在 Katz v. U.S.一案之協同意見書指出，在本案中多數意見贊同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保障隱私權之標的，係為人而非地點。然個人是否應受隱私權之保障，須以下列基準判斷之：<sup>104</sup>

- 1、個人是否表現出主觀上對於隱私之期待。
- 2、該期待是否為社會認為「合理」者。個人之住家多數情況下，可以保有隱私之期待，惟若個人之意圖、言行已曝露於外界目光注視之下，就不受到隱私權之保護，因此種情況並無表現出隱私之期待。另一方面，在開放空間內之對談，其隱私權不受到保護，蓋隱私期待在此環境下是並非合理。

Harlan 法官同時在 Katz v. U.S.一案之協同意見書亦表明贊同法庭部分見解，以及如下之見解：<sup>105</sup>

- 1、一個密閉之電話亭等同於在家中一樣，其個人之隱私權應該

<sup>103</sup> 美國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之說明，參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http://www.jcic.org.tw/jcweb/zh/publications/quarterly/files/000502.pdf> (2015 年 02 月 01 日，造訪)。

<sup>104</sup> HARLAN, J., Concurring Opinion, 參見康乃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389/347>(2014 年 5 月 3 日，造訪)。

<sup>105</sup> HARLAN, J, 同前註。

受到憲法之保障。

2、透過電子方式就如同透過物理上侵入特定私人之場所方式一樣，構成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欲保障隱私權之侵害。

3、聯邦當局所想要加以維護的憲法上之隱私基本權利，就如同本庭長期之想法一樣，對於欠缺搜索令之情況下，推定監控電話亭是不合理的。

## 二、案例二：華倫案(Whalen v. Roe, 429 U.S. 589, 1977 年)

### (一) 事實：

1970 年，紐約州立法機關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評估該州的藥物控制法(drug-control laws)及該法規是否能有效對抗違法藥物散佈和危險使用藥物。該委員會發現現行法下仍無法有效防止這些處方被偷或被修改，為防止藥劑師重複地交付處方、或防止用藥者能夠從多位醫師身上取得多份處方，或醫師開過量之藥劑量等問題，紐約州立法機關於 1972 年時，重新立法處理這類問題。新法律規定醫生或藥劑師必須要將含有麻醉劑之處方，以正式副本一份送至主管機關備查，而處方之資訊包括醫師姓名、處方名稱、處方劑量、病人姓名、住址和年齡等個資，而這些資訊將會送往紐約州衛生部門。<sup>106</sup>

紐約地方法院(Roe v. Ingraham, 403 F.Supp. 931, 1975 年)發現每個月約有 10 萬件第 2 級藥品處方副本被送往紐約州衛生部門，並輸入到電腦儲存做為未來查詢之用，而這些儲存磁帶是處於離線的狀態，沒有任何的電腦設備可以閱讀這些資料；另外處方資料則被送往到隱密地點保管 5 年時間，屆期則被銷毀。

<sup>107</sup>當時最高法院認為雖然人民享有隱私基本權，惟亦不能以此對

<sup>106</sup> 關於華倫案(Whalen v. Roe, 429 U.S. 589, 1977 年)，參見康乃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429/589>(2014 年 3 月 23 日，造訪)。

<sup>107</sup> 王郁琦節譯(隱私權，Whalen v. Roe, 429 U.S. 589, 1977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選譯，第三輯，2002 年 11 月，頁 48。

抗此項法律規定，其理由是透過控管監督處方副本資訊，政府才能夠掌握毒品不法流通。<sup>108</sup>在早期，美國最高法院並不認為基於保護隱私權理由，得限制政府對人民必要個資之蒐集，且為維護國家最高法益，人民之隱私權相對得被限制，換言之，國家法益是高於個人隱私權益，故支持政府對於人民個資之蒐集。<sup>109</sup>

(二) 最高法院(Whalen v. Roe, 429 U.S. 589)之判決與理由：

被上訴人(原告)Roe 認為該法侵害憲法所保障二種隱私權益，一是避免個資被揭露之保護；二是個人對其個資做決定之利益。被上訴人主張縱使未發生不合法揭露行為，惟若病人知悉自己病歷資訊存放在可能被存取之電腦資訊庫內，會產生安全上之疑慮，而造成病人不願意接受必要之醫療行為。<sup>110</sup>

對上開被上訴人主張，最高法院以紐約州的計畫並不會直接對上述被上訴人所主張之隱私權有重大之侵害，而構成違憲疑慮。其理由為病人個資公開揭露得以三種方式散播，一是衛生部門人員因故意或過失未採取任何的安全措施而造成病人資訊的揭露，構成違法；二則是病人或醫師因訴訟之需求，儲存之病人資訊於訴訟中提供為證據之用；三則是病人、醫師或藥師在自我決定下於處方籤上公開的揭露資訊。最高法院認為前兩種情況，並無直接攻擊該法是否具備有效適當性基礎；而最後一種情況，在未修法前雖存在有此危險，惟此危險之發生完全與電腦化資料庫無關連。<sup>111</sup>最高法院補充說明該法為仿效他州之法，從他州經驗中亦無顯示該法所要求的措施會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病人將個資提供給醫院或保險業者亦為醫療業務運

<sup>108</sup> 陸潤康，同前註 16，頁 441。

<sup>109</sup> 陸潤康，同前註 16，頁 441~442。

<sup>110</sup> 王郁琦，同前註 107，頁 49~50。

<sup>111</sup> 王郁琦，同前註 107，頁 50。

作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在現行法所定之要件，仍須公開揭露。<sup>112</sup>最後，最高法院認為本案的電腦記錄並未侵害美國聯邦增修條文第 14 條<sup>113</sup>所保護的自由權利。<sup>114</sup>

Brennan<sup>115</sup>法官認為本案所爭議的隱私權被侵害之問題，尚未嚴重到須要求州政府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要求病人提供資訊為藥物控制計畫中不可或缺的要害；且在本案中，醫師所揭露的一小部分個資給具有正當性立場之政府機關，而這項提供早已行之有年，多數人民亦未認為侵害到個人之隱私權。惟對電腦儲存病人個資，Brennan 法官認為紐約州並未因實行電腦儲存方式後，使資料之處理效率更佳，此項個資蒐集處理行為恐有違憲之疑慮。

### 三、案例三：McIntyre 案 (McIntyre v. Ohio Elections Commission, 514, U.S. 334, 1995 年)<sup>116</sup>

#### (一) 事實：

俄亥俄州納稅人 Margaret McIntyre 於 1988 年 4 月時，發放傳單給將要出席俄亥俄州中一所學校中所舉辦的公開會議之出席者，該會議主要討論徵收學校稅 (school tax) 公投之問題。Margaret McIntyre 藉由發放傳單來表達其反對意見，然該傳單內容無法證明 Margaret McIntyre 所述有虛假、誤導或誹謗之情況。Margaret McIntyre 利用家中電腦來製作傳單內容，並支付費用給專業印刷廠進行傳單大量印製，再將未記載製作人姓名及地址之傳單置放

<sup>112</sup> 王郁琦，同前註 107，頁 50。

<sup>113</sup> 美國聯邦增修條文第 14 條主要涉及公民權利之保護，要求各州的法律必須滿足實質性和程序性上的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才能限制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參見康乃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constitution/amendmentxiv>(2014 年 4 月 13 日，造訪)。

<sup>114</sup> 王郁琦，同前註 107，頁 51。

<sup>115</sup> 王郁琦，同前註 107，頁 51~52。

<sup>116</sup> 本案討論限制匿名性的表達是否有侵害言論自由的權利，同樣地以匿名的方式表達言論亦是隱私權中的一部分，想想很多社群網站允許以匿名方式公開表達，究竟是言論自由還是隱私權保護的問題，參見康乃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supct/html/93-986.ZO.html>(2014 年 4 月 23 日，造訪)。

在學校停車場內汽車之擋風玻璃上頭。

五個月後，同所學校及俄亥俄州選舉委員會控訴 Margaret McIntyre 散佈未簽名傳單違反俄亥俄法規第 3599.09(A)中所禁止之發放「活動相關文書資料的，其內容未包含該個人或該活動的名稱和地址，且正式對外公告之」。該委員會對 Margaret McIntyre 處以 100 元罰鍰。

(二) 最高法院(McIntyre v. Ohio Elections Commission, 514, U.S. 334, 1995 年)之判決與理由：

最高法院對於俄亥俄州所制定的該法之合法性抱持懷疑；且認為此案與 Talley 案<sup>117</sup> (Talley v. California, 362 U.S. 60, 1960 年)是不同，在本案傳單中並無虛假陳述內容；且俄亥俄州政府並未提供充足證據證明在傳單上表明自己之身分將有助於防止詐欺行為；對於欲匿名表達者，僅能透過有限的管道，然匿名發表言論的價值已被歷史所認可，以一個作者的身分可避免左右大眾輿論，同時亦接受大眾批評，若不允許匿名表達言論，形同壓制表達自由，將造成另一種不可預期的損害發生。

最高法院認定俄亥俄州法律禁止匿名發送政治或競選文件是違憲。其中 Stevens 法官認為匿名行為應受到美國聯邦增修憲法第 1 條所保障，該委員會罰鍰之懲處是違反憲法保護之言論自由。最高法院認為匿名演講應包括下述三個具有價值性之目的：<sup>118</sup>

1、最高法院指出美國聯邦增修憲法第 1 條為提高關於文學和藝術之創作，允許以假名來辨識創作者，或該創作者因受社會排斥或希望保留個人上的隱私，希望藉由匿名方

<sup>117</sup> 洛杉磯市法規要求在任何地區、任何情況之下發放傳單，傳單內容都必須表明準備者、發放者或者發起者的身分。最高法院廢止了該法規，認為該法規違反了聯邦憲法第 14 條增修條文所要保護的言論自由。參見康乃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362/60>(2014 年 4 月 20 日，造訪)。

<sup>118</sup> Thomas f. Smedinghoff, 同前註 58, 頁 278~279。

式來躲避財務上或其他之報復行為。

2、其次最高法院亦指出匿名的表達在歷史當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主要理由為允許個人以匿名方式批判不公正之社會陋習或法律，否則這些批判者將容易受到外力壓迫。

3、最後，最高法院指出本人可能因不受歡迎而有使用匿名之必要，僅為確保閱讀者閱讀特定個人所表達的訊息不會預先帶有偏見，其理由僅因閱讀者不喜歡匿名者之其他擁護者。

## 第二節 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準則

### 第一項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sup>119</sup>成立於1961年9月30日，OECD之使命主要在持續監督會員國及OECD外國家之任何事件，包括短期和中期之一般經濟預測，當OECD秘書處蒐集及分析數據，根據所獲得之資訊在與委員會討論政策後，理事會將會做出建議，而最後由政府付諸實行。<sup>120</sup>OECD於1978年設立「資料跨國流通之障礙和隱私保護研究專家團隊」(Group of Experts on Transborder Data Barriers and Privacy Protection)，該專家團隊受命建立一套基本規則管理跨國資料流動及個人資料保護，其目的為促進調合國家之立法。<sup>121</sup>嗣後OECD組織於

<sup>119</sup> 關於OECD組織，參見OECD網站，<http://www.oecd.org/about>(2014年5月11日，造訪)。

<sup>120</sup>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運作介紹，參見OECD網站，<http://www.oecd.org/about/whatwedoandhow/>(2014年2月23日，造訪)。

<sup>121</sup> 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2012年2月，頁28。

1980 年公布「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Guideline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data)」，該準則主要做為各會員國國內立法之原則，以讓隱私保護與個資流通在領國有一套共通之規範。我國於 1995 年所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受到 OECD 組織制定「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之影響。其他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國際規範尚包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n-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隱私保護綱領」或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等，基本上都依循 OECD 之大原則。

## 第二項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之八大原則<sup>122</sup>

### 一、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

「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全文有 5 章，共 22 條文，於第 7 條至第 14 條中揭櫫八大原則<sup>123</sup>，希望未來各會員國針對隱私權保護之立法能優先參照及納入該八大原則。該準則之訂立分為 5 大部分：

#### (一) 第一部分 — 一般定義(GENERAL DEFINITIONS)：

此部分包含一些定義和說明本準則所適用之範圍。本準則第 1 條之內容，主要定義「資料控制」(data controller)、「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和「跨國之個人資料流通」(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第 2 條至第 6 條之內容主要說明本準則適用之範圍。如第 2 條即指出本準則應用於個人資料，無論是在公共或私人領域，由於這些資料被處理之方式、資料之本質或資料被使用

<sup>122</sup> OECD 之「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說明，參見 OECD 網站，<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oecdguidelinesontheprivacyandtransborderflowspersonaldata.htm>(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123</sup> 八大原則內容(限制蒐集原則、公開原則、內容正確完整原則、目的明確原則、限制利用原則、安全維護原則、個人參與原則及責任原則)及美國 1974 年之「隱私權法」立法亦與八大原則之概念不謀而合，參見前文第三章第三節之說明。

之內容，可能對於隱私或個人自由產生危險性<sup>124</sup>。

(二) 第二部分 — 國內適用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F NATIONAL APPLICATION)：

此部分包含第 7 條至第 14 條，主要說明在國家層次之隱私權及個人自由保護基本原則，共有八大原則並揭示定義內容。

(三) 第三部分 — 國際適用之基本原則：不受控制之資料流及立法之限制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FREE FLOW AND LEGITIMATE RESTRICTIONS)：

此部分說明國際間應用之原則，其重心為會員國間之關係，包含第 15 條至第 18 條。如第 15 條<sup>125</sup>即指出會員國應該考量個人資料所牽涉到會員國內部之處理和對外之傳遞。

(四) 第四部分 — 國內實施(NATIONAL IMPLEMENTATION)：

此部分說明前述部分所列舉之原則應以不被歧視之方式實施。此部分僅包含一個條文。第 19 條<sup>126</sup>指出列舉在第二部和第三部關於國內實施之原則，其會員國對於個人資料，應建立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保護隱私及個人自由之機構。各會員國尤其應努力於：a)採取適當之國內立法；b)鼓勵和支持自律，無論在法規之實施或其他相類之行為；c)提供個人合理之手段去實踐該權

<sup>124</sup> 第 2 條原文為「These Guidelines apply to personal data, whether in the public or private sectors, which, because of the manner in which they are processed, or because of their nature or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y are used, pose a danger to privacy and individual liberties.」。

<sup>125</sup> 第 15 條原文為「Member countries sh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mplications for other Member countries of domestic processing and re-export of personal data.」。

<sup>126</sup> 第 19 條原文為「In implementing domestically the principles set forth in Parts Two and Three, Member countries should establish legal,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procedures or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individual liberties in respect of personal data. Member countries should in particular endeavour to : a) adopt appropriate domestic legislation;b) encourage and support self-regulation, whether in the form of codes of conduct or otherwise;c) provide for reasonable means for individuals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d) provide for adequate sanctions and remedies in case of failures to comply with measures which implement the principles set forth in Parts Two and Three; and e)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unfair discrimination against data subjects.」。

利；d)如果造成失敗時提供適當之支持和補救，以便能夠符合該評估中所實施列舉在第二和第三部分之原則。e)確保對於資料項目沒有不公平之歧視。

#### (五) 第五部分 — 國際間之共同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此部分指出會員國間互助之問題，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在經由訊息交換及避免會員國間不相容之程序。此部分包含第 20 條至第 22 條。如第 20 條<sup>127</sup>指出會員國應根據要求，讓其他會員國知悉在本準則中其所遵行原則之細節。第四和第五部分所列之原則主要希望達到三點目標，第一是透過有效國家措施來保障隱私和個人自由；其次是避免個人間不公平歧視之實施；最後為持續建立國際間之合作和相容程序作為跨國間之個人資訊流通之基礎。

本準則具有廣泛之性質，希望整合過去幾年來在會員國中對於個人資料之爭議和立法。在不同會員國裡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可能因各國文化、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差異而有不同形式之規範及程度，甚至處於發展之過程中，惟各會員國不同之立法可能會阻礙各國間訊息之自由流通。本準則之核心部分為第二部分，建議會員國能夠抱持 4 項展望去遵守這八大原則，該 4 項之展望臚列如次：

- 1、關於個人資料部分，能夠達到其他會員國可接受之最低標準下隱私及個人自由保護。
- 2、減少國內相關法規與其他會員國實際間差異，以達到最低差異之目標。

<sup>127</sup> 第 20 條原文為「Member countries should, where requested, make known to other Member countries details of the observance of the principles set forth in these Guidelines. Member countries should also ensure that procedures for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individual liberties are simple and compatible with those of other Member countries which comply with these Guidelines.」

- 3、當會員國間可能有利害關係時，避免會員國間資訊流動之不當干涉，確保個人資料保護。
- 4、盡可能消除因跨國資料流動之風險，而成為會員國限制之對象。

## 二、小結<sup>128</sup>

本準則指出兩個基本價值觀。第一是隱私和個人自由之保護；第二是提昇個人資料之自由流通。本準則希望於這兩個價值中取得平衡點，尤其在資訊自由流通此部分，在跨國間不僅只有資料之保護與自由流通之問題，在當事人權利被侵害，其後之救濟與執行同樣重要，否則對當事人權利保護仍有不足，但各國間因各有司法主權，立於不同之利益考量，要談跨國合作及執行困難重重，尤其 Facebook 或 Google 等，跨國性網路企業若非落地登記，其引發之爭議如何納入法律程序中解決，確有困難，此非為一國之事，今後各國間須透過協商加入國際組織，逐步建構跨國執行之機制。

## 第三項 西班牙 Google 案與被遺忘權

### 一、西班牙 Google 案例<sup>129</sup>

2010 年一位西班牙公民 Mario Costeja Gonzalez(下稱 Mario)控訴西班牙報社業者和 Google 業者，Mario 指出於 1998 年他因經濟上不佳而將拍賣不動產消息刊登於報紙，嗣後該拍賣消息一事進入 Google 搜尋網站上，到了 2010 年時，這些拍賣不動產的訊息仍可以被搜尋到，等同是侵害他的名譽，Mario 指出在 Google 的搜尋網站上，侵害

<sup>128</sup> OECD 「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之價值觀說明，參見 OECD 網站，<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oecdguidelinesonthe protectionofprivacyandtransborderflowsof personaldata.htm>(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129</sup> 關於西班牙 Google 一案，參見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2015 年 5 月 23 日，造訪)；參見 BBC 新聞網站，<http://www.bbc.com/news/technology-27394751>(2015 年 5 月 23 日，造訪)。

他的隱私權，理由是在多年期間內，這些處理過程中之記錄牽涉到他個人資料，且牽涉到他個人資料之部分顯非恰當，Mario 要求 Google 業者將他拍賣之訊息移除。最後，西班牙法院將此案件交付於歐洲法院。

## 二、歐洲法院回覆<sup>130</sup>

2014 年 5 月 13 日位在盧森堡的歐洲法院回覆同意 Mario 之要求，且表示 Mario 之要求即為主張「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對該案聲明如下：

- 1、依據歐洲法令關於領土權規定，即使 Google 業者處理個人資料之電腦設備處於歐洲以外地區，只要業者在歐盟會員國內設有分公司，歐洲法令即能適用於搜尋引擎之運作者(即 Google 業者)。
- 2、搜尋引擎為控制個人資料之核心，即使歐洲法令尚未確認處理個人資料為搜尋引擎前，Google 業者亦不能藉口逃避法律責任。

## 二、「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為何？<sup>131</sup>

歐洲法院說明被遺忘權具有專屬性，在某種要件下得以要求搜尋引擎(search engines)移除關於個人資料之網站鏈結，例如，關於該個人資訊之處理中有不正確的、不適當的、無關連性的或顯示過多資訊的情況等。歐洲法院亦闡釋說被遺忘權並不具絕對性，被遺忘權仍需與侵害者所主張之權利做利益衡平考量。

## 三、「被遺忘權」與其他權利之保護

在早期，依據 1995 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1995 data protection

<sup>130</sup> 歐洲法院對於西班牙 Google 一案之回覆聲明，參見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2015 年 5 月 23 日，造訪)。

<sup>131</sup>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之解釋，同前註。

directive)已經包含被遺忘權之概念在內。依據該指令第 12 條<sup>132</sup>規定，一旦個人資料不再具備利用之必要時，該個人得要求移除該個人資料。嗣後歐盟委員會提出個人資料保護規章(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第 17 條<sup>133</sup>草案，該條包含被遺忘權及消除權(Right to erasure)。

歐洲法院肯認歐盟委員會所提出之個人資料保護規章草案其重要性並不亞於 1995 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個人資料保護規章草案所保護之權利是超過被遺忘權之範圍，能給予歐洲民眾更多權利之保障，而非僅被遺忘權一種權利而已。個人資料保護規章草案亦強化歐洲法院對於被遺忘權所建立的一般性原則，法院認為對於身處在數位化年代當中，該原則是需要被更新和重新闡釋。個人資料保護規章草案提升歐洲民眾對於權利之保障範圍，臚列如次：

- 1、對於非屬歐洲之外國業者，若有提供任何服務予歐洲民眾時，亦應受到歐洲法令之拘束。
- 2、舉證責任的反置，業者必須證明個人資料未移除是有其必要性，亦即該個人資料仍有使用之必要或仍有相當之關連性。
- 3、加強業者之責任，亦即該個人資料有涉及第三者時，業者有義務通知第三者將之移除。

#### 四、小結

歐洲法院認為不能將被遺忘權無限上綱而認為該權利比其他基本權(如言論自由權)更為重要。相反地，主張被遺忘權要求移除個人資料並非絕對權利，然是有一個界限存在，原則上是需要依據個案來認定權利之範圍為何。被遺忘權僅適用於就當初處理之目的，其個人資料不再需要或無任何關連性時，得請求移除之。

<sup>132</sup> Article 12 : Right of access, 該條文內容詳見歐盟執委會網站，同前註 130。

<sup>133</sup> Article 17 :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 該條文內容詳見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186\\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186_en.htm)(2015 年 5 月 23 日，造訪)。

# 第三章 我國隱私權保障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與檢討

## 第一節 我國法上隱私權保障之法制

### 第一項 隱私權之概念與理論基礎

#### 一、隱私權之概念：

隱私就其文義上解釋，涵蓋「祕密」和「隱匿性」的定義。<sup>134</sup>而隱私權之定義係指權利人本身，得拒絕他人知悉所有個資之基本權利，若無法律之依據，他人不得加以窺探，或加以揭露<sup>135</sup>，故隱私本身即含有一定私密性和隱匿性，隱私權人本身得就自己所擁有之個資加以控制及監督，在未經同意下，得拒絕他人之刺探及對第三者揭露。然其所依據之憲法上基本人權，一般而言，為人性尊嚴及人格權之保護。

#### 二、隱私權之憲法上根據：

##### (一) 人性尊嚴：

國內大法官對「人性尊嚴」本質有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最高法價值說」<sup>136</sup>者，如彭鳳至大法官於釋字第 588 號解釋所提出之一部協同意見書及一部不同意見書中言及：「本席本於支持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之見解，認為人性尊嚴乃憲法最高價值，既係指導憲法適用的客觀標準『人性尊嚴』，亦係基於憲法

<sup>134</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02。

<sup>135</sup>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第 5 版，第 2009 年 9 月，頁 373。

<sup>136</sup>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之義務。」本條項規定肯認人性尊嚴之保護，人性尊嚴本為人類與生俱有之權利，非由國家，賦與給人民的，具有不可侵犯性，而此信念被德國聯邦憲法奉為圭臬，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稱其為憲法秩序上之「最高法價值」。蔡維音，德國基本法第一條「人性尊嚴」規定之探討，憲政時代第 18 卷第 1 期，頁 6~7。

整體規範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導出、可單獨作為憲法上請求權基礎之人民主觀權利『人性尊嚴條款』，任何國家公權力均應予以尊重並加以保護，不容以任何形式侵犯之，屬於不得經由修憲程序變更的憲法核心領域。」；除此之外，國內亦有學者肯認將「人性尊嚴」定位為基本權利，與其他基本權利相同為概括條款所包含之基本人權，主張人性尊嚴和其他具體化基本權利相同，仍有被限制之可能性，卻不能被剝奪。<sup>137</sup>而本文認為將人性尊嚴定位為「最高法價值說」，相較於「基本權利說」更能凸顯人性尊嚴在基本權之上位理念，且在憲法的實務操作上更為簡單和明瞭。

## (二) 人格權：

大法官會議於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揭櫫人格權與維護人性尊嚴之關係密切。一般所謂的人格權，係指以保護個人自由發展之自我「個人權利」，人格發展自由則係指個人可以基於自由意志而為活動或行為，換言之，這種自我決定權是人格自由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礎；個人表現於外部行為若不涉及到社會上第三者時，其均得主張享有自主之權利；人格發展自由係屬於憲法第 22 條所保護之範疇。<sup>138</sup>個人發展自由除保護個人之私有領域不受國家不當之干涉外，亦有防止其他私人限制其人格之發展，例如國立大學學生在學校(公營造物)利用合理範圍之內，學校不得因為學生之奇裝異服而將學生退學，蓋學生穿著為人格自由發展之體現之一；再者未經他人之同意，不得竊聽或竊錄其談話等。<sup>139</sup>

大法官會議解釋中亦多次對於人格權保障表示肯定，如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揭示：「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

<sup>137</sup>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1，3 版第 1 刷，2009 年 2 月。

<sup>138</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66。

<sup>139</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68。

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強調姓名之自由權利；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揭示：「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則強調個人可以自主決定是否或與何人發生性行為；釋字第 587 號理由書中指出：「真實身分關係之確定，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如夫妻皆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或遲誤提起該訴訟之期間時，將無從確定子女之真實血統關係，致難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強調任何人皆有知悉身世之人格權利；釋字第 664 號理由書明示：「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sup>140</sup>故一般人格權雖屬明文化之個別基本權利，同其本質上係維護人性尊嚴所必須保護者，二者間緊密關連，一般人格權可以說是人性尊嚴的具體實踐，而人性尊嚴卻為一般人格權的抽象上位價值。

### (三) 隱私權之憲法上根據

我國憲法就第 7 條以下所列舉的基本權之中，未有直接明文保障隱私權，然於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及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卻間接明文保護個人之隱私權，肯認保障人民於私人之住宅不受國家任意侵入之干擾及私人通訊亦不受國家任意干預的權利。<sup>141</sup>然真正確立憲法第 22 條作為隱私權保護之基礎為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該號理由書說明：「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

<sup>140</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66。

<sup>141</sup>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第 5 版，2012 年，頁 222、241。

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指出隱私權雖非為憲法所列舉中之基本權利，卻為人民基本權利中所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此項基本權利可以透過非列舉之基本權保護，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加以保障。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大法官會議於該號解釋肯認隱私權之保護係根源於人性尊嚴及人格發展之保障，且許玉秀大法官於該號之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我國憲法雖未如同德國明文列舉人性尊嚴條款，惟就人性尊嚴條款解釋上應屬於未明文之基本權概括條款，而屬於基本權之上位原則，且人格發展亦可以解釋包含於人性尊嚴條款之內，就人格權之保障屬於憲法第 22 條之其他基本權之內。而關於隱私權之保障，即保障個人之自主，彰顯個人之人格價值，就人格權之保障，隱私權是實現人格權的一種程序權利。<sup>142</sup>故隱私之保障係為保護人性尊嚴及人格發展之重要性，隱私權雖非絕對權利，但國家仍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若妨害人民隱私權時，應衡量公共利益及要求法律保留原則，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合憲性審查。

### 三、隱私權之性質：

隱私權具有下列之特質：

(一) 非財產權之特質：<sup>143</sup>

<sup>142</sup>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03 號解釋 — 許玉秀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sup>143</sup> 田育菁，社群網站於我國隱私權保障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隱私權為人格權具體實現化基本權之一，故與人格、身分等有著緊密不可分之關係，不具經濟價值。

(二) 不可讓與性：<sup>144</sup>

隱私權為人格權重要之一部分，具有不可侵犯性，具有一身之專屬性，其權利不能與權利人分離而為讓與。

(三) 被動之消極性：<sup>145</sup>

隱私權並非積極性之權利，屬消極性之權利一種，即權利本身為防禦性權利，若受第三者侵犯後得加以主張之權利。對此本文採相反之見解，認為在過去傳統隱私權之概念下，隱私權多處於消極性之權利主張，如今年代，應承認隱私權亦可以積極主動方式主張，如前述 Thomas f. Smedinghoff 肯認匿名之隱私權，應該受到他人的尊重，在對第三人表達言論時應肯認得以匿名之身分溝通，例如利用網際網路線上通訊時，個人應該得以匿名方式進行通訊。有學者<sup>146</sup>謂：「隱私權以保護個人的私生活為內容。故揭露他人個人生活或家庭生活—例如將他人之日記、信函、錄音發表，即足構成隱私權之侵害。以針孔攝影機偷攝他人生活起居，暴之於世者，屬侵害隱私權，即偷窺他人不欲人知之私生活者亦然，釋字第60三號解釋則認定指紋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四、隱私權保護之範圍：

我國關於隱私權之立論多引用美國學說與判例。我國大法官針對於隱私保護之範圍，綜合國外判例公布多則解釋，包括範圍如次：<sup>147</sup>

(一) 身體及空間之隱私保護：

---

年7月，頁19。

<sup>144</sup> 田育菁，同前註，頁19。

<sup>145</sup> 田育菁，同前註143，頁19。

<sup>146</sup>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修訂版，2010年5月，頁221。

<sup>147</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10，頁104。

未經本人同意不得為搜身、抽血、驗尿；未經本人同意不得侵入其住家搜查或竊聽。

(二) 與自身有關之重要性事務決定權：

例如自身可以決定是否生育子女、或家庭關係之決定。

(三) 資訊自主權、匿名權、個人對於自己資訊之控制權：

人民有權利決定、控制與監督與自己相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和利用方式，對於該個資之自主權利，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理由書中說明：「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再者，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中亦說明：「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就個資之自主權保障，雖非為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仍為憲法所保障其他基本權利之範圍內，國家仍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護，重視關於人民其個資之相關蒐集、處理和利用。

(四) 財產之隱私保護：

肖像、姓名因有經濟上之價值，應受保護。故大法官會議釋第 293 號解釋文中說明：「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

民之隱私權。」肯認對於財產方面之隱私亦受到憲法保障。

## 第二項 我國現行法上有關隱私權之規定

### 一、民法規定：

#### (一) 早期見解：

於 1950 年代，民法學說對於隱私權並未加以介紹及定義，僅有學者史尚寬先生於民國 43 年所著「債法總論」中提及人格權之範圍尚包括「秘密權」，指出個人私生活或工商業所不欲人知之事實，有拒絕他人知悉之權利；其「秘密權」係採廣義之概念，包括生活秘密及營業秘密二部分。<sup>148</sup>

#### (二) 民國 88 年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修法後：

對於人格權之保護，我國民法第 18 條<sup>149</sup>規定，若人格權受到侵害時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而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民法修正時，於民法第 195 條<sup>150</sup>擴大列舉多項個別化人格權「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及概括規定「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及其他人格法益」來保障個人的人格權之發展自由<sup>151</sup>，而在民國 88 年修法前民法第 195 條僅列舉 4 權利「身體、健康、名譽、自由」為其保護範圍，相較於舊法，修法後擴大保護之範圍更及於「信用、隱私、貞操」部分，並且增定了「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等

<sup>148</sup>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下-1)，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9 期，2007 年 10 月，頁 48。

<sup>149</sup> 民法第 18 條：「(第一項)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第二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sup>150</sup> 民法第 195 條：「(第一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二項)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sup>151</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66。

規定，避免遺漏其他之人格法益且可以杜絕浮濫。<sup>152</sup>

## 二、刑法規定：

民國 24 年訂定刑法第 315 條<sup>153</sup>規定，為防止行為人在未經他人同意或沒有理由之下隨意拆封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其中保護之客體為「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而本條於民國 86 年 10 月做了部分修正<sup>154</sup>，其中保護客體增加「圖畫」，且不法行為部分增設「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

民國 88 年 4 月新增第 315 條之 1<sup>155</sup>及第 315 條之 2<sup>156</sup>，前者立法理由<sup>157</sup>說明，鑑於目前社會已經普遍使用各種電子產品，如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利用這些電子產品做為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方面，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故增列本條予以明文處罰之，本條之法定刑部分，民國 94 年第一次修正前後，其刑度皆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惟民國第 103 年 1 月再次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立法理由<sup>158</sup>說明，修正前之

<sup>152</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修訂版，2009 年 6 月，頁 138。

<sup>153</sup> 民國 24 年舊刑法第 315 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sup>154</sup> 民國 86 年 10 月 08 日修正之第 315 條立法理由：「一、增列圖畫為保護客體，並簡化原規定之文字及修正罰金額。二、增設「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之處罰規定，並緊接於原條文之下，列為原條文後段，以應實際需要，並得規範以電子科學儀器窺視文書情形。」。

<sup>155</sup> 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修正之第 315-1 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sup>156</sup> 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修正之第 315-2 條：「(第一項)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第二項)明知為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第三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sup>157</sup> 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修正之第 315-1 條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目前社會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者，已甚普遍。惟以之為工具，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者，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實有處罰之必要，爰增列本條，明文處罰之。至未透過工具之窺視或竊聽，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秩序罰處罰之。」。

<sup>158</sup> 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修正之第 315-1 條立法理由：「原條文有關罰金之規定已不符時宜，爰予提高至三十萬元，以增加法院之審酌裁量空間。」。

罰金之規定已不符時宜，故增加法院之對罰金之審酌裁量空間；後者立法理由<sup>159</sup>說明，若有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窺視、竊聽、竊錄，或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犯第 3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及明知為竊錄之內容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者，其惡性尤為嚴重，爰提高該等犯罪處罰之刑度，以為處罰，故增訂刑法第 315 條之 2 予以刑事處罰。

實務上<sup>160</sup>認為刑法第 315 條之 1 及刑法第 315 條之 2 規範目的在保護一般人隱私權，讓人民免於他人利用工具或設備進行窺探、錄影和攝影之恐懼，進而將人民自身不欲人知之私密生活範圍公諸於眾而遭受隱私之侵害，任何人在隱私權之保護下得進行任何非公開活動；且法律保護之對象亦不限定，任何人皆可以期待法律之保護。所定「非公開」之要件，依照法務部 90 年 3 月 9 日法九十檢字第 046066 號函<sup>161</sup>見解，認為他人於公開活動時，利用工具窺視或偷拍隱私部位，若個人客觀上顯然無公開隱私活動之意思，且有合理期待不被公開時，對於侵害隱私權之行為，得分別依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立法者認為直接以「眼睛」窺視之惡性

<sup>159</sup> 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訂立之第 315-2 條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窺視、竊聽、竊錄，或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犯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及明知為竊錄之內容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者，其惡性尤為嚴重。爰提高該等犯罪處罰之刑度，以為處罰。」

<sup>160</sup> 本事件為民國 95 年國內多位知名藝人非公開活動被壹週刊揭露報導，報導的封面標題為「小 S（即徐熙娣）阿雅（即柳翰雅）范曉萱陳純甄露天搖頭性愛派對」，參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69 號，判決理由說明：「刑法第 315 條之 1、第 315 條之 2 規範目的在於保護一般人的隱私權，使人民有免於遭窺視、刺探，甚至將自己不願公諸於世的隱私公布於眾的恐懼，而得以自由從事非公開言行，且法律並未排除任何適用對象，縱屬新聞媒體亦不得無限上綱以新聞自由之名，而排除上述法律條文之適用，以貫徹法律對於個人隱私權的保護。」

<sup>161</sup> 林桓副、余啟民、簡榮宗、葉奇鑫，政府機關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研究，2009 年 10 月，頁 296。

比較低，實無須透過刑罰第 315 條以下條文規範之，而改採秩序罰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 款予以規範。而民國 102 年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sup>162</sup>，將針對本條第 1 款部分進行修正，包括其中現行法所謂「他人」，因其在一般社會通念下很難解釋包括「公共」場所在內，包括如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在內等，為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並避免解釋上過度擴張或形成法律漏洞，故調整該文字為「故意窺視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他人』隱私者」，可以兼顧私人及公共領域。

### 第三項 隱私權之釋憲實務沿革

我國大法官會議於民國 81 年時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解釋，首次出現「隱私權」之用語，此為我國釋憲實務上最早出現之隱私權保護概念，本號解釋主要著重於財產隱私權部分之保護，針對銀行法<sup>163</sup>之規定，要求銀行業者在執行銀行業務時對於客戶之相關財務資訊須盡到保密義務，惟在此號解釋當中並未述及隱私權之實質內涵、保護要件、合理判斷基準或救濟管道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主要強調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於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換言之，在發生基本權之衝突時，須權衡言論自由與他人名譽、隱私權孰重孰輕，惟在本號解釋亦未述及隱私權相關的內涵；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主要強調隱私在人身或私人居住空間方面，不受外部干預、無故搜索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保護；嗣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4 號中，則僅略述通姦罪之告訴乃論立法，俾受害配偶得兼顧夫妻情誼及隱私之目的；直至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始對隱私權之憲法上根據確立看法，為隱私權概念進入新里

<sup>162</su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參見立法院網站，[http://lci.ly.gov.tw/LyLC EW/agenda1/02/pdf/08/04/16/LCEWA01\\_080416\\_00061.pdf](http://lci.ly.gov.tw/LyLC EW/agenda1/02/pdf/08/04/16/LCEWA01_080416_00061.pdf)(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sup>163</sup>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程碑，本號解釋確立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護之未列舉基本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說明隱私權內涵個人生活私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保護，且本號解釋深入探討隱私權之內涵，並宣告戶籍法規定領取身分證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之法令為違憲，本號解釋肯定人性尊嚴做為憲法之一個核心價值，且認為隱私權保護是基本人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sup>164</sup>；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9 號，亦強調隱私權在個人生活私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保護。

以上所列舉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於隱私權定義、實質內涵或保護要件等之著墨深淺各有不同，本文將僅針對關係隱私權內涵之數則重要解釋作說明於如下。

(一) 釋字第 293 號：

本號解釋首次出現「隱私權」之用詞。本號解釋主要著重於財產隱私權之保護，針對銀行法之規定，要求銀行業者在執行銀行業務時對於客戶的相關財務資訊須盡到保密之義務。惟美中不足的是於本號解釋當中，並未述及關於隱私權的實質內涵、保護要件、合理判斷準則或者救濟的管道等。

本號解釋文內容如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惟公營銀行之預算、決算依法應受議會之審議，議會因審議上之必要，就公營銀行依規定已屬逾期放款中，除收回無望或已報呆帳部分，仍依現行規定處理外，其餘部分，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放款顯有不當者，經議會之決議，在銀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時，為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

<sup>164</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76。

予以提供。」

(二) 釋字第 585 號：

本號解釋主要為處理「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下稱真調會條例)之規範內容以及所設「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下稱真調會)之合憲性。當時參與審查之 13 位大法官將「真調會條例」, 界定為立法院為調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 專案設置真調會所為之「特別立法」, 並且該號解釋認為「真調會係由立法院籌設組成……真調會應屬於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特別委員會……真調會並非不屬任何憲法機關之組織, 亦非同時行使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及監察權之混合機關。」已逝法務部長陳定南先生在當時認為真調會在結構上明顯違憲, 表明真調會「在五權憲政體制外, 創設國家機關, 嚴重侵犯憲法保留領域。」<sup>165</sup>

大法官會議針對修正前的真調會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行使職權, 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 及同條第 6 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 得指定事項, 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認為任意不當干預人民之隱私權及其他權利等, 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大法官在解釋文中作如下之說明：「國家機關行使權力均須受法之節制,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力, 亦無例外, 此乃法治原則之基本要求。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 依調查事項及強制方式之不同, 可能分別涉及限制多種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 如憲法第八保障之人身自由、憲法

<sup>165</sup> 資料來源：標題「第 585 號解釋擅闖憲法保留禁區」, 參見陳定南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mr-clean.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7:58520041231&catid=38:2010-12-31-11-07-03&Itemid=67](http://www.mr-clean.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7:58520041231&catid=38:2010-12-31-11-07-03&Itemid=67)(2014 年 4 月 27 日, 造訪)。

第十一條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之秘密通訊之自由、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營業秘密、隱私權……等等。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大法官會議於本號解釋，已明白承認隱私權是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其根據為憲法第 22 條。

（三）釋字第 603 號：

本號解釋之時空背景，係於 2005 年全國更換身分證時，依據 1997 年訂定之戶籍法第 8 條規定：「(第一項)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第二項)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即要求更換請領國民身分證之請領人必須要「捺指紋」，然指紋非為國民身分證之一部，指紋之生物特徵並未呈現在身分證上，而是規定國民於請領身分證時，必須要「捺指紋」，並將此記錄留存在行政機關內，此種行政措施無疑是大量蒐集國民之隱私資訊，國家發放身分證給國民原為國家之義務，亦為國民之權利，請領身分證之權利不應附帶有任何條件，將「捺指紋」做為請領身分證之條件，非國民之義務，故不具任何正當性。<sup>166</sup>

國家單方課予國民「捺指紋」之義務，其正當性究為如何？是否可以經得起憲法之考驗？這必須從三方面來檢驗：<sup>167</sup>

1、指紋與人民基本權利之間相關性為何？

<sup>166</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74~375。

<sup>167</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75。

- 2、大量蒐集民國的指紋之目的何在？
- 3、而指紋之資訊被蒐集後，這些資訊是否有被濫用之可能性？是否有防堵之機制？

為解決爭議，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603 號解釋，內容如下：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

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學者認為指紋係屬於個人生物上之特徵，應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原戶籍法並未說明以全面性大量的蒐集國民指紋之目的究竟為何，若無其他更重大公共法益需要保護之下，僅為身分證防偽之設計、或避免身分證之冒用，而要求蒐集國民生物上特徵行為，恐亦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而本號解釋並未指出建構個人生物特徵(資訊隱私權)之資料庫必然違憲，而認為蒐集與達成特定之重大公益之間，須具有必要性及關聯性，並應該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不當使用，且必須建立一套良好之監督機制。<sup>168</sup>然亦有學者持不同見解，對於本號解釋之爭議問題，應以「資訊自主權」作為基礎，應較為適當，蓋個人資訊必然關係資訊自主權，而其中隱私資訊的敏感程度高低，可以作為法規範訂定時之強度和密度之依據，若使用了「資訊隱私權」之概念，則必須要先判斷「個人資料」和「隱私」之間有

<sup>168</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75。

無關係或者關聯性存在，若是個人資料不涉及到隱私部分，是否即不受到「資訊隱私」之保護？<sup>169</sup>

#### 第四項 隱私權與其他權利衝突與調整 —— 相關法院實務見解

隱私權強調個人資訊之自主性，對於違法之蒐集、處理和利用皆得拒絕，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惟對於隱私權之保護，我國相較於其他歐美各國之立法為晚，且法規之完整度相較下亦有不足之處，國內隱私權之規定除由「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統一之規定外，其他相關法規亦有關於隱私權保護之規定，雖如此，但由於立法之密度不足下，常有相關隱私權保護之爭議發生，仍有待於實務經驗之累積及日後立法補充之。而以下所列舉之案例即說明在立法密度不足之下，隱私權之爭議性所在。

##### 一、案例 1：警察之「隱私權」保護與人民反蒐證之保全證據權利

###### (一) 事實：<sup>170</sup>

2012 年 11 月 26 日，高雄 2 名大學生因騎乘改裝機車被員警攔檢，其中一名大學生在出示證件時，另一名大學生隨即拿出手機對 2 位員警錄影反蒐證，最後卻被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送辦。法務部第一次函示<sup>171</sup>指出，認為員警和民眾一樣亦有隱私權之保障，若民眾要反搜證必須要徵求員警本人之同意，而高雄地院裁定<sup>172</sup>認為，民眾反搜索並沒有侵害員警之隱私權，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同時認為員警在公開場所執法時，

<sup>169</sup> 李震山，「釋字第 603 號（全民指紋建檔案）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5 期，2005 年 10 月，頁 112。

<sup>170</sup> 大學生反蒐證警察事件，參見蘋果日報網站，<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309/34876103>(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sup>171</sup> 參見 101 年 9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函。

<sup>172</sup> 參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1 年度雄秩字第 68 號裁定。

民眾本來就可監督，也無保護隱私之必要，認定 2 位大學生之反蒐證行為是合法自衛，故法院裁定不罰。

(二) 檢討：

本事件發生後，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首先引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個人自主決定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基本權本具有消極防禦性質，其主要拘束對象為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惟若主張之主體為公法人履行公務時，實無如一般自然人得主張有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保障之必要；其次，法院認為本案中 2 位執行公務之員警，係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執行公務，在公權力公開行使之下，該執法之公務員依一般通念當無客觀合理之隱私期待，故本案中之 2 位員警不得於上開執行公務之情況下主張隱私權之保護。此裁定內容列於如下：「公務員基於私人地位在公共場域中，所得受隱私之保障，亦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參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公務員以個人身份於公共場域得否主張隱私權保障，端視主觀上有無隱私之主觀期待以及依社會通念是否認為合理者。」。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9 號理由書指出：「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

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本號解釋中，林子儀及徐璧湖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說明：「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John Marshall Harlan 大法官於 1967 年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之協同意見中，認為要主張政府之搜索行為必須符合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之程序，其前提必須是個人對系爭搜索之事物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亦即：1.個人必須顯現其對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之主觀期待；以及 2.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

綜上，警察執行公務時，能否主張個人隱私？有學者認為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從本條之規範，警察在執行公務時，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身分」必須表明於外，包括服務單位、姓名、職稱及肖像等，換言之，只要與行使職權有關的身分標記，都要必須表彰於外，讓人民知道是警察在行使職權；而表

彰之理由，不但為警察行使職權之合法要件，亦為人民於事後尋求法律救濟及追究警察個人責任之必要證據。故警察在執行公務時，代表國家的一方，自然必須要明顯表彰自身之身分，若不想表明自身警察身分，即不該行使職權，對於隱匿身分而執行公務之警察，人民得拒絕之，故自無妨害公務可言；其次當人民自行反蒐證行為，如何能構成「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sup>173</sup>規定，所稱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須「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且警察維護「自身隱私」如何成為一種公務？隱私與公務是兩不相容之概念，警察當然也能保有隱私權，惟僅在警察處於私人地位時，非在執行公務時，一旦轉變為執行公權力地位，即不可主張隱私。<sup>174</sup>

## 二、案例 2：隱私權與新聞自由權

### (一) 事實 1：

2013 年陶子(陶晶瑩)和全家趁著過年到澳洲旅遊，回台後在網路上發表意見說，批評澳洲當地物價高，且在澳洲旅遊時受到白人之種族歧視，因陶子直率之言論引起部分網友和旅遊業者不滿；且平面媒體刊出一張陶子和全家過年時在澳洲旅遊拍攝之全家福照片，陶子對於私人照片的曝光，深感非常憤怒，揚言要提告。<sup>175</sup>

### (二) 事實 2：

2001 年 8 月時，國內藝人小 S(徐熙娣)、阿雅(柳翰雅)、范曉萱和撞球國手陳純甄等人，在台北市北投區某別墅戶外泳池

<sup>173</sup>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sup>174</sup> 李建良，隱私與公務，台灣本土法學，第 218 期，2013 年 2 月，參見台灣本土法學網站，<http://www.taiwanlaw.com.tw/forumViewer.aspx?id=1097>(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sup>175</sup> 陶子全家福隱私照片之曝光事件，參見中時電子報網站，<http://showbiz.chinatimes.com/showbiz/130511/132013022201107.html>(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及華視新聞網站，<http://news.cts.com.tw/udn/entertain/201302/201302221197581.html>(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畔舉辦派對，《壹週刊》攝影記者未經小 S、阿雅等藝人之同意，從別墅戶外隔壁大樓偷拍、竊錄，嗣後《壹週刊》並在雜誌封面及內頁刊登 30 多張影像，並且引用聳動之封面標題「小 S(即徐熙娣)阿雅(即柳翰雅)范曉萱陳純甄露天搖頭性愛派對」。<sup>176</sup>

### 三、檢討：

社會大眾一向對於名人之私生活有高度好奇心，媒體業者亦喜歡炒作此類名人之隱私報導以從中獲得高度利益。從法治國家觀點來看，如何調整言論自由與隱私權間之衝突，在二者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以有效保護名人之隱私權，確實為一難題。基本權衝突之調整在私人之間是否有適用，雖有學者採否定之見解，惟通說和實務皆採間接適用說。首先，對於隱私權保護之權利，大法官會議曾於釋字 603 號解釋文中說明：「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其次，關於新聞自由保護之權利，大法官會議於釋字 689 號理由書中說明：「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

<sup>176</sup> 「小 S、阿雅、范曉萱和陳純甄露天搖頭性愛派對」事件，參見東森新聞雲網站，<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817/89197.htm>(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及 Yahoo 奇摩新聞網站，<https://tw.news.yahoo.com/%E5%81%B7%E6%8B%8D%E5%B0%8F%E6%B4%BE%E5%B0%8D-%E5%A3%B9%E9%80%B1%E5%88%8A%E7%A4%BE%E9%95%B7%E5%88%A4%E5%88%912%E6%9C%88-213000829.html>(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

美國憲法本文，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明顯區隔之概念，惟根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近年來判決，均認為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並無差異，甚至認為二者間是可以交替使用的概念，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未賦予新聞自由獨立之內涵，在此概念下從事新聞業之人員與一般民眾基於言論自由所享受的權利皆為相同，新聞從業人員並未享有更多之權利保障。<sup>177</sup>而事實上新聞自由之實現，資訊之蒐集和查證對媒體從業人員而言為不可或缺之一環，應屬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圍，即使偷拍之行為亦得主張新聞自由。其偷拍照片是否屬於社會大眾所關心之事務，應交由媒體自行決定。依據釋字 689 號解釋理由書內所載「內政部主張」，認為新聞自由為一種「制度性基本權利」<sup>178</sup>，而此基本權利應屬於從事新聞之媒體業者和其人員，以及一般人所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給大眾，或能促進公共事務討論進而監督政府下所從事之採訪行為，無論何者皆可以主張新聞自由。<sup>179</sup>

公眾人物是否得主張隱私權？最高法院<sup>180</sup>曾經認定，公眾人物容易經由媒體管道發表相關言論，有對公共事務和政策之影響力，對於整個社會有相當之規制效果，縱使公眾人物之言行僅涉及自身之私領域範圍，與公共利益無關，仍應以最大的容忍度接受新聞媒體和社會大眾之檢視和價值上批評；最高法院<sup>181</sup>亦認為，雖公眾人物之隱私權

<sup>177</sup> 劉定基，從美國法的觀點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隱私權的保障與衝突為中心，興大法學，第 11 期，2012 年 5 月，頁 200~201。

<sup>178</sup> 大法官會議釋字 689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關係機關內政部略稱：……(一)新聞自由係一制度性基本權利，乃為保障新聞媒體自主獨立，免於政府干預，以發揮監督政府之功能，而與為維護人性尊嚴所設之其他人民基本權利有所不同。」。

<sup>179</sup> 陳英鈺，隱私權、人格權與新聞自由，月旦法學，第 128 期，2013 年 6 月，頁 7。

<sup>180</sup>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70 號民事判決：「公眾人物較容易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發表意見，足以影響公共事務及政策，於社會規制上具有作用，尤以國會立法委員代表人員參與國家公共政策之形成，對於事務議題所為價值判斷均應以人民之價值偏好為本，其言行縱涉入私領域亦難謂與公益無關，是其當以最大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檢視，以隨時供人民為價值取捨。」。

保障較一般人為低，但仍有一定最低限度之保障。而學者認為當公眾人物之隱私權與媒體新聞自由相互衝突時，仍應區別具有正當利益之公共事務，以及單純個人事務之不同。<sup>182</sup>同樣的，對於公共利益要求，美國法每當隱私權與新聞自由有相互衝突時，常引用「正當的公眾關切」(legitimate public concern)或「新聞價值」(newsworthiness)作審查要件之一。在前者要件，一樣要求社會大眾之關注應是正當及合理，惟非社會大眾所關注之事務均可滿足該要件；而後者要件，並不限於與公供利益有關之事件或人物，像是八卦新聞或腥羶之新聞內容皆是大眾所關心，但與公共利益無任何相關，為了避免「事後質疑」新聞媒體作法，因此法院在操作上採取較為寬鬆之認定標準，高度尊重媒體的新聞自由，這種操作顯然在利益權衡上有失衡之情況，對於公眾人物之隱私保護較為不足；相對的，在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 689 號解釋中，權衡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標準則採用「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者，其跟追行為即非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在該號解釋中，大法官期望在隱私權與新聞自由間能取得平衡點，因此有意避免使用「正當的公眾關切」或「新聞價值」概念作審查之要件，此考量亦為大法官想避免重蹈覆轍美國法實務上之缺失，似想導正隱私權與新聞自由間之利益，惟這樣方式是否會過度保護公眾人物之隱私權，而相對忽視新聞媒體之新聞自由和社會大眾權利，仍有疑慮。

183

隱私與新聞自由之衝突，若禁止「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擅自出版或散布當事人聲音或影像」，其產生的爭議為何？新聞媒體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擅自出版或刊登非法取得之當事人聲音或影像，是否屬於我

<sup>181</sup>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民事判決：「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之權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乙○○身為立法委員，其要求保持隱私之程度固較一般人為低，但並不致於因前開身分而被剝奪。」。

<sup>182</sup> 陳英鈞，同前註 179，頁 7。

<sup>183</sup> 劉定基，同前註 177，頁 218~221。

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自由下所應容忍之行為？若取得當事人資料是經由一般任何人皆可取得之來源，似乎難以認定為其為非法取得；其次若法律要求利用該當事人之資訊須事先經得當事人同意，亦明顯將對新聞採訪和編輯造成莫大衝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間接取得個人資料，得免除其告知當事人之義務，依本條款之規定，在解釋上似要求未告知經當事人同意直接取得當事人之聲音或影像時，即不得加以出版或刊登，在新聞報導自由與個人權利之衝突上是否適合，仍有討論空間。歐洲人權法院曾經解釋說，公眾人物之私生活，的確是一種具有高價值和高獲利之媒體商品，或許媒體業者針對這些公眾人物之報導亦相對提供給一般民眾相當多之新聞資訊，包括政治、經濟等，甚至個人不欲人知之私密資訊在內，在這些資訊中，很多皆不具有「公共利益」價值；故歐洲人權法院要求媒體業者在使用不具「公共利益」價值之資訊時，仍必須事先告知當事人。惟依據現行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政府對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所能限制的範圍仍有限度，且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並不足以推論出「事前通知義務」之必要性，因此無論是政府或受害之當事人，皆不可能從現行人權公約來規範媒體業者，或對於事後請求損害賠償，然尋求立法才能解決且真正有效杜絕此歪風之手段。<sup>184</sup>

## 第二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沿革與法制

### 第一項 立法背景

#### 一、立法背景：

每個人皆為群居於社會中之一份子，基於法律上之要求，或生

<sup>184</sup> 劉靜宜，媒體是亂源？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 205 期，2012 年 6 月，頁 238、242~246。

活中之社交需求，每個人皆可能將個人之資料留存給行政機關、私人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例如戶政機關、醫院、學校、銀行業者、行銷業者、保險業者或企業僱主等，上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sup>185</sup>對其所留存之資料，基於蒐集目的，而建檔、交換傳遞、彙整分析乃至於利用；於上述過程中個資皆可能發生被重製、傳送、或竊取遺失之疑慮，更甚者，被利用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在個人未預見之情況下，造成當事人隱私等權利受侵害。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9 號及第 603 號解釋，每個人對自己之資料均有「自我決定權」，在未與其他法益衝突或法律未限制之下，理當應受保護。

## 二、「資訊自決權」之概念：

「資訊自決權」定義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係指每個人皆有權利自我決定是否將自身的個料交付給他人利用之<sup>186</sup>，故個人可以自我決定其個人資料是否交付與提供利用之權利<sup>187</sup>，然有學者進一步認為，個資法所保護為人格利益及人性尊嚴之完整性等，故在此所推論出個人對自己之資料應有自主權利。<sup>188</sup>此項「資訊自決權」之權利為於 1983 年時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人口普查案判決」一案中所創立之概念<sup>189</sup>，該判決見解認為在現今資料處理之背景下，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傳遞、使用和儲存等功能之方法下，應妥善安全保護每一位個體之資料，迴避不正當或過當超出目

<sup>185</sup> 公務機關之定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sup>186</sup> 李震山，論個人資料之保護，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頁 655，初版 1 刷，2000 年 12 月。

<sup>187</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77。

<sup>188</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03。

<sup>189</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77。

的性及功能性之操作，而此項保護之根據係來自於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一般人格權及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保護範圍，在基本權之保護範圍內，每個人皆有權利可以自由決定其個資之交付與利用。<sup>190</sup>

國內學者認為「資訊自決權」與個人之隱私權間有必要之關連性，亦為人格權態樣之一，為獨立之基本人權，此種權利可以對抗國家，在私人間得具有「基本權對第三人效力」理論之適用，因此無論國家或私人在未經個人同意下，不得蒐集、傳遞、使用和儲存其個資，若任意加以利用的話，將對其人格權和隱私權造成侵害。<sup>191</sup>對於隱私權之保護，在憲法上尚有第 22 條「秘密通訊自由」之規定，依據此規定，保障人民在通訊過程中得享有隱私之秘密保護權利，進而建構隱私權保護之利益空間，而「資訊自決權」在我國憲法上之依據，學者認為純就憲法之依據而言，就憲法第二章所列舉之既有權利下，本項基本人權並非是憲法所明定之權利，然恐需要借助憲法第 22 條規定而進一步推論基本權之保障。<sup>192</sup>

國內有學者將基本權利分類為防禦權、分享權、客觀價值秩序、制度保障、行為授權、憲法委託、程序保障、社會行為規範及國家保護義務，然「資訊自決權」亦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應有傳統之基本權功能，在消極面，可以對抗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害之防禦功能；在積極面，基於請求權之功能，個人對於自身之資料是否被蒐集、傳遞、利用或其被蒐集等及資料是否正確，人應有權利「知悉」，故國家基於權利保護理論，有義務對於人民「資訊自決權」之保護而實現進一步以立法實現之。<sup>193</sup>

## 第二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沿革與個資定義

<sup>190</sup> 李震山，同前註 186，頁 656。

<sup>191</sup> 李惠宗，同前註 135，頁 377。

<sup>192</sup> 李震山，同前註 186，頁 660~661。

<sup>193</sup> 李震山，同前註 186，頁 664~665。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沿革)：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於我國 99 年 4 月 27 日由立法院修正三讀<sup>194</sup>通過，並於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公布生效，全文有 56 條，其中除第 6 條<sup>195</sup>和第 54 條<sup>196</sup>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sup>197</sup>；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sup>198</sup>於我國 99 年 4 月 27 日由法務部訂定施行細則，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全文為 33 條。

舊法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適用之範圍有多重限制，一是客體之限制部分，其個資僅限於經過電腦處理過之個資；其次是適用之主體，在非公務機關部分，亦僅限於法律明文及主管機關所規定之 10 多種特定行業別內，稱之為「部門式」立法，形成個資保護規範上之重大缺失。若該 10 多種特定行業別以外之非公務機關（或自然人）或非以電腦方式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除非違反民刑法外，該行為不受該法規之拘束，形成個資保護之一大漏洞。為彌補上述缺失而啟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嗣立法院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sup>199</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應為總則性規定？若做為其他個別領域

<sup>194</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立法，參見立法院公報 99 卷 29 期 3794 號一冊，頁 159~168。

<sup>195</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一項)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第二項)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sup>196</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sup>197</sup>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我國 84 年 7 月 12 日時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公布生效，全文有 45 條，參見法源網站，<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0627>(2014 年 5 月 11 日，造訪)；立法院公報 84 卷 46 期 2803 號 1 冊，頁 403~403。

<sup>198</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原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於我國 85 年 5 月 1 日由法務部訂定施行細則，全文為 46 條，參見法源網站，<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0628>(2014 年 5 月 11 日，造訪)。

<sup>199</sup> 翁清坤，論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之全球化，東吳法律學報第 22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頁 21~22。

之個資保護法是否須進一步做更高密度之保護規範？有學者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為一般性之規定，應將個資之保護推廣到個別領域下，藉由專精化而進一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sup>200</sup>，換言之，其個資被利用之態樣有多樣性，雖可以藉由一般性規定之抽象解釋方法來概括地保護其個資，惟在解釋上是否可以確實涵蓋到各種情況，仍應該於各部法規內分章立法，以求可以落實個資之保護。

學者認為針對個資之保護應分兩部分，就實體上而言，應以保護個人之「資訊自決權」為目的；惟就程序上而言，應就個資之蒐集、處理和利用方面著手進行維護個資之安全。<sup>201</sup>

## 二、個人資料(個資)之定義：

在國外諸多資訊與隱私權之法規中，其中最重要應參考者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1980 年 10 月決議通過「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Guideline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data)，其目的主要為調和隱私與個資流通之保護，此綱要之制定下，促進各個國家對於個資保護之重視；<sup>202</sup>該綱要揭示：「各個會員國雖然法律及其政策各有所異，惟彼此之間有共同而重要之利益，亦即在保護私生活權益，即其他個人之自由權利下及自由交流必要情報下，調衡彼此間對立之立場。」<sup>203</sup>該決議通過之個資保護八大原則，第 1 條將個資定義為：「個人資料為可為識別或與識別主體相關的資訊」。<sup>204</sup>而 1995 年歐盟在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 2 條(a)則定義個資為：「個人資料係指任何資訊相關聯於被識別或能夠識別之自然人；一位能夠識別之個人(主體)可藉由直接、間接、特別是藉由一組識別碼，或一個或多個因子關係到該個人之實體上、生

<sup>200</sup> 李震山，同前註 186，頁 665。

<sup>201</sup> 李震山，同前註 186，頁 665。

<sup>202</sup> 許文義，同前註 86，頁 167。

<sup>203</sup> 李鴻禧，憲法與人權，元照出版社，初版 1 刷，1999 年 12 月，頁 437。

<sup>204</sup> 原文："personal data" means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individual ("data subject")。

理上、精神上、經濟上、文化上或社會上之識別而能夠被識別之。」<sup>205</sup>，我國個資法對於個資定義係參考前述國際重要規約而訂立；<sup>206</sup>而德國對於個資之定義參照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BDSG)第 2 條規定為：「涉及特定或可得特定自然人之所有屬人或屬事之個別資料。」<sup>207</sup>；而我國在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現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均有對個資有立法之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我國定義是採例示方式，而德國是係採概括方式，雖二者所採之方式不同，惟二者所係指之個資內涵應為相同。<sup>208</sup>

### 三、個資之要件：

國內學者綜合以上國際規約及我國個資法規定，可以得論個資三要件：有關自然人之資料、生存自然人之資料及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其各要件分述如下：

#### (一) 有關自然人之資料：

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交換和利用等，在資訊科技發達之現今，透過網際網路使用，及各種網際網路資料分享服務，例如社群網站、或第三方之雲端空間等，已沒有所謂國與國之區隔，因此在關係到個資之蒐集、交換和利用等較過去更快速、廉價，且當事人更難掌握，被洩露之風險大增，故應較過去建構更完整之

<sup>205</sup> EU Directive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rt. 2(a) : Personal data shall mean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data subject'); an identifiable person is one who can be identifi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particular by reference to an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to one or more factors specific to his physical, physiological, mental, economic, cultural or social identity.

<sup>206</sup> 范姜真燉，同前註 10，頁 94~95。

<sup>207</sup> 李震山，同前註 186，頁 664。

<sup>208</sup> 李震山，同前註 186，頁 664。

法規保護機制，讓跨國性個資蒐集、交換和利用等能更為安全和順利，訂立符合國際水準之個資法規，已為刻不容緩之事；亦為各國發展資訊產業之重要條件。再者，日本通說認為外國人在國內的個資亦應受到妥善之保護，故無論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有無居住於國內之人，其個資皆應受到個資法之保障。<sup>209</sup>

學者<sup>210</sup>認為關於評價性之個資內容，例如人事考核、學校成績等，因評價資料通常與過去之不變事實有不可分離關係，故仍應受到個資法之保護，惟因為評價資料之特殊性，故應不得依個資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請求更正或刪除，若當事人可以任意請求更正或刪除，將使評價制度喪失意義及功能。

(二) 生存自然人之資料：

個資法規賦予當事人可以依法行使閱讀、更正或刪除等自身資料之權利，關於此等權利之行使自然以生存自然人所能行使之權利。雖我國限定以尚生存自然人個資為保護對象，惟個人資料有時候亦與其親屬之資料有關聯，像是家族基因資料、遺產資料等，皆為親屬間共同之資料，日本學者及其國內實務認為，若因遺產繼承需要、或親屬因受到侵害行為死亡進行損害賠償請求時，得將死者之個資視為生存親屬之個資，其死亡親屬之個資仍應受到個資法適用，其親屬仍可以請求提供及行使閱讀該資料之權利<sup>211</sup>；而依我國法務部函釋<sup>212</sup>之見解認為，繼承人僅繼受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並包括人格權，因此無法繼受取得該死亡親屬之個資法上權利，學者<sup>213</sup>認為此見解有缺周全，認為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但同時該被繼承人有關繼承遺產之個資亦應同時視為繼承人個資，具有一體性，否則在繼承發生之時，繼承人

<sup>209</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95~96。

<sup>210</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96。

<sup>211</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97。

<sup>212</sup> 參見法務部 96 年 10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0614 號函釋。

<sup>213</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97。

因無法取得或閱讀該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債務資料，而無法明確掌握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將妨害其繼承。

(三) 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

1、直接識別性與間接識別性：

個資法所保護之個資須能透過資料內容或特定要素而得以識別或連結到特定之人，蓋保護個資之立法目的在保護該特定人之人格，若無法識別出特定人即喪失保護之目的。所謂識別特定人，不以特定人之實名(姓名)為限，包括藝名、筆名、綽號、稱謂或其他符號可以直接連結到特別人等皆是；可以直接方式識別者固無爭議，尚有爭議為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後段之得為「間接方式」究指為何？依據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因社會態樣複雜，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對個人隱私仍會造成侵害，爰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 2 條、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2 條，將『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期周全。」學者認為本條款後段之得為「間接方式」，應解釋為雖無法直接藉由該份資料內容或要素得以直接識別到特定人，惟仍可以藉由其他其容易得手之資料做比對或組合後間接識別該特定人。<sup>214</sup>

對於個資之保護，除以「直接方式」之外，尚能藉由「間接方式」來保護，其立法意旨雖然周全，惟學者<sup>215</sup>認為在「間接方式」下，該當個資尚須藉由其他資料來比對組合，而該其它資料範圍因人而異而具有「相對性」，在本條之適用上將產生爭議。故「間接方式」之識別，該以何

<sup>214</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98。

<sup>215</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98-99。

等範圍資料做判斷之基準？成為需瞭解之重要客體，換言之，究竟以社會一般大眾，或與該特定人有關係之人，例如親屬、朋友或工作伙伴等？蓋此二者所能掌握該特定人之相關性資料差異甚大，若考慮個資之合理流通性，則應以前者為判斷基準；若以後者為判斷基準，因其所能掌握之資料範圍相較社會一般人為廣泛，如此一來對於新聞報導自由將造成甚大之局限，稍有不甚將容易構成侵害個資之不法行為；其次，個資內容相比對或組合之其他資料，其取得是否容易則為另一個須考慮之要素，或必須要耗費大量時間、人力和金錢等成本才能取得者，即無納入保護之必要。為避免過渡限縮表現自由及維持個資之合理流通與利用，似宜採寬鬆之立法，亦即加入「容易」與其他資料比對及組合之要件。

## 2、匿名化處理之個資：

經匿名化處理後之個資是否可以做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依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sup>216</sup>、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或處理<sup>217</sup>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sup>218</sup>規定之利用，此三款之內容均為「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亦即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sup>216</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sup>217</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sup>218</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對於個資已經經過匿名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人時，即可不受於原先特定目的，基於公共利益下，而得將該個資提供給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利用，且非公務機關亦得蒐集或處理該個資。<sup>219</sup>

對於「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匿名化處理」，學者<sup>220</sup>認為該規定尚有不足之處，蓋「匿名化處理」通常僅將該特定人之姓名或身分證字號隱匿而無法識別，而另以其他代號、編號或其他符號代替，若該些匿名之個資存放於機關內，亦有留存匿名轉換之程式，極可能再將這些已經過匿名之個資回復成先前未匿名時之可識別狀態，故學者建議應將匿名之轉換程式或相關對照關係表銷毀，或將匿名個資與轉換程式或相關對照關係表兩者存放在不同機關處，以確保個資無法再回復先前之可識別狀況。

### 第三項 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客體——個人資料(個資)：

有學者認為個資之保護主要係在維護個人隱私權中關於資訊或資料，亦稱為「資訊隱私權」，肯認在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sup>221</sup>裡對「資訊隱私權」定義，進一步表示「資訊隱私權」為美國上用語，其個資本身即具隱密性，在本質上與隱私權具有高度關聯性；而「資訊自決權」部分是德國之用語，德國法之個資並非與隱私權皆有相關性，經德國立法明定之個資大多與隱私有關。<sup>222</sup>然另有學者認為，就大法官

<sup>219</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99~100。

<sup>220</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100。

<sup>221</sup>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節錄)：「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sup>222</sup> 李震山，同前註 186，頁 655；李震山，同前註 97，頁 54~55。

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提及「資訊隱私權」，解釋為「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其中甚有疑惑即是「資訊自主權」是否等同於「資訊隱私權」，再者是否個資涉及隱私部分即如前所述「資訊隱私權」之概念，該號大法官會議解釋並未說明。<sup>223</sup>另有學者亦同此見解，認為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裡並未說明「資訊自主權」是否等同於「資訊隱私權」概念<sup>224</sup>，亦即僅單純就該號解釋說明隱私權之人格發展性重要及強調每個人應該對於自身個人資料享有其自主決定權，無論如何就上述學者之論述中，至少就個資法保護之面向應該包括「資訊自主權」及「資訊隱私權」二大部分。<sup>225</sup>

再則，學者認為「隱私」用詞本身含有隱匿而不欲人知悉之特性；而「個人資料」，例如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例示之個人特徵、容貌或為公共領域之社會活動資料等，本質上不具隱匿性，再加上可能被預定公諸於世之特性，因此並無合理期待不被他人所知悉，若為此種類個資態樣，性質不屬於隱私保護範圍；而觀察個資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其規範為個資之蒐集、處理和利用，且未涉及「隱私權」之概念，故認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客體應為「個資」，而非「隱私」；再者，就保護個資之國際規約及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亦以「個資」為客體；而各國之立法法規名稱亦多採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綜上所述，學者認為個資法應限於「個資」，而非限於個人「隱私」，故個資法所保障的應是如前所述個人對於自己資料之自主權<sup>226</sup>，綜上所述，個資法立法所規範者，應為保障該當事人對於其個資關於蒐集、

<sup>223</sup> 范姜真燏，同前註 10，頁 105。

<sup>224</sup> 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和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2009 年 5 月，頁 180。

<sup>225</sup> 陳誌雄，劉庭好，從「個人資料保護法」看病患資訊自主權與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4 期，2011 年 12 月，頁 25。

<sup>226</sup> 范姜真燏，同前註 10，頁 102~103。

處理和利用之自主決定權。

## 二、「隱私」與「個人資料」之關係：

為了界定個資法所適用範圍，應先瞭解隱私與個資間之關係為何？過去隱私權所側重為個人私生活隱私不被打擾之消極性抵禦權利，若有第三者未得當事人之同意而侵害該當事人隱私，該當事人亦僅得於受到侵害後，才能尋求救濟和排除侵害，實處於被動之地位，恐對於隱私之照料保護顯有不足；然而在現今新態樣之隱私侵害行為已非限於侵入個人私生活領域，而係以各種有形無形手段蒐集個資而加以利用，若未採用積極之事先預防手段，對於隱私之保護恐有未逮，亦即期望在事前即可以預防該個人之資料未經過同意下被蒐集、處理和利用。於 1967 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學者 Westin<sup>227</sup> 提出所謂積極性質之資訊自我控制概念<sup>228</sup>。從隱私權之定義雖然可以說明每個人可以對於自己之私生活領域保有不被侵犯之權利，然隱私此一概念並非絕對不變之固定範圍，世界上每個國家處於不同之地域關係，有著不同文化和習慣，對於隱私之概念亦有不同界定，至現今並無統一標準可以確認其範圍及內容判定。<sup>229</sup>

相對於「個人資料」之概念，只要屬於個資而具有識別性，是否為私密性質則在所不問，相較於「隱私」界定，個資之客觀範圍亦較為明顯而可為斷定。<sup>230</sup> 因此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

<sup>227</sup> Alan F. Westin, *Privacy and Freedom*, 1967 年。該書之著作對於處於現代社會中的隱私和監控詳細有詳細和廣泛性的評估說明，由卡內基公司財政支援下所編寫之著作，參見 Washington and Lee 大學法學院網站，<http://scholarlycommons.law.wl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3659&Context=wlulr>(2014 年 6 月 3 日，造訪)。

<sup>228</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104。

<sup>229</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106。

<sup>230</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106。

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款所定義的「個人資料」之分類包括四大部分，1) 屬於識別該特定人身分關係屬性之人別資料；2) 屬於識別該特定人從事社會上活動之活動記錄資料；3) 部分屬於預先須被公開性之資訊；4) 亦有部分屬於不欲人知之私密的個人資料<sup>231</sup>，其中有屬非私密之公開活動記錄，亦有屬於非公開之隱私個資，無論是否屬於高度公開性個資，抑或為低度之公開性個資，皆可能為具有識別性而應受個資法保護之客體；然其中具有高度公開性之個資，除其個資有預先公開性質外，若當事人本身並非任何保密之期望為行動時，該部分之個資顯非應屬隱私權所保障之客體，例如個人搭乘捷運系統之記錄或出入公共場合之資料；反之，低度之公開性個資，例如個人病歷史、薪資所得或婚姻記錄等，屬個人私生活領域之不欲公開私密個資，故此部分之個資，除應受到個資法之保護外，亦屬隱私權所保護之客體，而構成競合情況，此部分稱為「資訊隱私權」。<sup>232</sup>雖然「資訊隱私權」及「資訊自決權」此二種基本權皆以人格權為其上位之概念，惟就其意義、目的和保護客體等，事實上處於不同之概念下所衍生之權利，前者為特別人格權中之隱私權所發展出來，後者則為一般人格權中之自我決定權所發展出來。<sup>233</sup>以下「表 1」列出當事人於個資法及隱私權之權利保護下，對於自身之個資所能主張之權利。

個資法 隱私權	個資之自主
高私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隱私權 + 資訊自決權</li> </ul>
低私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自決權</li> </ul>

(表 1 個資在個資法及隱私權保護下之權利主張)

<sup>231</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102。

<sup>232</sup> 范姜真燾，同前註 10，頁 106~107。

<sup>233</sup> 陳誌雄，劉庭好，同前註 225，頁 28。

## 第三節 個資法保護規範之檢討

### 第一項 概念

就個資法立法目的而言，如前所述係保障當事人之個資自主性權利，亦即當事人應享有自我決定其個資該如何被蒐集、處理抑或提供於他人所利用等。然不能忽略為處在一個群居的社會之中，人與人間，除為了共同生活，在群體間必然須有自己之資訊或資料等訊息與其他入為交流或共享，且因工作或社交活動，常為與他人共創共有資料，如何能依個人之意志完成控制自己資料，拒絕他人對自己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事實上有其困難，從而資料與當事人究竟能為如何程度之資料自主？應為慎重思考問題。再者，每個人可主張自己之基本「權利」，惟在群體生活下，不能為無限上綱及毫無節制之擴張，在與他人基本權利或公共利益衝突時，即須有所退讓權利進行與權利間之利益權衡，如同學者說法，個資法保障之目的，應是保障個人對於個資之自主權利，然從他方利益或權利觀點下，則必須思考政府或他人對於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必要性，如此才能做到個資法對於個資保護，在各種利益權衡之下，合理劃分對於個資保護之範圍<sup>234</sup>，再者，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對於人民之個資是否公開，關鍵在於決定其「公益」與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私益」之必要性權衡，以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sup>235</sup>如此立法即為調和個人權利與公共利益等之最佳佐證。

<sup>234</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07。

<sup>235</sup> 李震山，同前註 9，頁 55。

如上說明，依個資法第 1 條之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其中「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強調對於個資合理利用之下，同時避免於造成其人格權受侵害之立法目的揭示，應得為界定個資法保護範圍之重要依據，<sup>236</sup>換言之，對該個資雖未經當事人之同意，然未侵害其人格權之條件下，應可以將該個資做為其他目的之合理使用。

## 第二項 個資法保護適用之範圍

### 一、個資法保護之限制

一切規定，莫不有其例外(There is no rules without exception)。個資法亦明定不受到個資法保護之個資類型，例如 1) 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2)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7 款之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3) 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上述規定為不受個資法保護之個資類型，其理由為對於當事人所自願公開、或個資早已經被公開，目前屬於公眾所皆知之狀態下，因已無被保護之實益，故排除於個資法保護範圍外。<sup>237</sup>

<sup>236</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08。

<sup>237</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08；在舊個資法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亦有多數之例外

學者再針對上述規定將不受到個資法保護之個資予以類型化<sup>238</sup>，本文將之臚列如次並予以進一步說明之：

(一) 因利用目的之排除—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

首先依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本款將此類型個資排除於保護客體之外，立法理由<sup>239</sup>說明，若個資係屬於人民私生活之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職業之職掌無關，為避免造成人民之利用不便，故將其予以排除在保護之範圍。對此，學者<sup>240</sup>認為部分類型之個資常兼具職業、業務職掌與私生活目的之利用，恐有適用上之疑慮，亦即部分個資之利用可能與私生活目的無關聯，亦與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聯，惟卻應受到個資法之保護，例如民間的合會活動中所須要建立會員名單之蒐集、處理和利用，雖與職業或業務職掌並無關聯，且非單純之私生活目的，然應受個資法之保護；再者，基於未來商業人際關係擴展之目的，而與他人之名片交換，難以直接認定與私生活目的有關，亦非現與職業或業務職掌有直接關聯，是否應歸屬於個資之保護範圍容易引起爭議。

就立法理由說明，以「私生活之目的」為要件，且與「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為消極排除之限制，固易於瞭解與判斷，惟在適用卻有不合理之疑慮，本條款<sup>241</sup>原參考歐盟 1995 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 3 條 2，惟歐盟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提出修正

---

規定，如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許文義，同前註 86，頁 159。

<sup>238</sup> 例外之類型化方式。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08~119。

<sup>239</sup>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立法理由：「二、……惟有關於自然人為單純個人（例如：社交活動等）或家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本法之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排除。」

<sup>240</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08~109。

<sup>241</sup>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立法理由：「五、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三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五十條等。」

的規則草案<sup>242</sup>，該草案第 2 條 2 之(d)<sup>243</sup>對於原規則有進一步之揭示，認為個人或家庭活動中所利用之個資，若屬於被排除於個資法保護之例外者，應局限於非獲利之情況，此修正規則草案實將更有助於釐清屬於「私生活目的」之個資界限為何。<sup>244</sup>有學者<sup>245</sup>認為這次的修正規則恐將造成現行指令(directive)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在於家庭活動使用之排除，認為利益性規則(gainful interest criterion)與專業或商業活動(professional and commercial activity)具有相同之意義，因此藉由透過利益性規則(gainful interest criterion)，對於個資保護在家庭活動方面之排除，能限制某些範圍之個資並不受到保護；例如自行架設網站販售自己不想要的生日禮物(其性質非屬專業或商業活動而不受到個資之保護)。若依上述觀點，將發生個資保護適用家庭活動範圍之排除，而免除個資控制監督之義務。

## (二) 屬於公共領域個資之排除

### 1、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之影音資料 — 公共領域之影音個資

依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該款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法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之影音個人資料，亦屬表現自由之一部分。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

<sup>242</sup>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歐盟提出對於個人流通資料之保護提案，參見歐盟網站，[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2012/com\\_2012\\_11\\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2012/com_2012_11_en.pdf)(2014 年 11 月 3 日，造訪)。

<sup>243</sup> 原文為「This Regulat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d) by a natural person without any gainful interest in the course of its own exclusively personal or household activity;」。

<sup>244</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09~110。

<sup>245</sup> Alexander B. Sideridis, Zoe Kardasiadou, Constantine P. Yialouris and Vasilios Zorkadis, E-Democracy, Security, Privacy and Trust in a Digital World, 2013 年 11 月，頁 143。

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始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不便，且合照當事人彼此間均有同意之表示，其本身共同使用之合法目的亦相當清楚，爰對於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回歸民法適用，增訂如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取得之影音資料若未與該影音之個人資料結合，即不受本法個資之保護，惟學者<sup>246</sup>認為針對本款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取得之影音資料不受個資法之保護應仍有疑義，如人肉搜索之事件，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之影音資料原始取得人固可以主張不受個資法保護規定之適用，但該原始取得人嗣後於網路上張貼其取得之影音資料，進一步造成該名當事人被其他網友搜索查得其個人身分資料，是否仍可謂其隱私權或名譽權不受到侵害？似有疑義；再者如 Google 公司於全世界各國所拍的街景公開於網際網路上，提供給需要之使用者觀看或瀏覽，雖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之影音資料可以主張不受個資法之保護，但 Google 街景車所拍得之相關影像，如車牌號碼、門牌號碼、私人的屋內或特定人之不雅舉止容貌等，該隱私之保護是否應排除於個資之保護應仍有討論之空間，且相較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不經意拍攝取得之影音資料，Google 公司所存放於網際網路上之影像資料更是長時間保有而不設限予任何人使用，對這些當事人之隱私被侵害程度應更為嚴重與危險。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之影音資料是否能如本款所規定能排除個資法之保護，似有進一步瞭解的空間。

<sup>246</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12~115。

## 2、自己或已合法公開之個資

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依第二款前段規定，若當事人自行將個資公開者，蓋該當事人已預先知悉公開後結果，故應不受到個資法之保護；再者，依本款後段之規定，當事人個資如已合法公開，即屬公共領域之資料，亦不受個資法之保護，例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條<sup>247</sup>所公開候選人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和學歷等身分資料。若屬私人之非公務機關<sup>248</sup>依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sup>249</sup>之規定，亦得為該當事人個資之合法蒐集、處理和利用。<sup>250</sup>

## 3、「自一般可得之來源」取得之個資

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本款係指該當事人個資可以透過一般傳播媒體管道或網際網路散佈讓非特定大眾取得，且該個資最初可能為當事人自行公開、或早已經被大眾媒體所報導、亦可能被違法揭露而公開者，該個資已為公開領域之性質，依據立法理由說明<sup>251</sup>，該款

<sup>247</sup>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條：「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sup>248</sup> 「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8 款：「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sup>249</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sup>250</sup> 范姜真燉，同前註 10，頁 115~116。

<sup>251</sup>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立法理由：「九、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之個人資料其來源是否合法，經常無法求證或需費過鉅，為避免蒐集者動輒觸法或求證費時，明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者，亦得蒐集或處理，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如該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或利用，且相對於蒐集者之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則不

個資不受個資法保護，其理由為透過傳播媒體或網際網路所散佈之個資，通常取得者無法求證最初公開時是否為合法，再求證所耗費之資源過甚，故明定個資若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者，亦得蒐集或處理；再者，媒體所傳播或網際網路所散佈之個資，若非經當事人之同意而非法被蒐集或處理者，其內容有可能為高度機密或重要隱私性質，故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規定，例外禁止該個資被第三者蒐集及處理，換言之，該個資蒐集或處理目的並非為重大公共利益時，或該個資之當事人亦非為顯赫公眾人物者，不得以該個資已曾被公開揭露之理由而不受個資法之規範，故本款但書例外禁止該個資被蒐集或處理。<sup>252</sup>

## 第四節 我國與美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比較

### 第一項 我國與美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

#### 一、美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發展背景

從 1970 年起，歐美國家對於個資保護陸續制定有相關規定，然回顧對於隱私權之保護，美國在立法例或相關理論研究，亦提供為數眾多之貢獻。然美國開啟和陸續帶動資訊自動化前進之過去年代中，資訊自動化雖帶來科技之便利性，在工業上與經濟上為不可或缺之助力，惟資訊自動化所引發大眾對於隱私侵害之疑慮，以及造成隱私上之損害，卻未曾停止過，在這隱私保護之必要下迫使美國政府不得不重視對於隱私之保護。<sup>253</sup>故美國於 19 世紀後便開始著手進行關於隱私

得為蒐集或處理，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款規定事由者，始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爰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七款之規定。」。

<sup>252</sup> 范姜真嫩，同前註 10，頁 116。

<sup>253</sup> 許文義，同前註 86，頁 167。

權保護之完整性立法，相較下我國對於隱私權保護之立法並未以專章討論，大部分之規定則散見於憲法、刑法、民法或其他相關之公法之中。<sup>254</sup>在網路科技日益發達下，出現許多過去未發見之侵害隱私行為類型，各國意識到傳統隱私權保護之機制已不足適用，而開始強調對個資之自主權，藉由新興隱私權立法能保障當事人能確實掌握自身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惟各國文化、經濟背景之不同，歐美國家或日本對於個人隱私之保護較為先進、周全，例如日本對於無故跟蹤自己之第三人則訂有相關之規範來保護隱私，而我國對於該方面則仍處於學者討論階段，未進入立法階段。<sup>255</sup>美國對於隱私權保護，於學者 Prosser<sup>256</sup>提出隱私概念後，奠定美國對於隱私權保護之規範框架，此概念並非早於其他各國之立法，然日後其造成之影響力深遠，<sup>257</sup>亦有不下少數國家參考美國立法例做為隱私權立法之法源。本文於如下進一步說明美國與我國個資保護內涵。

## 二、美國法上個資之保護

對於個資之保護，美國採「市場機制」為主，而以「政府管制」為輔之模式，政府將個資之蒐集、處理和利用，所產生之問題委由當事人間透過自由市場之協商機制，惟在部分之產業別，關於個資保護產生相當之隱私危機，故美國政府對此制定所謂「部門」法令，以平衡隱私保護不足之處。美國在 1974 年制定「隱私權法」，該法令雖在加強個人隱私權之保護，要求政府部門對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和利用須不能超出法令所規範之範圍，惟私人組織(或自然人)並不受到該法令之規範，形成一大缺失。嗣後所制定之「電腦資料對接暨隱私保護

<sup>254</sup> 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 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sup>255</sup> 1990 年美國加州訂立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蹤法；日本亦於 2000 年公布纏擾防止法；台灣僅有刑法和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針對非配偶之纏擾行為，顯然立法不足。陳慈幸，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纏擾(Stalker)防治法談起，司法新聲，第 97 期，頁 78、99。

<sup>256</sup> 關於學者 Prosser，參見第 2 章第 1 節之說明。

<sup>257</sup> 許文義，同前註 86，頁 167。

法案」，主要彌補「隱私權法」保護不足之處，且擴大規範之對象及於非聯邦對接單位，俾使私人組織亦受其規範。自從 1970 年後，美國國會陸續制定多部有關各種產業別之隱私權法律。美國隱私權法之相關法規，除前述之聯邦法律外，美國各州政府亦通過各種法令以規範公部門或私組織，以限制個資之蒐集、處理換利用之行為。無論聯邦法律或州法律，主要係以「部門式」立法模式，相較於歐盟所採用「全方位模式」之隱私權法制，仍有不足之處。<sup>258</sup>

### 三、我國法上個資之保護

回顧我國之立法，我國在舊法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係採「部門式」之立法，且限定個資保護之客體範圍，形成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上之缺失，嗣後新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擴大個資保護之客體範圍不再僅侷限於電腦處理之個資，且主體適用亦及於非公務機關之私人組織或自然人；再者，「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受到 OECD 組織關於「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之影響，故該法規內容亦符合 OECD 所制定個資「八大原則」之規範。除此之外，個資保護相關之法令規範，亦得見於不同行業別相關法令(如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其他法律領域(如民刑法)；在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新法，對於當事人一般個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只要具有「正當事由」即可合法排除「個人資訊自決原則」，顯得以輕易排除個人對於自身個資之自主權利，且對於「正當事由」亦缺少明確定義，如此易導致過度認定為正當事由，而不合理蒐集當事人個資。再者，對於敏感性個資之規範，如第 6 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中但書列出許多容許蒐集之例外要件，將使得個資法中之個資保護，無異於一般性及敏感性個資之差

<sup>258</sup> 翁清坤，同前註 199，頁 23~26。

異。且立法中使用「公益」<sup>259</sup>之文字，公共利益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無非將擴大行政機關對於個資能否蒐集、處理和利用採具體之認定<sup>260</sup>，顯非完善之立法。

新個資法大幅度改善舊法之規定，例如增加保護之客體範圍，新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sup>261</sup>較舊法第 3 條第 1 款<sup>262</sup>增加「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和「聯絡方式」等數種保護客體；新個資法擴大個資法主體適用之範圍，舊法採用「行業別」做為主體規範之範圍，而新個資法卻將所有法人、團體及個人納入個資法之主體範圍內，填補舊法對於個資保護之不足；對於敏感性之非一般個資，新個資法新增「特種個人資料」之保護客體，如「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和「犯罪前科」，且限定第三人須在符合嚴格之要件下才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對於「告知義務」之善盡，新個資法要求第三人在蒐集個資前須善盡告知義務，且發生損害後亦賦予通知當事人之義務；新個資法新增「當事人拒絕權」，各行業利用個資進行第一次行銷時，個資之當事人具有表示拒絕行銷之權利，此對於自身個資之自主性保護有正面價值。<sup>263</sup>

## 第二項 實踐 OECD 準則之立法比較

### 一、美國「隱私權法」保護之內涵

隱私權法第 552a 條(5 U.S.C. § 552a)建立一個公平資訊之實踐，對

<sup>259</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sup>260</sup> 劉靜怡，不算進步的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第 183 期，2010 年 8 月，頁 163。

<sup>261</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sup>262</sup>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sup>263</sup> 劉靜怡，同前註 260，頁 148-149。

於人民被聯邦部門持有及維護之個資能夠控制蒐集、維護、使用及散播，這些資訊包含個人姓名或關聯到個人之任何識別，<sup>264</sup>因此制定該法之目的係在加強個人隱私權之保護，認定個資何時具有隱密性，何時得加以公開化。美國政府部門因該部隱私權法之制定而負有個資保護之義務，惟對於非政府間則欠缺統一性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sup>265</sup>該法共計有 17 條<sup>266</sup>，而其中與資料保護八大原則<sup>267</sup>有關者，臚列如次：

1、限制蒐集原則：

係指個資之蒐集應具有合法性、公正性，並經得當事人同意或已通知其當事人。依據第 552a(e)條第 2 項規定：「依據聯邦計畫，當該資訊對於個人之權利、利益或權限可能產生不利決策時，蒐集資訊應事前經當事人同意」。<sup>268</sup>

2、公開原則：

係指對個資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政策，應對一般人公開之。依據第 552a(e)條第 3 項規定：「利用通常蒐集資訊而填寫之表格或可以讓該當事人保留一份之表格中，通知每一位提供資訊之當事人關於以上之注意事項……。」<sup>269</sup>；依據第 552a(e)條第 4 項規

<sup>264</sup> 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 條(5 U.S.C. § 552a)之說明，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privacy-act-1974>(2014 年 11 月 13 日，造訪)。

<sup>265</sup> 翁清坤，同前註 199，頁 24。

<sup>266</sup> 隱私權法為 1974 年制訂，2012 年修正第一次，預計於 2014 年再次修正。本文僅針對原制訂條文部分討論比較(即 1974 年制訂法規)。《美國聯邦法典》(The United States Code)第 552a 條，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overview-privacy-act-1974-2012-edition>(2014 年 11 月 13 日，造訪)。

<sup>267</sup> 許文義，同前註 86，頁 170~171；OECD 於 1980 年通過「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訊跨國流通之準則」(The Guideline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data)揭櫫八大原則，翁清坤，同前註 199，頁 12~13。

<sup>268</sup> 原文「collect information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racticable directly from the subject individual when the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adverse determinations about an individual's rights, benefits, and privileges under Federal programs.」，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2>(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69</sup> 原文「inform each individual whom it asks to supply information, on the form which it uses to collect the information or on a separate form that can be retained by the individual - (A) the authority (whether granted by statute, or by executive order of the President) which authorizes the solicit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and whether disclosure of such information is mandatory or voluntary; (B) the principal purpose or purposes for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intended to be used;(C) the routine uses which may be made of the information as publish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4)(D) of this subsection; and (D) the effects on him, if any, of not providing all or any part of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3>(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定：「經由聯邦註冊窗口而建立或修訂之資訊，公開一份注意事項或關於當事人之身分資訊，其注意事項應包括以下之內容……。」<sup>270</sup>；依據第 552a(e)條第 8 項規定：「當該當事人之資訊對於任何人為隨手可得狀態時，經由合義務性之合法程序下，該程序成為一種公開記錄事項時，此時應努力提供注意事項給該當事人。」<sup>271</sup>，依據以上條文之內容均有通知與提供訊息給當事人之責任及公開應予公告之注意事項規定。

### 3、內容正確完整原則：

係指個資於特定利用範圍內，應要求正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之狀態。依據第 552a(e)條第 5 項規定：「政府部門在決定有關於任何人資訊時，必須要求精確性、關聯性、及時性及完整性，以使該決定做成時對於當事人具有公平性之合理保證。」<sup>272</sup>；或依據第 552a(e)條第 5 項規定：「在散播關於個資給政府部門以外之任何人時，除非該散播是依據第 b 條第 2 項規定者，政府部門應做合理之努力，以保證該資訊具有精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和關聯性而符合機關之目的。」<sup>273</sup>

<sup>270</sup> 原文「[subject to notice and comment], publish in the Federal Register upon establishment or revision a notice of the existence and character of the system of records, which notice shall include - (A) the 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system; (B) the categories of individuals on whom records are maintained in the system; (C) the categories of records maintained in the system; (D) each routine use of the records contained in the system, including the categories of users and the purpose of such use; (E)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agency regarding storage, retrievability, access controls, retention, and disposal of the records; (F) the title and business address of the agency official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ystem of records; (G) the agency procedures whereby an individual can be notified at his request if the system of records contains a record pertaining to him; (H) the agency procedures whereby an individual can be notified at his request how he can gain access to any record pertaining to him contained in the system of records, and how he can contest its contents; and (I) the categories of sources of records in the system.」，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4>(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71</sup> 原文「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serve notice on an individual when any record on such individual is made available to any person under compulsory legal process when such process becomes a matter of public record.」，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8>(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72</sup> 原文「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serve notice on an individual when any record on such individual is made available to any person under compulsory legal process when such process becomes a matter of public record.」，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5>(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73</sup> 原文「prior to disseminating any record about an individual to any person other than an agency, unless the dissemination is made pursuant to subsection (b)(2) of this section [FOIA], make reasonable

#### 4、目的明確原則：

係指個資於蒐集時，其目的應明確化，其後之蒐集行為不得抵觸最初所設定之目的，若目的變更時亦要求目的能明確化。依據第 552a(e)條第 1 項規定：「目的，藉此以完成法規或總統所賦予該政府部門之目的。」<sup>274</sup>；或依據第 552a(e)條第 6 項後段之規定：「藉以合理努力而確保該資訊具有……關聯性而符合政府部門之目的。」<sup>275</sup>前述規定在保存關於個人資訊時，這些資訊應僅關聯且必要而符合政府部門之目的。

#### 5、限制利用原則：

係指個資不得超出目的外之利用。依據第 552a(b)條第 7 款規定：「對於政府其他部門，或對由政府控制或掌握之具有政府機能組織，為受法律上授權之民刑事活動用途，該政府部門或該組織之主管曾經向保管該資訊之政府部門提出使用之書面申請，並說明希望使用該資訊之部分，以及該部分資訊與活動之關聯性為何。」<sup>276</sup>；或依據第 552a(e)條第 4 項第 D 款規定：「系統所包括之每一筆例行使用記錄，且包括使用者之類別和使用目的，皆應通知當事人。」<sup>277</sup>

---

efforts to assure that such records are accurate, complete, timely, and relevant for agency purposes.」，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6>(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74</sup> 原文「maintain in its records only such information about an individual as is relevant and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a purpose of the agency required to be accomplished by statute or by executive order of the President.」，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1>(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75</sup> 原文「……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assure that such records……, and relevant for agency purposes.」，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6>(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76</sup> 原文「to another agency or to an instrumentality of any governmental jurisdiction within or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a civil or criminal law enforcement activity if the activity is authorized by law, and if the head of the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has made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agency which maintains the record specifying the particular portion desired and the law enforcement activity for which the record is sought.」，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conditions-disclosure-third-parties#law>(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77</sup> 原文「(D) each routine use of the records contained in the system, including the categories of users and the purpose of such use;」，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4>(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6、安全維護原則：

係指個資為防止遺失、未經授權利用等，應採取合理安全措施。依據第 552a(e)條第 10 項規定：「建立適當之行政性、技術性和物理性之安全措施，藉以確保資訊安全性和秘密性，且預防資訊安全性和完整性之威脅及危險，以免造成該資訊之當事人損害、不便利或不公平結果。」。<sup>278</sup>

## 7、個人參與原則：

係指當事人對於個資得行使一定程序上之控制。依據第 552a(d)條<sup>279</sup>規定，針對該資訊之當事人，其可以主張之權利包括資訊之瀏覽權、取得該資訊複本權或資訊更正權等。

## 8、責任原則：

係指個資之管理人應負有遵守上開原則之責任。依據第 552a(g)條<sup>280</sup>和第 552a(i)<sup>281</sup>條，該規定關於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皆為責任原則之具體化。

## 二、我國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內涵

### (一) 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如前所述我國並無針對隱私權保護制訂專章，其隱私權保護散見於各部法律之內，例如 1931 年所制定「銀行法」<sup>282</sup>、1958 年所制定「電信法」<sup>283</sup>、1976 年所制定「稅捐稽徵法」<sup>284</sup>，2001

<sup>278</sup> 原文「establish appropriate administrative, technical and physical safeguards to insure the secu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of records and to protect against any anticipated threats or hazards to their security or integrity which could result in substantial harm, embarrassment, inconvenience, or unfairness to any individual on whom information is maintained.」，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10>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79</sup> 美國隱私權法 552a(d)條之說明，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individuals-right-access>、<http://www.justice.gov/opcl/individuals-right-amendment>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80</sup> 美國隱私權法 552a(g)條之說明，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civil-remedies>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81</sup> 美國隱私權法 552a(i)條之說明，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criminal-penalties>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sup>282</sup>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

<sup>283</sup> 電信法第 6 條：「(第一項)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

年所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sup>285</sup>。

我國 1995 年制定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應認定適用範圍涵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私法人或自然人)，其規範涉及個資之蒐集、使用或分享行為。惟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以 OECD 制定之「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為範本，依如前述所揭櫫之資料保護八大原則，將之具體化立法為規範。

(二)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主要規範內容：<sup>286</sup>

1、限制蒐集原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sup>287</sup>及第 19 條<sup>288</sup>規定，若個資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得任意加以蒐集或處理。

2、公開原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sup>289</sup>規定，若公務機關保留當事人之個資檔案者，應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或個資檔

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第二項)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

<sup>284</sup>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sup>285</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sup>286</sup> 翁清坤，同前註 199，頁 21~23。

<sup>287</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sup>288</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sup>289</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等，惟非公務機關則不在規範之內。

3、內容正確完整原則：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sup>290</sup>及 19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個資處理及利用應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再者，依據第 11 條第 1 項<sup>291</sup>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資之正確性，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

4、目的明確原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其特定目的應加以明確化。

5、限制利用原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sup>292</sup>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者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個資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其蒐集之特定目的。

6、安全維護原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sup>293</sup>及第 27 條第 1 項<sup>294</sup>規定，

<sup>290</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sup>291</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sup>292</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第 2 項)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第 3 項)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sup>29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保有個資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或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7、個人參與原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sup>295</sup>及第 11 條<sup>296</sup>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得要求查詢、閱覽、製作複本；若對個資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當事人得請求補充、更正、停止處理及利用之。

#### 8、責任原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sup>297</sup>及第 29 條第 1 項<sup>298</sup>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sup>299</sup>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事件，財團

---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sup>294</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sup>295</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sup>296</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第 2 項)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第 5 項)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sup>297</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sup>298</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sup>299</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四章 社群網站 Facebook 之探討

## 第一節 社群網站之意義、興起與發展

### 第一項 社群網站之崛起

#### 一、意義

「當許多使用者以他們的化身身份，不斷地回到相同的資訊空間中，那麼，網際空間中的社群網路就出現了。個人會發現他們在網際空間中不再是獨行俠，而逐漸與其他化身發展穩定的關係，逐漸地融入虛擬社群。」<sup>300</sup> 虛擬社群就如同是一面鏡子所反射出之現實社會縮影，所有現實中所有可能發生之情感因素、皆會被仿做到鏡中世界，現實社會中人之舉止、互動、相處等持續在虛擬鏡面內被進行著，永無止盡。

#### 二、興起

隨著 1990 年後網際網路之持續性及大規模發展，期間內各式各樣網際網路之資源應用相繼而生，例如電子郵件服務(E-mail)、網路論壇(NetNews)、電子佈告欄系統(Bulletin Board System, BBS)、檔案傳輸系統(File Transfer Protocol, FTP)、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WWW)、個人部落格(Blog)、虛擬社群及最近流行之雲端(Cloud)資訊應用等。其中最為常見者，當屬全球資訊網 (World Wide Web, WWW)，此服務僅須透過一般網頁瀏覽器即可進行網頁之資訊互動功能，<sup>301</sup>此即我們常提及「瀏覽網站」之意思。

<sup>300</sup> Tim Jordon, 網際網路的衝擊, 江靜之譯,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社, 2003 年 9 月, 頁 137~138。

<sup>301</sup> 全球資訊網 (World Wide Web, WWW) 服務使用一種電腦程式語言超文件標示語言(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HTML)所編寫, 編寫後的程式碼須透過超文件傳輸協定(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傳送予使用者端的瀏覽器顯示資訊, 或者接收使用者端在瀏覽器上所輸入的資訊傳送至

在全球資訊網之應用蓬勃發展後，彷彿進入了網際網路戰國時期，各家網際網路經營業者無不絞盡腦汁想搶食網路經營這塊大餅，而其中「入口網站」亦曾經是各家網際網路經營業者所致力之應用區塊，「入口網站」使用者停留時間或點閱率數字代表是人氣及網際網路廣告營收的數字節節升高，例如國內等知名入口網站 YAHOO、PCHOME 均曾引領一時之風潮。<sup>302</sup>

### 三、發展

當入口網站風光不再之時，虛擬社群竄起代表另一種新型態之網際網路運行模式，並將取代傳統社會社群模式。「虛擬社群」係將傳統現實社會中人與人之間之群集團體模式概念延伸到網際網路上。網路使用者可以透過虛擬社群之建立方式來發展自己所喜愛之互動模式，並藉此與其他會員間進行互動與溝通。虛擬社群最大意義在於虛擬社群中能夠提供在現實社會中所缺乏之想像互相方式，在傳統的社會，人會因為處在同一空間、或在同一城市之內而能夠強列分享一個精神上之感受，但在虛擬社群內需要的是一種想像而能夠創造一種區域性之感受，因此在不同思想模式下，創造一個虛擬社群的問題遠比想像中較為複雜。<sup>303</sup> 虛擬社群使用者，在虛擬環境內與其他會員產生彼此間之情感互動以及分享更多資訊，讓多數關心相同問題之網路使用者能夠群聚在一起虛擬空間內並且彼此分享經驗或心得。

## 第二項 Facebook 創立之沿革

### 一、Facebook 之創立與突破

---

伺服器處理，其為互動式之應用。Larry L.peterson 等著作，電腦網路，東華書局，初版，2001年5月，頁657。

<sup>302</sup> 周冠中、郭美懿、E-Business 時代風潮，博碩出版社，參見台灣希望工程網站，<http://www.anan1.webnow.biz/it/b11.htm>(2014年1月19日，造訪)。

<sup>303</sup> Howard Rheingold，同前註54。

Facebook 之創辦歷史可以溯及到 2004 年，僅在短短 10 年內已經轉身成為擁有 10 億用戶之企業。<sup>304</sup>馬克·祖克柏認為 Facebook 是一個微縮之現實社會，他在自己 Facebook 主頁上談到自己當初創辦之初衷：「我只想讓這個世界變得更加開放。」透過這樣的一個網站，讓大家能在上面工作、學習、娛樂和交友，但他們當初沒有預想到這樣的一個想法，卻帶來全球性網路與通訊之革命。<sup>305</sup>

創辦人馬克·祖克柏希望可以做到一個網路系統可以囊括全球所有人均可使用，Facebook 誕生是一種社會使命，主要可以讓這世界能夠更加開放，人和人間之關係可以更加緊密，且可以改善人和人間之聯繫，人們和企業間之聯繫，或人們和政府或社會間之聯繫。<sup>306</sup>他創造 Facebook 是為了幫助人們間相互之聯繫，可以彼此間分享觀點，並以此擴展人和人之間之一種人際關係，而 Facebook 正是在這種社交網路中承擔人們交流和群聚之功能。<sup>307</sup>

馬克·祖克柏並非一開始即以 Facebook 為社群網站為命名，在創設 Facebook 之前，先是以 Facemash 為構想，讓加入網站會員能拿自己的照片和其他會員的照片做面貌長相之比較，並希望會員透過提供之照片在相互比較後能從中得到樂趣，馬克·祖克柏從同學參與 Facemash 中觀察到同學對於網路社交的一種熱情和需求，基於此想法而慢慢形成 Facebook 之理念。<sup>308</sup>

2004 年 2 月 4 日正式啟動網站之運作。而 Facebook 最初之功能主要是透過大學社交網路將學生資訊關聯而建構之線上目錄，在 Facebook 網站上可以搜尋各個系院同學或者是自己所認識的同學之後，陸續建立自己的一個社交圈生活，Facebook 能在各美國大學內快

<sup>304</sup> 歐俊，FACE BOOK 創新帝國的秘密—馬克·艾略克·祖克柏創富之路，豐達出版社，初版，2012 年 7 月，頁 19。

<sup>305</sup> 歐俊，同前註，頁 22~23。

<sup>306</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22~24。

<sup>307</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31~32。

<sup>308</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58~62。

速擴張。<sup>309</sup>2004 年底時，Facebook 線上註冊會員已經超過一百萬人；在 2007 年 7 月時，Facebook 計畫將 Facebook 社群網站之程式碼開放，其理由是希望有更多的軟體開發商能夠為 Facebook 開發更多的軟體，他們認為採用這樣的方式能夠超越 Mysapce，<sup>310</sup>甚至超越谷歌 (Google)，在 2012 年時，已經有 5.2 萬個應用程式在 Facebook 社群網站上為會員提供服務，且 Facebook 社群網站上之應用程式每個月被使用次數亦超過 300 億之多，<sup>311</sup>2012 年 9 月 Facebook 社群網站上已超過 10 多億多名會員使用者，會員上傳相片數量超過 2190 餘億張。<sup>312</sup>從 2004 年 5 月到 2012 年間，在短短 8 年的時間，Facebook 會員人數從最初的 100 萬成長到 10 億，增加 1,000 倍之多。<sup>313</sup>以這樣的驚人之數字成長，Facebook 成為社群網站之龍頭亦是指日可待。

## 二、Facebook 成功之道

關於 Facebook 發展中三個重要之歷史時期，事關 Facebook 經營成敗之重要分水嶺，臚列如次：

(一) 在 Facebook 開始發展之後，首先面臨是 Facebook 是否能走出大學網路之門檻。馬克·祖克柏很早之前就曾經考慮將美國所有高中納入 Facebook 之內。馬克·祖克柏先是創設一個「高中 Facebook」，之後在 2006 年時，將大學部分 Facebook 和高中部分 Facebook 整合在同一個網站之內，對馬克·祖克柏他們來說，Facebook 本應是一個共用之社交網路，無須區分族群。<sup>314</sup>

(二) 第二個重要時期是 Facebook 推出了圖片上傳之功能，這項

<sup>309</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66~69。

<sup>310</sup> Myspace 是一個社群網路服務網站，於 2003 年 7 月啟動社群網路服務，創辦人為湯姆·安德森及克里斯·德沃菲二位，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Myspace>(2014 年 2 月 9 日，造訪)。

<sup>311</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99~102。

<sup>312</sup> Facebook 上傳照片之統計，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 年 2 月 9 日，造訪)。

<sup>313</sup> Facebook 使用人數之成長統計，參見天下雜誌網站，<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43935>(2014 年 2 月 9 日，造訪)。

<sup>314</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84~87。

功能使得 Facebook 與其他社交網站能夠明顯且嚴格區隔；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每天約有百分之七十的會員都會使用圖片功能，每週至少高達有百分之八十五之會員會使用圖片功能一次。<sup>315</sup>

(三) 第三個重要時期是 Facebook 推出了「動態更新」，亦即 Facebook 可以自動蒐集會員資訊，包括會員使用 Facebook 主頁之異動、活動主題、上傳照片等資訊，然後自動將這些資訊組合起來，顯示給其他好友知道。然相當多的 Facebook 會員認為「動態新聞」侵害到個人隱私保護。在這次事件發生後，馬克·祖克柏修改一些設計，給予會員一定之「動態新聞」控制權，會員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自動發送給其他好友知道，不同於先前完全由中央電腦系統做控制。<sup>316</sup>

## 第二節 社群網站之資源及應用

### 第一項 概念

Facebook 究竟有何魅力，為何能吸引這麼多人，美國總統歐巴馬、高爾夫球名人老虎伍茲等名人都能一起加入 Facebook？已故的美國知名歌星麥克傑克森(Michael Jackson)，2010 年仍在世上時，亦擁有高達 1 千 5 百多萬之粉絲。<sup>317</sup>台灣地區於 2008 年推出 Facebook 繁體中文版本後，台灣 Facebook 會員人數進入一個快速成長期間。國內有研究顯示，這些 Facebook 愛用者公認 Facebook 最迷人地方是在「搜尋力、連結力、凝聚力」等三項。Facebook 社群網站提供一種新人際互動模式，Facebook 會員僅需透過簡單之資訊，如郵件帳號、姓名、學歷或工作經歷等，就能夠找尋自己想要之對象或可能是自己所認識

<sup>315</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89~90。

<sup>316</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91~96。

<sup>317</sup> 麥克傑克森(Michael Jackson)之粉絲統計，參見新華網網站，<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2099683.html>(2014 年 2 月 9 日，造訪)。

之人；除了搜尋自己所認識的人之外，Facebook 亦可以幫助會員認識更多其他會員所認識之朋友<sup>318</sup>，其所創新出的人際互動價值鏈如同是一種領先的意念，為現實社會中所不及之處。

## 第二項 Facebook 社群之能力

### 一、社群網站之功能

Facebook 所提供的服務資源主要分為二個部分，會員對會員的關係及會員對群體的關係兩大類，前者關係即針對人際關係所提供的服務，而於後者關係則是針對讓會員使用者加入群組之服務。<sup>319</sup>如上所述，Facebook 究竟有那些迷人之處，整理臚列如次：

#### (一) 塗鴉牆(Wall)：<sup>320</sup>

指 Facebook 會員在檔案頁上之留言，與一般留言板不同之處是塗鴉牆內容會被顯示在各個好友之首頁，換言之，會員在塗鴉牆之留言訊息會出現在好友之首頁，好友可以透過這個功能回覆留言，提供方便之訊息交流。而塗鴉牆所引發之缺點就是無法指定留言對象，對於隱私之保護似有疑慮。

#### (二) 發送訊息(Messages)：<sup>321</sup>

Facebook 會員可以透過私下發送秘密訊息方式到目標會員之訊息匣，這種方式就像是發送電子郵件般，只有收件人和發件人可以看到。

#### (三) 讚(Like)：<sup>322</sup>

<sup>318</sup> 王晓晴，網上「採收」人脈，可別挖到地雷！，天下雜誌，第 109 期，2009 年 10 月，參見天下雜誌網站，<http://m.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05250>(2014 年 2 月 9 日，造訪)。

<sup>319</sup> 林玟君，碩士論文：「Facebook 使用者對資訊隱私態度之研究」，文化大學，100 年 7 月，頁 3。

<sup>320</sup> Facebook 塗鴉牆(Wall)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 年 2 月 9 日，造訪)；參見 Facebook 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 年 2 月 9 日，造訪)。

<sup>321</sup> Facebook 發送訊息(Messages)之介紹，同前註。

<sup>322</sup> Facebook 讚(Like)之介紹，同前註 320。

「讚」之功能指會員對其他會員之發文表態贊同。會員利用「讚」按鈕亦可以讓好友們對該頁面進行讚賞及表態。Facebook 會讓該會員好友知道該會員曾經按過那些「讚」。美國第四聯邦上訴法院認為 Facebook 上之「讚」受到美國憲法修正第一案表現自由之保護，並表示「讚」按鈕不僅被認定為有實質意義之表達，可以等同於現實生活中表達意思之方式。<sup>323</sup>

(四) 捅(Pokes)：<sup>324</sup>

會員可以發送「捅」訊息給其他會員或好友。根據 Facebook 解釋說，「捅」是會員和會員間互動之一種方式，當初 Facebook 在設計「捅」功能時，認為提供這樣一個甚麼意思也沒有之功能，似有「酷」的感覺；「捅」的意義完全依賴會員給用戶們不同之解釋。Facebook 聲稱這樣功能實際上能讓會員引起別的會員之注意。而事實上看似無意義動作在大學生間頗為流行，「捅」一下似有曖昧感覺存在會員間。<sup>325</sup>

(五) 共享相簿 (Shared Photo Albums)：<sup>326</sup>

此「共享相簿」功能，方便會員蒐集單一活動之照片。在會員建立相簿後，可上傳不限張數之照片至同一相簿內，在這之中可以編輯及標記某人在照片當中顯示，而此功能只允許上傳會員帳號並配合設定隱私權限設定。

(六) 狀態 (Status)：<sup>327</sup>

此功能可以讓會員向他們的好友和 Facebook 社群網站顯示他們現在在哪裡、做什麼、甚至是現在想表達之心情與表情符號。目的是讓好友能看到這些狀態，並瞭解你的狀態，能接著回

<sup>323</sup> 美國判決關於 Facebook 讚(Like)之表現自由，參見 David Lizerbram & Associates 網站，<http://lizerbramlaw.com/blog/2013/09/18/court-rules-facebook-likes-are-speech-protected-by-the-first-amendment>(2014 年 2 月 9 日，造訪)。

<sup>324</sup> Facebook 捅(Pokes)之介紹，同前註 320。

<sup>325</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79。

<sup>326</sup> Facebook 共享相簿 (Shared Photo Albums)之介紹，同前註 320。

<sup>327</sup> Facebook 狀態 (Status)之介紹，同前註 320。

應你的狀態。

(七) 活動(Events)：<sup>328</sup>

活動功能能夠幫助會員通知好友們將舉辦之活動，協助會員組織社交活動。

(八) 網頁遊戲：<sup>329</sup>

Facebook 社群網站內提供許多與第三方軟體廠商合作所開發之社群小遊戲，Facebook 小遊戲多半有個特色，就是要等待，如種田、寵物、餐廳、養魚等。Facebook 社群網站之功能不只有小遊戲而已，還有留言板、相簿、網誌、影音、心理測驗等功能。

(九) 心理測驗：<sup>330</sup>

會員能夠自行製做一些心理測驗題目，利用這些心理測驗題目可以做為會員和好友間之交流。

(十) 打卡(Check-in)：<sup>331</sup>

2011 年開始，Facebook 社群網站開始提供「打卡」功能，所謂「打卡」，其依據取自企業員工上下班時將出勤卡放置到機器上以記錄員工上下班時間，成為 Facebook 會員為分享即時資訊的一種方式。

而 Facebook 所推出之打卡功能，不論透過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或者是桌上型電腦，都可以加以定位並顯示出目前的所在位置。其定位的方法大致可區分為四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輔助全球衛星定位系統(Assisted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AGPS)、無線通訊基地台(Access Point, AP)以及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IP Address)。建置該功能時考量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普遍性，且智慧型手機亦具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功能，能夠

<sup>328</sup> Facebook 活動(Events)之介紹，同前註 320。

<sup>329</sup> Facebook 網頁遊戲之介紹，同前註 320。

<sup>330</sup> Facebook 心理測驗之介紹，同前註 320。

<sup>331</sup> 林琬茹，餐飲業利用 Facebook 結合智慧型手機行銷分析-以『吃得巧海苔飯卷重新店』打卡活動為例，世新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中文摘要說明。

提供「適地性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 LBS)，<sup>332</sup>讓 Facebook 會員可隨時於其所在之地區分享各種資訊。然同時「打卡」也衍生不少隱私相關議題，導致多數的會員對類似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打卡」侵害隱私之問題產生疑慮。

(十一) 粉絲專頁(Page)：<sup>333</sup>

粉絲專頁可協助公司、組織與品牌等分享自己之動態消息，藉與其他的會員用戶連結，粉絲專頁可以提供相當大廣告助益功能，而粉絲專頁的目的是讓 Facebook 會員可以直接、快速的在網站上建立商業應用之廣告頁面，進行以達廣告宣傳之目的。更佳者是 Facebook 粉絲專頁亦提供了完整的社群廣告行銷分析功能，透過該功能使企業會員得以清楚地瞭解粉絲團中之族群分布、動態狀況之歷程及表現行為。

(十二) 群組/社團(Group)：<sup>334</sup>

透過新增「群組」的功能，只要會員能想得到之主題或內容，會員皆可以建立一個「群組」，在這個「群組」裡可以有自己的簡介資料，而其他有感興趣的 Facebook 會員皆可以加入這個「群組」。

(十三) 標籤(Tag)：<sup>335</sup>

Facebook 可以新增「標籤」到任何貼文，包括照片及貼文之更新。「標籤」可以指向會員的好友或 Facebook 上任何會員用戶。新增「標籤」將建立一個相關連結，會員用戶能依此相關連結瞭解更多相關資訊，如標註照片內人物相關資訊，讓其他會員清楚知道被標註者之資訊，其被標註之用戶會收到標註通知，

<sup>332</sup> 「適地性服務」意指手機使用者可以透過無線通訊網路或外部定位系統獲取使用者的位置訊息(地理座標)，在搭配地理信息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縮寫 GIS)平台的支援下，為使用者提供相應的服務系統，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C%B0%E7%90%86%E4%BD%8D%E7%BD%AE%E6%9C%8D%E5%8A%A1>(2014年2月16日，造訪)。

<sup>333</sup> Facebook 粉絲專頁(Page)之介紹，同前註 320。

<sup>334</sup> Facebook 群組/社團(Group)之介紹，同前註 320。

<sup>335</sup> Facebook 標籤(Tag)之介紹，同前註 320。

且能查看該會員的貼文，且該貼文亦可能出現於被標註會員用戶之個人檔案內，並顯示於好友之動態消息。

## 二、小結

在 2004 年起，網際網路運作模式進入另一個新里程碑，引進 Web2.0 之概念。而本文所探討的 Facebook 社群網站正是 Web2.0 之概念強調在人與人間之交互作用為中心，而每一會加入之會員都是一個資訊節點，綜合所有的自然人資訊節點造就一個彼此分享的新興資源型態。

## 第三節 社群網站對會員及第三人隱私權侵害之問題

### 第一項 隱私權侵害之發生

#### 一、概念

Facebook 自 2004 年成立以來，關於隱私權侵害之爭議不斷，如在 2007 年所推出的燈塔(Lightbox)服務，每當會員有購買商品時候，Facebook 會自動將會員購買商品之資訊透過「動態新聞」發送給其他好友，<sup>336</sup>這確實是侵害到會員之個人隱私，尤其當購買一些極度私人人性之商品時，多半不願意讓第三者知悉所購買之商品為何；在 2009 年 2 月時，針對 Facebook 所修改的服務條款引發了將近 10 萬的會員用戶之抗議事件，原先在服務條款中揭示，會員必須授權 Facebook 業者包括不可改變地、永久地、可傳遞地、有償地、……、複製、發佈、傳播、公開等權限，且當會員用戶將其內容從 Facebook 移除時，這許可授權將失效，但 Facebook 業者卻私自將最後一部分許可授權失

<sup>336</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96。

效部分移除，即使會員用戶做了刪除帳號的動作，Facebook 仍然可以綁架會員用戶之資訊，顯然剝奪會員個資之自決權，亦有侵害隱私之虞。馬克·祖克柏最後重新訂定一份服務條款，內容說明會員得隨時從本站刪除帳號資訊，且會員得許可 Facebook 是否得保留會員帳號資訊，該服務條款取代原先服務條款<sup>337</sup>，這件事才總算告一段落。

在台灣每 10 個人就有 7 人是 Facebook 會員，其受歡迎程度可見一斑，但是會員隱私遭受侵害之問題卻始終存在。如會員使用其他會員所提供之心理測驗功能，因會員自己個人資料外洩，造成金錢上之損失。多數 Facebook 會員認為自己若設好隱私權設定應該就可以避開危險性，事實上在 Facebook 上很多的小型應用程式多為第三軟體廠商所提供，這類之應用程式藉由 Facebook 社群網站為媒介窗口，當發生會員隱私被侵害問題時，Facebook 業者其責任範圍究竟為何？確實有待更進一步釐清責任。

## 二、隱私侵害之問題

Facebook 會員隱私權被侵害之態樣五花八門，不勝枚舉，本文將針對 Facebook 社群網站在近年所發生隱私權被侵害之主要態樣做略述，並於之後進行簡要歸類：

### (一) 隱私權保護設計之限制：

2013 年 Facebook 宣布取消拒絕「被搜尋」選項功能，亦即關閉「誰能以姓名查詢你的動態時報？」之功能，若未來該功能被關閉後，Facebook 會員便無法阻止其他會員搜尋到自己之帳號；換言之，會員在 Facebook 網站上已經無法再隱身，原先該項設定目的主要為保障會員之隱私自主權利，能夠讓會員自行選擇設定哪些人可以搜尋到自己之個人帳號，進而免受於不認識之陌

<sup>337</sup> 歐俊，同前註 304，頁 97~98；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090220210135>(2014 年 2 月 16 日，造訪)。

生會員及拒絕往來會員所干擾。<sup>338</sup>

(二) 社群網站安全防禦能力：

國外資安業者依據 1700 萬筆 Facebook 訊息所進行之統計資料，表示 Facebook 會員帳號被駭客入侵，其中有 20% 之部分是來自於點選含到含有惡意程式之動態消息；<sup>339</sup>2009 年 8 月，Facebook 社群網站遭受駭客攻擊，根據業者透露，Facebook 會員僅在登入時嚴重出現遲緩現象；<sup>340</sup>資安業者發現部分有害郵件，藉由發送「Facebook 密碼重設確認函」之電子郵件，因該郵件內附檔含有木馬程式，會員若點選此程式將可能危害會員本身使用之安全。<sup>341</sup>

(三) Facebook 社群網站應用程式之瑕疵：

2010 年 5 月時，Facebook 所提供之「個人檔案預覽」(Preview My Profile)功能出現隱私漏洞，導致會員之即時聊天內容及等待接受好友邀請名單曝光，該功能原先的設計目的是要強化隱私權之保護程度，但不幸的，卻因該隱私保護功能而洩漏個人資料，Facebook 業者承認此應用程式錯誤是設計上錯誤所導致；<sup>342</sup>Facebook 於 2011 年推出了地標定位(即是「打卡」功能)，雖「打卡」功能可強化社交化之即時性和會員間之互動性功能，但會員個人隱私保護之問題確實有疑慮；而 Facebook 為加強個人隱私權保護，個人可自主決定是否公開地標之內容及最後決定通知之對象為何。<sup>343</sup>

<sup>338</sup> Facebook 帳號之保護，拒絕其他人之搜索，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31011205005>(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339</sup> Facebook 帳號隱私被侵害之統計，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01126233251>(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340</sup> 2009 年 8 月，Facebook 社群網站遭受駭客攻擊事件，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090808000903>(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341</sup> 偽裝 Facebook 發送「Facebook 密碼重設確認函」電子郵件之木馬程式事件，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090808000903>(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342</sup> 2010 年 5 月時，Facebook 「個人檔案預覽」隱私漏洞事件，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091030002038>(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343</sup> Facebook 推出了地標定位(「打卡」)功能之隱私侵害疑慮，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10217010329>(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四) 外掛應用程式之瑕疵：

Facebook 社群網站外傳有多種應用程式，將會員資料外洩給廣告行銷公司，當會員同意將他們的使用者識別號碼與第三方軟體廠商所開發應用程式做連結後，這同意將給予應用程式開發廠商可以存取其使用者識別號碼之權利，直接可以取得會員之隱私資料，其會員之使用者識別號碼可能被這些第三方軟體業者之應用程式散佈出去。使用者識別號碼雖然本身並未包含任何個人資訊，但只要會員的個人檔案是設定為公開模式下，則會員的姓名、姓別、職業、地址和電子郵件等等個人資料，第三軟體業者便可一覽無遺。<sup>344</sup>

(五) 廣告平台：

2007 年 11 月，Facebook 推出廣告平台，Facebook 廣告業者可以透過這些通知中置入廣告內容，這項功能多半是利用多數人信賴朋友間之推薦，而達到口碑行銷之效果，且 Facebook 亦透過追蹤會員點擊之廣告，分析得知會員之購買習慣，將資料提供給第三方業者使用，這項決策引起會員強烈爭議，部分會員甚至控告 Facebook 沒有適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合作夥伴取得會員資料。<sup>345</sup>

(六) 社群網站與其他資源之整合：

2009 年時，Facebook 與他業者決定整合 Yahoo 和 MSN 等信箱和即時通訊功能，會員可以透過這整合功能找回更多失散多年之朋友或同學，然而，透過 Facebook 社交圈和 Yahoo 或 MSN 的聯絡訊息交叉比對，會員之個人動態和交友名單將更無所隱

<sup>344</sup> Facebook 外掛應用程式瑕疵造成隱私侵害之問題，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01020004301>(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345</sup> Facebook 廣告平台販賣會員之隱私，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9980>(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30312001151>(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20925210011>(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匿，可能造成個人隱私外洩問題。<sup>346</sup>

(七) 隱私權設定之高度複雜度：

Facebook 隱私權設定，恐怕是所有社群網站中最為複雜，亦最為艱澀，因此多數之會員都直接套用 Facebook 預先所設好之隱私權設定，不願意自己花費更多的時間在隱私權之設定上，然而最終形成會員對 Facebook 業者所提供之多種隱私權控管安全選項毫無所知；根據 2011 年美國《消費者報導雜誌》的調查顯示，有 20% 之 Facebook 社群網站會員表示他們完全不曾更動過預設之隱私權選項，<sup>347</sup>雖然 Facebook 提供高達 100 多種安全選項，但多數人仍然消極地選擇業者預設好之選項，因業者之選擇通常是對自己最有利之方式，故常形成犧牲會員部分之隱私權利以換得更多的人氣指數，亦即業者會傾向忽視會員有隱私外洩及受損害之危險，未能周全保護用戶利益。

### 三、隱私侵害態樣之歸類及比較

以下為本文針對隱私權侵害之態樣做一初步歸類，而歸類之方式僅限於外顯之判斷，並不從法律之內涵性質著手，本文將內容分為四大類型：

(一) 「隱私保護設計上之瑕疵侵害」類型：

此種侵害類型主因為 Facebook 社群網站對於隱私保護設計上瑕疵所引起之隱私問題，重者則造成隱私權直接被侵害，輕者則隱匿隱私權有被侵害之疑慮。針對隱私保護設計之瑕疵問題，可能之原因很多，其主要是以 Facebook 業者在設計隱私之邏輯上有問題，如隱私條款制定有遺漏或隱私功能過於複雜所造成之問題，這並不完全皆發生在隱私保護設計部分，亦可能發生在

<sup>346</sup> Facebook 與其他資源之整合所造成隱私侵害之疑慮，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091009000939>(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347</sup> 江雅綺，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與隱私權保護，2011 年 11 月，參見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http://hre.pro.edu.tw/zh.php?m=16&c=1320026346>(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其他層次，如業者未發覺整個社群網站安全結構隱存有漏洞，而易遭受第三人非法入侵網站所引起之隱私問題。

(二) 「政策取向之設計侵害」類型：

此種侵害類型主因為 Facebook 業者考量增加營收、吸引更多使用者加入會員(加強人氣)或是為了管理上之便利等理由，將隱私權之管理政策調整較為寬散，在寬散管理背後隱藏著更多隱私權被侵害之可能性；如前所述 Facebook 業者關閉「誰能以姓名查詢你的動態時報？」的功能，業者本身瞭解隱私權有被侵害之疑慮，但在考量希望能夠吸引更多人氣之下，而將有關於保護隱私權之功能選項移除。

(三) 「會員自我侵害」類型：

此種侵害類型確實有些爭議，Facebook 業者自始提供了完整的隱私權保護之選項，而問題出在於這些「隱私權選項」過於複雜，並非每位會員皆能瞭解這些選項之操作與使用，以致在保護上發生了漏洞；或許此可以直接歸責為會員本身之問題，但發生這樣之情況是否為 Facebook 業者所寄望而使用之兩面手段呢？就不得而知了。除了漫不經心的會員「從未」考慮隱私權之問題者外，大部分之會員很明顯將陷入這樣的詭譎設計之中，若未來發生了隱私權爭議，想歸責於 Facebook 業者，即有相當之困難度。

(四) 「第三人侵害」類型：

此種侵害類型主要是 Facebook 所配合的第三軟體廠商在所提供的網站應用程式上發生了瑕疵，這些瑕疵引起了隱私權被侵害之問題，這些不良之設計，除了問題出現在第三軟體廠商之外，Facebook 業者本身若設計上有不良情況，亦有可能一起產生所謂併發瑕疵。

綜上，本文將侵害社群網站隱私之態樣及歸類，整理如下圖表：

類型 侵害態樣	隱私保護設計 上之瑕疵侵害	政策取向 之設計侵害	會員自我侵害	第三人侵害
隱私權保護 設計之限制		✓		
社群網站安 全防禦能力	✓			
Facebook 社 群網站應用 程式之瑕疵	✓			
外掛應用程 式之瑕疵	?			✓
廣告 平台	✓	✓		✓
社群網站與 其他資源之 整合	✓			✓
隱私權設定 之高度複雜 度	✓	✓	✓	

(表 2 侵害社群網站隱私之態樣)

利用上所列舉表 2(侵害社群網站隱私之態樣)之整理，可以建議為社群網站在隱私權政策設計上之考慮，能朝向較全面性思考之設計，避免掛一漏萬之問題產生，改變隱私權政策只著重在特定之處。

## 第二項 Facebook 之美國訴訟案

### 一、歷史回顧

Facebook 自 2004 年成立以來，關於社群網站隱私保護之問題爭議不斷，亦因被控告侵害會員隱私之事件而接連發生訴爭，可謂官司纏身。2009 年初，公益團體電子隱私資訊中心(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EPIC)預備控訴 Facebook，針對 Facebook 社群網站所設定之怪異隱私政策(例如服務條款說明 Facebook 會員得隨時移除自身帳號，惟 Facebook 有權保留其帳號資訊之複本)，EPIC 執行董事表示希望 Facebook 業者能調整回復成原先之條款，恢復 Facebook 會員原初得完全處理及利用其個資之情況<sup>348</sup>，嗣後，公益團體電子隱私資訊中心與數 10 個消費者團體集體向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遞狀，指控 Facebook 社群網站在隱私權政策上所作之變更，認為 Facebook 不應降低 Facebook 社群網站會員對於自身隱私權之權限，涉嫌違反聯邦法律，並要求 Facebook 社群網站恢復原先隱私保護之政策；<sup>349</sup>2011 年 11 月，Facebook 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針對社群網站會員之隱私權問題達成和解，但隨後電子隱私資訊中心指控 Facebook 社群網站所提供之 Timeline<sup>350</sup>功能違反和解協議第 2 條，該功能改變會員揭露其個人資訊之方式，且預設之揭露資料模式可以回溯到會員最初使用社群網站之時。<sup>351</sup>

### 二、FTC 再次出擊

<sup>348</sup> 2009 年，Facebook 服務條款修正之爭議，參見網站 ZDNet，<http://www.zdnet.com/blog/government/epic-ready-to-sue-facebook-over-terms/4362>(2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sup>349</sup> 2009 年，EPIC 控訴 Facebook 修正其服務條款侵害隱私，參見鉅亨網網站，<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091218/KAPXAOBNPA20A.shtml>(2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sup>350</sup> Timeline 係指在社群網站上之「生活動態時報」，會員在自己之「生活動態時報」中可以設定封面設定自己頁面之主題，將會員所有訊息、照片等，皆以時間軸之方式來呈現。參見 T 客邦網站，<http://www.techbang.com/posts/7880-taiwan-facebook-timeline-online>(2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sup>351</sup> Facebook 「生活動態時報」侵害會員之隱私，參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站，<https://stli.iii.org.tw/ContentPage.aspx?i=5612>(2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一) 隱私侵害事由 — 情感研究(emotion study)之問題

2014 年 7 月，電子隱私資訊中心再次向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指控 Facebook，稱 Facebook 社群網站秘密監控會員情感之個人資訊，再將其個人資訊連結到動態消息(News Feed)，該行為違反隱私法。電子隱私資訊中心於該指控中說明，Facebook 針對部分社群網站會員進行實驗，但並未事前徵詢這些會員之同意，且這些會員對於進行實驗一事並不知悉，該實驗恐違反對人類實驗之準則，而現今社群網站正如日當天，會員相當廣泛，該實驗對於會員個資之揭露予商業市場已經侵害該些會員之隱私保護。<sup>352</sup>

在該實驗當中，所進行之觀察是當會員看見正面或負面動態消息之更新時，對於會員情感所造成之影響及是否改變瀏覽習慣，以便 Facebook 做出商業決策；Facebook 控制將近 70 萬名會員之動態消息以便研究正面和負面新聞報導是否影響上網行為。電子隱私資訊中心指控 Facebook 之主因為在 Facebook 之資料使用政策(Data Use Policy)中並未告知這些會員所蒐集之資訊將做為研究之目的，針對這指控，Facebook 回應說所有會員皆已事前同意這種類型之研究。<sup>353</sup>

電子隱私資訊中心指控部分內容中指出該項研究可能違反 Facebook 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在 2012 年所約定之協議，該協議成立之時間在 Facebook 社群網站侵害會員隱私之後，該協議要求社群網站須提高隱私保護之告示，因此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社群網站徵詢蒐集會員資訊之同意必須要事前進行，不得在資訊蒐集完成或資訊交付之後進行；電子隱私資訊中心亦指出 Facebook 之研究涉及人類部分違反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sup>352</sup> Facebook 監控會員以進行情感研究分析，作為商業之用途，參見 internet lawyer blog 網站，<http://www.internetlawyer-blog.com/2014/07/epic-sues-facebook-privacy-concerns.html>(2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sup>353</sup> Facebook 情感研究實驗，未徵求會員同意，造成多數人隱私之侵害，同前註。

Review Board, IRB)<sup>354</sup> 規範。在有關人類之研究前, IRB 組織會做出研究評估建議, 但 Facebook 進行該項研究前並無與 IRB 組織進行任何協商, 電子隱私資訊中心指出 Facebook 進行之研究是相對於該會員之個人事項, 該項研究是必須經過 IRB 組織批准。<sup>355</sup>

## (二) EPIC、FTC 之行動及 Facebook 對於情感研究之回應

電子隱私資訊中心已提交正式之法律文件交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指控 Facebook 有從事詐欺之經濟行為, 且違反在 2012 年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之協議, 但 Facebook 對於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之罰鍰應不會束手就擒, 仍應會據理力爭到最後; 然 Facebook 未曾在資料使用政策說明蒐集會員資訊之目的將使用於研究方面, 且最早之前版本亦無法涵蓋嗣後所進行之研究做為特定之使用目的。<sup>356</sup> 2014 年 10 月, Facebook 宣布修改揭露會員資訊做為研究之準則, 新準則改進了 Facebook 對於情感研究之程序; 惟 Facebook 針對廣告公司所需之訊息, 仍對於會員提供人類主題相關之問題測試。<sup>357</sup> 電子隱私資訊中心要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強迫 Facebook 公開社群網站生活動態時報之演算法。<sup>358</sup> Facebook 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訂立一項為期 20 年之合意令 (consent decree)<sup>359</sup>, 其為電子隱私資訊中心及消費者隱私組織聯盟對 Facebook 指控之處理結果, 解決 Facebook 先前變更會員隱私

<sup>354</sup> IRB 組織設立之目的主要為了促進人類相關之研究, 及在加入相關研究後, 確保這些人的權利及福利能夠被保障。參見美國大學網站, <http://www.american.edu/irb>(2014 年 12 月 5 日, 造訪)。

<sup>355</sup> Facebook 情感研究實驗, 違反 IRB 組織促進人類福利之目的, 同前註 352。

<sup>356</sup> 針對 Facebook 情感研究事件, Facebook 回應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之指控, 參見 [welivesecurity](http://www.welivesecurity.com/2014/07/07/facebook-epic-ftc-complaint-emptional-research-privacy) 網站, <http://www.welivesecurity.com/2014/07/07/facebook-epic-ftc-complaint-emptional-research-privacy>(2014 年 12 月 3 日, 造訪)。

<sup>357</sup> 針對 Facebook 情感研究事件, Facebook 宣布修改揭露會員資訊做為研究之準則, 參見 EPIC 網站, <https://epic.org/privacy/internet/ftc>(2015 年 2 月 10 日, 造訪)。

<sup>358</sup> 針對 Facebook 情感研究事件, 電子隱私資訊中心要求 Facebook 公開社群網站生活動態時報之演算法, 參見 EPIC 網站, <https://epic.org/privacy/inrefacebook>(2014 年 12 月 5 日, 造訪)。

<sup>359</sup> consent decree 係指在一訴訟案中, 經由當事人做成自願性協議後在某種情形下, 而由法官做成一個命令, 此合意令目的主要做為預防當事人一方未依據合意而為非法性之行為。參見 wise GEEK 網站, <http://www.wisegEEK.com/what-is-a-consent-decree.htm>(2014 年 12 月 5 日, 造訪)。

設定之問題。<sup>360</sup>

### (三) FTC 應對 Facebook 徵收多少罰金？

計算罰金之數量最終應由 FTC 之委員會來決定，本文撰文時尚未有關於此之訊息，惟國外資訊安全研究員有對此提出計算之方式，本文將之列於如下：<sup>361</sup>

- 1、若被操作做為研究之各別會員視為一次侵害。
- 2、每次侵害徵收 1.6 萬元美金。
- 3、最大可能之徵收數額：689,003(會員) × 1.6 萬 = 1102404.8 萬。

美國 FTC 並非唯一機構進行調查 Facebook 之研究項目。百分之八十之 Facebook 會員為美國人民，有部分為歐洲地區人民，歐洲地區人民對於隱私權和倫理方面之研究有高度之意見，因此英國和歐洲等國也將對 Facebook 之研究項目進行調查。<sup>362</sup>

### 三、Facebook 之一意孤行

2014 年底，Facebook 再次修改其社群網站之隱私政策，然在新政策之下，Facebook 仍繼續大量蒐集及揭露會員之資訊而未經會員之同意，其新政策對於使用位置資訊之急需擴大，包括特定之地理位置，如透過衛星導航系統、藍牙或無線等設備訪問過 Facebook 者皆將蒐集使用位置資訊，無論是美國或歐洲之消費者組織皆反對 Facebook 記錄會員之網站活動及離線購買數據，隱私保護團體亦反對 Facebook 操縱會員之生活動態時報。<sup>363</sup>

<sup>360</sup> Facebook 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訂立一項為期 20 年之合意令，參見 EPIC 網站，<https://epic.org/2014/12/facebook-revises-privacy-polic.html>(2014 年 12 月 5 日，造訪)；同前註 358。

<sup>361</sup> FTC 對 Facebook 徵收罰金之預算，Stephen Cobb，資深資訊安全研究員，同前註 356。

<sup>362</sup> 針對 Facebook 情感研究事件，美國 FTC 與歐盟等國調查 Facebook 之研究項目，Stephen Cobb，資深資訊安全研究員，同前註 356。

<sup>363</sup> Facebook 為進行情感研究，Facebook 擴大對會員個資之蒐集管道，參見 EPIC 網站，<http://epic.org/2014/12/facebook-revises-privacy-polic.html>(2014 年 12 月 5 日，造訪)。

自從 Facebook 成立以來，關於其侵害會員隱私之負面消息不斷。2014 年，Facebook 社群網站未經會員之同意下，秘密蒐集及研究將近 70 萬會員情感之個資，以做為商業之利用，並揭露其個資連結到該會員之動態消息，得以讓會員之朋友能知悉其瀏覽網站習慣，Facebook 之行為顯然剝奪會員對於自身個資之蒐集與利用，並不符合當初會員提供社群網站註冊資訊時，僅做為社交及經營人脈之目的，換言之，對於會員情感個資之蒐集與利用顯非符合會員加入網站目的，即使有利於增加社群網站之營收目的，亦須先經得會員之同意下，始得為之。

### 第三項 我國實務判決

實務上之裁判案由關於使用 Facebook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案例不勝枚舉，然裁判案由涉及 Facebook 隱私內涵之討論卻是寥寥無幾，通常皆以一語模糊帶過，對於個資之侵害究為個資自主權或隱私權之侵害甚為模糊，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 103 年度易字第 696 號判決：「被告及辛○○此段『事實陳述』，自足使觀覽該文字之社團團員對告訴人產生不尊重他人隱私，甚至可能有濫用他人個資犯罪之印象，依一般社會通念，自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判決理由並未說明隱私為何受到侵害，亦即未說明其隱私之內涵與受保護之要件為何，造成如此現象恐因在我國並未有一部獨立法規來保護隱私權之故，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客體究為隱私權或個資自主權在我國仍有爭議。

在我國實務上之案例多為被告透過 Facebook 張貼文章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或他人個資而使他人(被害人)人格權受侵害或名譽下降，這二者行為可能同時違反刑法第 310 條<sup>364</sup>

<sup>364</sup> 刑法第 310 條：「(第一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sup>365</sup>；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章之「罰責」部分，規定有刑事法及行政法上之處罰，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被告，依據第 41 條之規定須負有刑事責任。<sup>366</sup>

依我國現在在司法判決中呈現之案例觀之，其主軸置於透過 Facebook 公開他人個資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即法院判決重點在判斷該行為人是否具備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行為，且該個資之利用是否能夠被不特定人所加以識別之情況，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就前述二部分分別說明實務處理之要旨：

(一) 被揭露之被害人個資是否得以被不特定人識別：

有判決認為行為人雖在 Facebook 公開他人個資，若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公開之個資能夠與特定人作連結，仍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範圍。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自字第 27 號，認為若僅透過裁判書公開被害人姓名，且行為人無另外加以描述與被害人間之關係，一般人無法直接或間接得加以識別到特定被害人為何人時，應非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範疇內。<sup>367</sup>

反之，若揭露之個資得認定特定被害人之身分，即有造成被害人人格權受侵害之疑慮，應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案例

<sup>365</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sup>366</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一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sup>36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自字第 27 號判決：「本案被告所刊登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載有『黃正德』、『林慧珊』、『林慧珊之夫彭思仁』之姓名，並未揭露黃正德與林慧珊、彭思仁之關係為何，……，且同名同姓者不勝枚舉，則黃正德與被告之關係為何、是否與自訴人有關，均難憑此識別，是一般人實難憑『黃正德』、『林慧珊』、『彭思仁』等人姓名直接或間接識別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涉之對象，故被告雖將載有自訴人姓名資料之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張貼於臉書上供其好友清單上之人瀏覽，然此文字資料尚難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一，被告(即行為人)在 Facebook 上回應網友留言之貼文時，該貼文內所指原告(即被害人)得以被一般人認定該原告特定之何人時，即可能造成原告名譽之下降可能；<sup>368</sup> 案例二，被告(即行為人)透過 Facebook 指稱原告(即被害人) 在家中開性愛派對之事，且將告訴人 Facebook 之個人頁面連結及其個人行動電話號碼前 9 碼等個資公開於文章中，使一般人得以認定該文章所指稱之原告為特定之何人者。<sup>369</sup>

(二) 行為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手段是否合法且正當：

有判決認為非公務機關對於被害人個資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惟若行為人非屬出於非法或不當之目的亦不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一，被告(即行為人)在 Facebook 上張貼裁判書公開原告(即被害人)姓名，係為促請其他不特定人之注意，以避免遭受原告之不法侵害，即是出於正當且合法之目的；<sup>370</sup> 案例二，被告(即行為人)在 Facebook 上張貼載有告訴人(即被害人)姓名之律師函內容，作為通知並催告告訴人出面處理之手段，且將部分含有隱私之字眼遮掩，法院認對被告之利用行為，有其正當性目的，又未逾必要性而認有違比例原則，即難認為非適當之手段。<sup>371</sup>

惟其他案例中，多有法院認定行為人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一，被告(即行為人)僅不滿原告(即被害人)借款未還，被告透過 Facebook 單純揭露與原告間往來之本票資料(拍攝本票之照片)，即屬非法利用被害人之個資

<sup>368</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易字第 1827 號判決：「觀諸被告於回應網友留言之貼文時，……該留言中「fucker」與「神經病」均係指告訴人等情，堪以認定。」

<sup>369</su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3 年度簡字第 906 號判決。

<sup>37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自字第 27 號判決：「本案被告刊登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目的，係用以表示其遭自訴人偷拍真相，……，及被告所刊登之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無詳細之犯罪時間及地點，堪認被告刊登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應係為促請他人沐浴時需稍加注意，以免遭受偷拍之危險，是被告所為尚非出於非法或不當之目的」。

<sup>371</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86 號判決。

情況，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sup>372</sup>再者，案例二，被告(即行為人)透過 Facebook 指稱原告(即被害人)為「竊賊慣犯」，且促請不特定人轉載該等言論或要求眾人報警抓告訴人之言詞，被告之行為顯已超越單純「處理」個人資料之行為；<sup>373</sup>案例三，被告(即行為人)透過 Facebook 散播原告(即被害人)強制性交其女友未遂，且得以讓一般人得以認定該特定原告之身分，法院認被告應理性尋求正當合法程序主張權利之保護及尋求救濟，而不得以揭露個資方式，而非法利用被害人之個資。<sup>374</sup>

本文肯認實務上對於非公務機關是否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要件之認定，多以行為人之揭露個資手段是否得以特定被害人之身分，且該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手段是否為合法且正當為判斷之標準。惟對於法院認定行為人之處理及利用之手段是否為合法且正當尚有疑義，如上述案例之一，行為人在 Facebook 上張貼載有告訴人姓名之律師函內容，作為通知並催告告訴人出面處理之手段，法院即認為該使用個資之手段為合法且正當，惟在另一案例中，行為人透過 Facebook 單純揭露與被害人間往來之本票資料，促請被害人出面解決法律之紛爭，法院認屬非法利用被害人之個資情況。上述二法院之見解相較下即有相互矛盾之處，恐難讓一般大眾瞭解非法利用及正當利用之判斷標準何在。且我國 Facebook 之侵害個資之問題，顯然多為利用會員個人行為之問題，非 Facebook 本身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問題，亦非深入討論 Facebook 隱私保護之問題，在個資保護之層次上，與美國之案例實有不同，且為低層次之問題。Facebook 使用者對自己本身個資保護意識尚在沉睡中。

<sup>372</sup> 參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3 年度投刑簡字第 263 號判決。

<sup>373</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3 年度簡字第 717 號判決。

<sup>374</su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3 年度嘉簡字第 937 號判決。類似判決請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3 年度簡字第 3001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3 年度簡字第 5796 號判決。

## 第五章 社群網站業者之責任檢討與保障方法

### 第一節 社群網站隱私權之合理期待重新建構

#### 第一項 社群網站隱私權保護之警訊

##### 一、Facebook 社群網站帶來之隱私侵害

如第四章所述，社群網路將真實世界中人際模式在虛擬世界中呈現出來，網路使用者在現實世界中無法滿足之人際關係，透過另一個身分在虛擬世界中遊走；多數網路使用者並不在意這些虛擬的身分在現實社會真實身分，對於某些在現實中無法滿足之人際關係，在網路世界另尋一條簡便模式創造人際關係之高點。惟 Facebook 社群網站在網際網路世界中卻無法避免犧牲會員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利，產生在昔日社會中未曾出現之人格被侵害態樣。Facebook 社群網站雖是免費提供給任何網路使用者自由參加，惟畢竟背後目的仍是以商業利益為考量，提高社群網站之使用人氣能帶來更多之經濟價值，會員之隱私保護即成為雙方角力之處，越多個資之公開越能帶來人氣與利潤，故業者即處心積慮以各種方式來剝削會員對自身隱私之要求，換言之，自身隱私即為會員加入這場戰局之賭注。

##### 二、Facebook 社群網站之隱私保護困境

就社群網站會員角度出發，Facebook 社群網站會員為何甘之如飴，願意在社群平台上面揭露自己之資訊？有學者<sup>375</sup>提出幾項見解得參考之：

<sup>375</sup> 劉靜宜，社群網站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1 期，2012 年 3 月，頁 18-20。

- 1、網路使用者參加社群網站，通常具有表達自己及發展自我於網路上人際關係之欲望，在這些期待與欲望中，可能造成若干 Facebook 社群網站會員願意冒著隱私權利被侵害之風險，亦可能過於高估 Facebook 社群網站對於隱私保護之零缺失。在日常生活當中，通常而言大家都有想告知其他人「我是誰」之欲望，同樣地，在社群網站之網路世界中，亦具有相同之說服欲望。
- 2、Facebook 社群網站之會員，亦想透過社群網站平台來建立人際關係。無論是加強原有之人際關係，或認識新朋友等，皆可能是會員使用 Facebook 社群網站之理由。
- 3、由於人類為一個群居團體，在網路社群之中，社員得以藉由社群功能建立自己之社會地位，提高自己在社群團體中之被認同感，希望其他社員能夠將自己視為有價值之友誼或人際關係。
- 4、最後，社員在社群網站上之人際關係經營，亦代表某種隱性競爭，換言之，會員所擁有之廣大人際拓樸，代表某種社會上之成就感，為換得如此成就感，亦可能自願性降低隱私權保護或資訊自主性之要求。

如前所述，Facebook 社群網站社員在主觀上認知不同，對於隱私保護及資訊自主性之要求亦不盡相同，個資之保護很難達到一致性客觀之標準；儘管 Facebook 社群網站管理者已提供多種個資保護之功能，仍難符合全體會員之需求，而尚有改善空間。自另一方向而言立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業者之角度來省視隱私保護及資訊自主性需求，亦有個資保護灰色地帶及利益衝突之處；雖業者提供會員得自行決定個資之處理與利用，而學者<sup>376</sup>認為仍有下列兩大問題存在：

- 1、業者對於社群網站在隱私權保護政策採用「財產權模式」，亦即社員加入社群網站後即與外界相區隔，築立一道封閉之高牆，

---

<sup>376</sup> 劉靜宜，同前註，頁 20~21。

網路使用者必須要加入社群網站，成為社群網站之會員後才能使用社群網站所提供服務來發展社群活動，及透過其所設定之相關機制來保護個資，惟於此種高度封閉性環境下，隱私權保護相較於開放之網路環境恐有過於停滯而無法跟上開放性環境腳步之疑慮。

2、其次，業者創設社群網站之目的，無非利用社群網站會員間之互動行為，以及相互間之模糊灰色地帶來獲得經濟上利益，只要加入會員人數愈多、或藉由會員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如發表文章或開放照片等)，皆可以創造社群網站之知名度與名聲，業者利用社群平台來販賣廣告或應用軟體等以賺取利潤，在此種建構模式下即隱藏隱私權保障之風險。再者，雖在社群網站對於隱私權皆有預設得選擇，會員雖能自行調整隱私保有程度以符合自己之需求，惟預設之隱私保護方式有誘導會員不要調整隱私設定目的，例如初期 Facebook 將隱私之設定功能隱藏在畫面某一角落內，而不易被會員所注意，且在發表言論時並不會提醒隱私之問題，容易讓會員忽略自身之權利，當最為人垢病即是隱私設定之複雜度難以瞭解；最後，特定會員雖僅將個人之資訊開放給某特定之朋友群，有心人士仍可能聯繫該會員之朋友群而獲得更多組合資訊，最終成為一塊完整之拼圖。綜上，社群網站看似隱私之保護能依照自己所需要方式設定，卻亦成為業者藉由此模式形成會員保有隱私之錯覺。

對於隱私權或資訊自主性保護，無論是社群網站會員在非受錯誤引導對於自身權利之漠視，抑或因業者有心誘導對於隱私權利採用預設之模式，導致日後隱私權利發生爭議時，在訴訟之救濟或相關證據之蒐集上等，會員往往居於弱勢之地位，難與社群網站業者相抗衡；再者，加入社群網站之會員，於社群平台上所提供之資訊(如上傳個

人照片、發表之言論或相關個人通訊錄等)，這些資訊對於該會員具有個人識別性，且亦可能具有私密性，惟這些資訊皆保留在業者之電腦系統內，可能會有不肖業者將這些會員個資做為他用之目的，而侵害到該會員隱私權或其他人格權等。再者，社群網站業者對於加入社群網站之會員，通常會宣示一份預設之隱私政策，知名之 Facebook 社群網站亦不例外，就 Facebook 所提供之隱私權政策<sup>377</sup>有關「隱私權保護政策修訂」說明：「本活動網站會不定時修訂本項政策，以符合最新之隱私權保護規範。當我們在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做較大幅度修改時，我們會在網頁上張貼告示，通知您相關修訂事項。」其中關於最新隱私權保護規範隱藏一些業者與會員間溝通之問題，例如 Facebook 針對修正之隱私政策，雖會於官方網站上公告，惟多半會員並不瞭解隱私政策為何須常異動，且異動之根據何在，是否會員之隱私確實如隱私政策上所描述一樣被完善保護？或隱私政策之修訂僅是商業上之考量？Facebook 社群網站為知名之跨國社群網站，各國家對於隱私保護法規之內容及範圍不盡相同，而 Facebook 社群網站業者不可能針對不同國家之法制而客製不同社群功能以符合該國之隱私法規，因此「最新之隱私權保護規範」係指何國之隱私權保護規範即有疑義；例如圖片隱私權發生爭議時，若該名會員位居於美國本土之外，雖條款規定依會員其所在國家所賦予之隱私權得以檢舉該隱私侵害，惟 Facebook 審核之標準為何，且 Facebook 將根據其權利與義務宣告採取適當的行動，其權利與義務之根源為何，仍有不明確性。<sup>378</sup>，位居於美國本土之外，隱私保護即可能受限於社會、文化和經濟等不同。

<sup>377</sup> Facebook 隱私政策，參見壹電視網站，<http://pgm.nexttv.com.tw/fbprivacy>(2014 年 11 月 20 日，造訪)。

<sup>378</sup> Facebook 之圖像隱私權網站部分說明：「我居住在美國境外，並想要檢舉違反我隱私的相片或影片。如果您認為 Facebook 上的相片或影片，因為違反您所在國家的隱私權法律所賦予您的權利，而必須予以移除，請填寫此表格。我們會審核您的檢舉內容，並根據我們的權利與義務宣告採取適當的行動。」，參見 Facebook 圖像隱私權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428478523862899>(2014 年 11 月 20 日，造訪)。

## 第二項 隱私或非隱私之重新省思

### 一、概念

從傳統隱私之見解—「隱私之合理期待」法理，依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林子儀及徐璧湖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說明，認為當事人主張隱私權必須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即當事人須表現其所主張之隱私須同時具備合理之主觀期待及客觀期待時，才得以主張其個資屬隱私之保護範疇。在此見解下，無論由主觀上或客觀上來認定隱私之合理面，卻有相當之疑慮。首先，在現實世界中之某一當下，隱私之認定固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並無不合理之處，惟要討論是虛擬世界(如社群網站)中，當事人之主觀隱私意思非單純藉由社群網站上之隱私設定(友人或非友人，或友人群中再予以限制否定某些人)即可完善保護到當事人之隱私個資，換言之，會員可能發生於社群網站上發表言論時，忽略該篇文章隱私之保護設置，然於此種情況下，我們是否可以直接解釋當事人對於該篇言論文章並無隱私之意思？因此須藉由其他隱私保護之法理(「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及「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將於後文進一步說明之)擴張隱私保護之範圍；再者，合理之客觀期待性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性？蓋個資是否為隱私之範疇，理應由當事人來認定，藉由外界之環境因素來判斷「他人」之隱私是否應受保護，實屬怪異和欠缺公平性，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環，自身之人格權是否應受保護應由自己來決定，豈有讓第三人決定當事人人格權存續範圍及期間之道理。換言之，合理客觀期待性之要件應捨棄，而藉由其他隱私保護之法理(如下述之「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來補強客觀上之隱私保護欠缺。

## 二、Helen Nissenbaum 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sup>379</sup>

美國學者 Helen Nissenbaum 提出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跳脫過去傳統區分隱私或非隱私概念，基此理論，對於認定是否為個人之隱私個資(敏感資訊)須藉由當時所處之情境脈絡整體觀察；換言之，對於某人相同之個資，在某一種情境脈絡下，該個資對於該當事人或許並非須受隱私保護之個資，惟若處於另一種情境脈絡之下，該當事人或許即期待受到隱私之保護，該理論跳脫過去用以判斷隱私之「公開或非公開」要件，認為判斷是否為具個人機密性質而應受到規範，應考慮其所屬之「情境脈絡」為何，不應由其是否為公開情狀做為判斷要件。所謂「情境脈絡」，例如病人願意提供自身病歷史給予醫生知悉，惟卻未必願意提供自身病歷史讓非醫生之友人知悉，是否具有隱私與「情境脈絡」相關，惟卻與「公開或非公開」並無任何關聯。

再者，依照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在不同情境脈絡，其行為規範則不相同，而行為規範支配個人資訊流動亦不盡相同，因此在不同資訊流動規範中，支配著那些種類資訊、有多少資訊可以與他人共同分享，若違反資訊流動規範時，亦代表該資訊之流動並非當事人所樂意，在非自願下該資訊之隱私亦受到違法侵害。例如當一名深信命理之人士，在生活不如意時，樂於將自己之生辰八字訊息交由算命師，以獲取更多未來命理之資訊；但在一般時候，該名深信命理之人士未必願意將其生辰八字資訊任意交付給算命師。如此一來，該資訊是否具有敏感性，應依據不同情境脈絡來認定，單純依照「公開或非公開」之要件，恐難以正確判定該當事人對於該份資訊之認知為隱私或非隱私性質。

綜上，Helen Nissenbaum 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之特色，在不採用傳統二分法，即「公共空間或私人空間」及「公共資訊或私人資訊」之區分模式，摒棄今昔主流之隱私理論，並進一步認為當事人個資分

<sup>379</sup> 劉靜宜，同前註 375，頁 8~10。

享之行動可能具有「多重之個別場域」特性，換言之，若將當事人所分享個資從其所當時所處之情境脈絡中分開，另設置在一個不相同或不相干之情境脈絡裡，將破壞該當事人個資之脈絡完整性，蓋該當事人個資之分享可能僅為當時之情境脈絡所設定，在不同之情境脈絡裡如有分享行為，對當事人隱私權之保護便可能造成侵害。「公共空間或私人空間」及「公共資訊或私人資訊」之區分模式與情境脈絡並無任何相對應關係，侵害隱私之不適當作為，無論是在「公共空間或私人空間」，皆可能發生，個資是否為公開性並非判斷隱私是否遭受侵害之要件。

### 三、Lior Strahilevitz 之「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sup>380</sup>

美國學者 Lior Strahilevitz 針對建構於網路上之社交關係提出「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做為隱私權是否受侵害判斷之用。其認為現今美國法院缺少一致且協調之判準方法，無法正確決定當事人將其個資分享給其他人後，而得出一個隱私之合理期待。有些法院認為，當某人對自己同事、朋友、親戚或陌生人公開揭露自己之個資，當其個資隨後被廣為流傳或被第三者以不法之手段取得個資，因該當事人已充分公開之揭露行為，將導致其對於隱私之侵害救濟權利被剝奪；然而，仍有其他法院認為，當事人將個資分享給幾十個人，甚至上百人時，仍應保留具有隱私權之救濟權利。由於法院見解不一致，法院依何基準判斷在有多少資訊被揭露下足以將個資轉換成為一個公開事實，成為一不確定法律判斷狀況？學者 Lior Strahilevitz 認為，從社交網路和資訊散播等文獻資料之分析，可提供法院對於隱私權認定上一個完美解決之道。首先，從社交網路文獻資料衍生一個與理論和經驗相關之或然率(probability)結

<sup>380</sup> Lior Strahilevitz, 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 2005 年，參見芝加哥大學網站，[http://chicagounbound.uchicago.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24&context=journal\\_articles](http://chicagounbound.uchicago.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24&context=journal_articles)(2014 年 11 月 23 日，造訪)。

論，即當某人對社群中之特定成員資訊揭露時，最後演變成社群中某一大群成員亦知悉該當資訊。依據如此見解，不論被告在該具體事件中其做出何種行為，法院可以判斷是否屬於原告個資被廣為散播而有侵害隱私之問題。若依社交網路理論認為該訊息已經超出當事人之社交圈，即認定該個人資訊已被公開散播，若未超出當事人之社交圈，則應認為該個資仍具有隱密性。學者思考為是否存有一個方法，能將這些隱私傳遞問題做一個經驗性研究，此相較於直接研究當事人資訊隱私之合理期待性更具有價值或吸引力。換言之，對於個資是否為隱私之判斷，應以該當事人社交圈範圍作判斷基準，即依該當事人本身所建立之人際關係為範圍，在正常情況下該當事人所傳遞之訊息，應僅限於該群族內之關係人可以得知，若該個資已超出該社交圈外，應可以判定隱私已被侵害之可能性。

### 第三項 社群網站隱私權合理期待之重新建構

#### 一、概念

現實世界與網路世界是截然不同之運作型態，自從網路科技發達後，帶動另一波科技工業，業者無不絞盡腦汁想藉由網路來提高科技商品之附加價值。過去個人電腦之網路只能在國家行政系統內、學術機關或某些私人企業內使用之，在個人網路設備普及化後，網路影響力延伸至每一個角落，不可思議之想像力改變全世界大眾之生活型態、交易模式，其影響力可以說是無遠弗屆。網際網路之建構帶來便利性是毋庸置疑的，惟經年後因網路進入每一個人生活中，而其所帶來之負面效果卻也逐漸顯現且擴大，例如透過網路散播軟性暴力、言語攻擊、侵害智慧權、色情污染，進行詐欺或網路病毒等，事件層出不窮，造成使用網路者無時無刻不無擔心受第三者之侵害，社群網站即是一例，社群網站會員在享受到人際建立之便利性後，所擔心卻是

負面之效果，會員今日所上傳照片、今日發表心情日記是否有可能被揭露給未預期之第三者知悉，或會員長期以來所提供存放於網站內之個資，是否有一天會被違法之販賣或利用？再者，一般人皆有窺探他人隱私之好奇心，社群網站之建立無疑提供一個滿足好奇心及窺探他人隱私之管道，加上社群網站提供於會員對於隱私權之設定過於複雜，以 Facebook 社群網站為例，發表一篇文章，關於閱讀權限之設定，第一種設定方式可以對非 Facebook 及 Facebook 用戶公開，其次亦可以限定只對該會員之朋友開放，若朋友當中存在有不願意開放之對象者，亦可以限制那些朋友不能閱讀該篇文章。對於第一次使用 Facebook 社群網站之會員，很容易被複雜之隱私權設定給難倒，即便常使用網路之老手亦覺得 Facebook 社群網站隱私權設定有相當程度之困難度。<sup>381</sup>由於社群網站複雜之隱私權設定，引起部份會員不耐或慣性會依照當初社群網站最初所設計之隱私權設定方式，因此讓有心之第三者很容易竊取到該名會員之個資。

會員依照社群網站所指示之隱私權設定開放程度，無論對於上傳照片或發表文章所設定之隱私範圍為何，在網際網路使用之情境下不應有所謂「公開或非公開」場所概念，蓋所謂「公開或非公開」應僅係指在現實世界中某人當時所處之物理上空間環境而言，而在非物理上空間所進行之網路活動，均應單獨分別判斷隱私權是否存在，而不受到現實社會影響。亦即判斷會員在社群網站活動資料是否為隱私，本文將於下文探討適宜之隱私合理期待性，亦即無論依傳統之隱私法理，或就 Helen Nissenbaum 提出「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試圖歸納出一套對於社群網站會員較佳之隱私保護法理，承認該法理與現實世界隱私法理作區隔，蓋在網際網路世界傳統隱私法則其客觀隱私期待性存模糊地帶造成法律適用之不確定性，難以用來判斷社群網站內一般

---

<sup>381</sup> Facebook 社群網站宣布簡化隱私權之設置，可以讓會員更容易控制其個人資訊之隱私，隱私之設定頁面中需要會員自己設定之項目，將由現時 50 個大幅減少至 15 個，參見優仕網網站，<http://share.youthwant.com.tw/DN1001996.html>(2014 年 11 月 23 日，造訪)。

人對於此時此刻所應保障之隱私程度為何；且其不同於網路上電子佈告欄系統(BBS)或部落格(Blog)網站屬性及功能較為明確，容易依「公開或非公開」場所之概念加以判斷。本文以下針對社群網站之隱私期待進一步說明。

## 二、試以 Helen Nissenbaum 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為主，Lior Strahilevitz 之「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為輔，重新建構社群網站隱私權

傳統之「隱私之合理期待」<sup>382</sup>法理，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9 號解釋，由林子儀及徐璧湖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當事人主張隱私權須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換言之，首先當事人必須表現其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之主觀期待，而第三人是否知悉則非所問；其次，該期待必須為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者，即依社會通念，在當場情境下所主張之隱私保護，屬於合理恰當之情形；例如當事人於街道旁電話亭內與友人通話，依社會通念一般人應可以認定該當事人主張通話時之隱私權為合理及適當，故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電話亭內當事人仍應享有隱私之合理期待，故警察在電話亭內安裝了錄音設備，仍應依法聲請搜索令。<sup>383</sup>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 John Marshall Harlan 提出「隱私之合理期待」理論時為 1967 年，該年代尚無網際網路概念，網路亦僅單純利用於區域性，網際網路發展於近 20 年間，故 John Marshall Harlan 法官所提出「隱私之合理期待」，仍應隨著通訊科技之發展而被通盤檢討並作適度修正，以克服二十一世紀科技發展後所帶來隱私侵害之問題。網際網路發展，帶動了各種人類交換資訊模式，社群網路係為網際網路之一環，隱私保護無法單憑網際網路之性質來認定之；在傳統公開場所概念下，學者<sup>384</sup>尚且認為

<sup>382</sup> 「隱私之合理期待」概念，參見前文第二章第二節部分說明。

<sup>383</sup> 楊智傑，資訊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2 版，2007 年 9 月，頁 182。

<sup>384</sup>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林子儀及徐璧湖大法官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節錄)：「隱私權所保障者是『人』而不是『地方』，為維護個人主體性與人格自由發展，個人於公共場域中

在公共場域中個人仍應有一定程度不受侵擾之自由，並非在公共場域內即完全不能主張隱私權，伸言之，在無法認定網際網路是否為公開或非公開之狀況下，應視個案之情況來認定隱私之保護程度。蓋會員在社群網站內之發言是否公開或非公開，其認定存原有一定之困難，再者，藉由公開或非公開區分標準對社群網站隱私之保護是否即萬無一失？於公開或非公開之情況下有無例外之情事而必須個別認定隱私之保護？依傳統隱私見解之標準，在現實世界中之隱私爭議尚不能完全解除，更遑論虛擬之社群網站中，隱私之爭議問題更多樣複雜化，若固守舊思維之隱私保護模式，實有無法解決之難題留存。

當社群網站會員將其個資分享給特定會員或群族時，有對該部分個資應具有隱私之期待可能性，但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於公開活動之個資，無論是否屬於敏感性資料均不受個資法之適用，且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之個資，及第 20 條第 1 項前 5 款，任何第三者無須徵得該名會員之同意，即可對該部分個資加以蒐集、處理或利用，換言之，其結論等同於否認社群網站會員能將其個資之隱私性保留在特定對話當中。<sup>385</sup>而現行美國法對於網際網路之隱私保護，亦仍然難以達到網路使用者對於隱私保護之期待，例如部落格網站限定使用者瀏覽網站時必須透過密碼進入，然網路使用者所張貼的文章究屬為公開或非公開性？<sup>386</sup>在美國 WILSON, Appellant, v. HARVEY<sup>387</sup>一案中，原告(上訴人) WILSON 控訴被告共同侵害隱私權，其事實發生於 2004 年 3 月，當事人於當時皆為大學生，被告利用電腦製作關於 WILSON 是同性戀之傳單，該傳單上面包含 WILSON 之照片(取自該所大學之內部

---

仍應有一定程度之不受侵擾之自由」。

<sup>385</sup> 劉靜宜，同前註 375，頁 46。

<sup>386</sup> Woodrow Hartzog and Frederic Stutzman, THE CASE FOR ONLINE OBSCURITY, 頁 3, 2012 年 2 月，參見 Future of Privacy 網站，<https://www.futureofprivacy.org/wp-content/uploads/2011/07/The%20Case%20for%20Online%20Obscurity.pdf>(2014 年 12 月 23 日)。

<sup>387</sup> WILSON, Appellant, v. HARVEY et al., Appellees.No.85829. Decided: October 27, 2005, 參見 FindLaw 網站，<http://caselaw.findlaw.com/oh-court-of-appeals/1237638.html>(2014 年 12 月 23 日，造訪)。

網站)、姓名、在大學內所使用之郵件地址和校內電話號碼等，其內容中引用不雅和不尊重之文字。美國俄亥俄州上訴法院認為對於被告所散布之傳單，原告並不具合理之隱私期待，蓋該傳單傳遞為以全校師生皆可以取得之資料而予以公開之方式，被告個資不受到隱私法所保護，而判決原告敗訴。對於上述所說明之問題本文將於後文之中試圖重建塑造隱私之合理期待模式，以能符合當今網際網路發達時代下，社群網站已為社交重要手段之狀況下應有隱私保護。

### 三、主觀隱私合理期待之建構

傳統援用隱私合理期待之判決基準，部分為依據行為人主觀上對於隱私保護之期待可能性，對於行為人自願性之公開個資，法律則不予保護，惟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隱私之期待所為訊息之傳達，尚須視行為人所具備期待是否客觀合理來認定是否屬隱私保護之範圍。社群網站為網際網路應用類型之一，是否可以一概認定在社群網站之發表皆為公開性質，應仍有討論之必要，對於網際網路隱私之保護無論在我國或美國皆仍有隱私認定之爭議。因此在透過 Helen Nissenbaum 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及 Lior Strahilevitz 之「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下似可將隱私判斷以更精確之基準來判斷，而不將行為人因身處在網際網路而其發表之言論皆被論定為公開性。行為人在社群網站內與在現實空間內相同，皆有公開或非公開性之主觀意思，換言之，若行為人傳達訊息以特定範圍為對象，即可從該特定對象所形成之脈絡狀態，認定其個人資訊是否應受到隱私之保護；而行為人所發出之訊息是否具備主觀上隱私合理期待，可以依下之兩點來認定之：

- (一) 行為人發表或張貼文章時，是否屬於隱私，透過行為人已預先或針對該筆個資所設置之隱私保護選項為何來認定，故若行為人僅設置數特定人為被允許觀看者，應認定該筆個資具有限制觀看之對象，具有非屬在該數特定人中人則不得觀看之主觀

期待。<sup>388</sup>

(二) 若行為人不曾設置隱私保護選項或忽略隱私之設置，換言之，行為人所處之隱私保護選項可能與該行為人所期望之隱私不相同或處於隱私保護最薄弱之情況下；此時首先可以依該行為人所張貼之文章中，觀察其內容之對象脈絡為何，來認定行為人主觀合理期待為何，例如行為人張貼一張家庭之合照，應判斷僅有家中之成員為瀏覽對象，此時即以 Helen Nissenbaum 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為主；<sup>389</sup>惟無法從該行為人所張貼之內容中尋得其對象之脈絡為何時，例如行為人張貼一張以風景為背景之個人照片，從該照片並無法自其內容中尋得其對象脈絡為何，故應以該行為人之社群網站社交圈(主觀上所加入之朋友群)為傳遞之範圍而進行判斷，超出此範圍應屬於隱私之不當侵害。此時即以 Lior Strahilevitz 之「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為輔來判定隱私權範圍。

以上述二種方式來判斷主觀上之合理期待，雖不致於有疏漏之處。惟有需補充說明者，關於個資之傳遞，無論在虛擬或現實世界中，亦無論行為人送交個資之本意為何，應以有利於行為人之權利保護為原則做解釋，蓋行為人本身為隱私權之擁有者，在其本人未為拋棄自身權利之明示或默示時，不應輕易認定行為人拋棄隱私權之保護，換言之，在認定隱私權不應有所謂灰色地帶之存在，上述二種情況，均應朝向有利行為人隱私保護做解釋，若不以此模式解釋。現今或未來，大眾依賴網際網路只有日益增高一途下，若大眾上傳一份個資於網際網路中，卻不被以較高標準對其隱私加以保護，恐有人人自危之疑慮。

<sup>388</sup> 陳裕涵，同前註 14，頁 135。

<sup>389</sup> 陳裕涵，同前註 14，頁 135。

#### 四、客觀隱私合理期待之建構是否必要？

客觀之隱私合理期待性乃依據現實社會中客觀情狀所建構之原理原則，惟現實社會與虛擬世界二者有實質上之差異不可同一而論。在現實社會中對於當事人是否得保有客觀上之隱私合理期待？依傳統隱私理論見解，得就一般之社會通念來加以認定，例如當事人身處於遊樂場所或身處於家中，二者之隱私合理期待差異性極為明顯，在區分上亦無困難之處；惟當事人使用網際網路之際，如何認定是否具備客觀之隱私保護合理期待性？是否還保有一般傳統隱私保護之期待？網際網路使用者雖有一個現實社會之真實身分，然此身分並不必然會關連到網際網路使用時之網路身分，換言之，網際網路使用時之網路身分依附在業者所提供之網路平台上，會員加入社群網站後，將以加入時所註冊之帳號進而與該社群平台之其他會員交際互動；若網際網路使用者僅是參觀一般無須註冊之網站(如個人部落格、新聞台網站等)，此時並非使用註冊之帳號身分登入。在前者，因個人帳號之設立，可以查知該帳號資訊與該個人帳號之關連性，隱私之保護應隨該個人帳號之資訊而啟動；但若為後者，網際網路使用者此時並無帳號身分之關連(網路平台常稱之為「遊客」，以匿名方式瀏覽)，亦即資料與該使用者帳號身分無任何之關連，隱私保護之必要性即較為薄弱，該使用者如有在平台張貼資訊時亦無法與帳號身分有所連結，換言之，因該個資並無身分上連結之可能，應否認該個資有受隱私保護之必要，惟有疑問為設有帳號身分之平台(如社群網站)是否享有客觀上合理期待性？

有論者認為若以法律適用之角度來觀察，應將網際網路空間與現實社會空間等同視之，在社群網站之使用應具有隱私保護之必要。多數人認為使用人對於社群網站使用具有一定之控制力，如同現實社會之空間使用一樣，故社群網站使用者將之視為私有空間來經營，而設

有一定不可侵犯之領域範圍，隱私權應為受保障之一環<sup>390</sup>；就地理空間之邏輯關係來看，社群網站如同一個公共之大空間，其中包含無數小空間，每一個小空間範圍原則應以會員之朋友圈為限制，大空間與小空間之關係如同一家餐廳內空間與每一張餐桌之地理上關係，惟仍不同於傳統封閉式公用電話亭一般，其周圍有明顯之間隔用以杜絕竊聽或吵雜音。因此我們必須確認是否身處於社群網站之空間內仍得享有客觀上之合理期待性？亦即是否在一個公共場所內得保有客觀上之隱私保護之權利？若以另一角度來思考，建構一個客觀上之合理期待性是否仍有必要性？

(一) 若就傳統隱私原則見解分析，處於公共場所就社會之一般通念下，不得享有隱私權(不具客觀上之合理期待性)，即就社會之一般通念來思考該場所下是否得保有隱私之判斷方式實有過於粗糙，且不合於現代人對於隱私保護之期許，而應就隱私之保護作更為細膩解釋，不應受到第三人期待所左右，例如一對情侶在車廂上討論主觀上認為隱密之事，不應該就社會通念認為車廂為公共場域而否認保其有受隱私之必要，而第三者即可隨意將之錄音或記錄；因此應僅能由當事人之主觀上意思來決定隱私之存否，故若當事人已無保有隱私之主觀上意思，例如在車廂上面大聲交談或為大膽之親密動作，即應肯認其主觀上並無保有隱私之意思。

(二) 學者 Lior Strahilevitz 提出「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對於隱私之保護是否具有客觀性存有疑慮。並提出兩點批判之見解：<sup>391</sup>

1、無論個人或社群實質上並未同意區別特定資訊屬於公開或私人性質，故該區分標準是有疑慮的，例如對於人類性別傾向之個資，一般人通常願意透露自己的性向讓第三者知悉，惟同性戀者可能對自身的性向多有保留，不願透露。

<sup>390</sup> 陳裕涵，同前註 14，頁 137。

<sup>391</sup> Lior Strahilevitz，同前註 380。

若法官因自身之看法而將特定資訊亦用一般理解之客觀性作為判斷標準，可能會引起相當之危險性。故社群網站內是否存有客觀上之合理期待性，依據學者 Lior Strahilevitz 之見解，社群網站上應僅有主觀上之合理期待性，某些特定之資訊，會員可以透過設置瀏覽權限之方式來限制那些會員可以觀看，亦即透過主觀上之期待來分享資訊給可以瀏覽之朋友，而依客觀上之期待並不合理，亦無需要。換言之，判定社群網站是否具有客觀上之合理期待性，本身並無正確性，亦無必要做此區別。例如一家公司與一位單純的家庭婦女，二者皆為社群網站之使用者，前者希望自己所張貼之廣告或訊息可以無限制散播；惟後者並不一定希望自己所張貼之訊息被無限制散播，故所謂客觀性之合理期待性並不合理，隱私需求應僅存於主觀上之意思。

2、再者，判斷何種資訊是否具備有隱私性原即無一定之標準，世上每一個人因其所居住之社會環境，成長之環境、年齡、宗教、教育程度和性別等，皆可能影響對於自身隱私之主觀上認定，很難以統一之方式來標準化對於資訊之隱私判斷。例如不同年齡之女性對於年齡之隱私是否屬隱私，即有不同之主觀意思，無法以唯一答案來解答。

## 五、小結

會員就社群網站所張貼之文章或上傳之文件等，是否有隱私保護之必要，難有一定之判斷準則，以第三者立場來認定隱私之侵害與否，可能過於粗糙與不當，畢竟個資具備隱私與否有太多個人主觀之感覺作用在左右，恐仍應以個人自身主觀意思來認定。故會員於社群網站所發表之任何資訊，原則上應以會員發表時所設置之瀏覽權限為標準；若會員並無設置權限，或直接引用社群網站之原始權限，接下

來得從該行為人所張貼之內容中尋得其瀏覽對象之脈絡為何來以進一步判斷隱私之範圍；最後，若仍無法從該行為人所張貼之內容中尋得其對象之脈絡為何時，則應以該行為人之社群網站社交圈(主觀上所加入之朋友群)為傳遞之範圍，超出此範圍應屬於隱私之不當侵害。因此放棄以客觀上之合理期待為判斷要件，實較為合理與適當，蓋有無隱私之保護非應用第三人所決定者。

## 第二節 社群網站中隱私權保障之具體方法

### 第一項 實體法規範

#### 一、概念

如前文所述我國並未有一部獨立之法規來概括保護隱私權，對於隱私權之保護則散見在各種隱私相關法規(例如銀行法、電信法等)，且對於隱私權之保護內涵及要件亦未有明文規範，現行實務操作則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及林子儀及徐璧湖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說明：「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其前提必須是個人對系爭搜索之事物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亦即：1.個人必須顯現其對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之主觀期待；以及 2.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然該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是否適用於社群網站之虛擬空間。再者亦有實務<sup>392</sup>依據美國學者 Prosser 提出侵害隱私權的行為主

<sup>39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3796 號裁判：「而在比較法上，隱私權依其保護法益之不同，可分為四種態樣：侵犯隱密 (intrusion upon seclusion)、揭露 (disclosure)、不實曝光 (false light)、商業使用姓名肖像 (appropriation of name or likeness)。此四種態樣成立要件各不相同，前述第一、二種須侵犯他人之隱密事務，第二、三種須有為公開行為，第三種須

要有四種態樣，包括侵入或干擾(Intrusion)類型、公開揭露他人之私人事務(Public disclosure of private facts)類型、虛假誤導或宣傳(False light)類型和盜用或挪用(Appropriation)類型等此 4 種類型來主張隱私權之內涵與要件，雖我國並未針對此 4 種類型制訂相關隱私權保護之法規，惟無論國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釋字第 689 號所示之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或美國學者 Prosser 隱私權之內涵與要件，是否適用於社群網路本文認為實有疑慮。

再者，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客體究為隱私權或個資自主權在我國仍有爭議，本文肯認學者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客體應為個資自主性權利之見解，惟當會員在社群網站上之隱私個資遭受盜用，恐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下，僅能主張個資之自主性權利受到侵害，無法主張隱私權之保護，若欲保護隱私權僅能尋求其他法規救濟，如此一來社群網站會員只能自求多福，立法機關恐有怠忽職守之疑慮。

## 二、建議與改善

本文建議我國立法應仿效美國於 1986 年所制定之「電子通訊隱私法」，針對國內在網路通訊方面之隱私侵害態樣做全面性保護，保護所有型態之個人電子通訊資料內容，例如網路電話、電腦和電腦間之數位通訊(電子郵件、網路訊息或其他網路資料傳遞)和電子公佈欄等，包括社群網路之使用，希望藉由新法之規範得以加強非公務機關對於隱私保護之責任，包括個資之儲存、揭露和利用等皆必須注意會員之隱私保護，在未經會員同意下，除非有例外允許之情況下，不得逾越會員之合理期待性。

透過新法之規範來補強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足之處，希望同時藉由新法之制定可以確認在網路通訊態樣下，該隱私之保護內涵及要件，本文認為聯邦最高法院 Harlan 法官提出之「合理期待判斷基準法則」

---

有不實陳述，第四種須加害行為人獲取商業利益。」。

並非適用於網路通訊態樣之虛擬空間內，蓋主觀與客觀合理期待要件之適用似有疑慮，為避免實務操作上之困難，立法機關應提出新解克服。

## 第二項 行政上之管制

### 一、概念

Facebook 社群網站之使用在國內相當普及，多數會員將 Facebook 社群網站之使用已經視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活動。惟若社群網站之使用已經成為一股風潮時，其利用秩序之維護即不容政府忽視，當社群網站會員發生隱私被侵害事件，或關於隱私權政策有所爭議時，國家政府機關之介入是否合理適當？有論者<sup>393</sup>認為，網路使用者有能力決定是否加入社群網站，若對於社群網站所公開之隱私權政策抱持疑惑或抗拒時，網路使用者可以選擇不加入之方式以保護自己，故若加入後發生有隱私權保護之爭議，應尋求民法上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來救濟，而非國家公權力介入干涉；惟本文認為，隱私權之保護不應侷限於私法救濟方面，我國刑法第 28 章規定有「妨害秘密罪」，亦即隱私侵害並非僅為私法上賠償之問題，尚可能有刑責問題；且社群網站上隱私之侵害態樣、程度及範圍等，並不亞於刑法第 28 章所規定之隱私侵害態樣，例如社群網站會員在自己經營帳號內存放私密照片，而受到違法之侵害而散播，其傷害程度深遠，且因網路關係常為不可回復原狀，無國界無期限存續；而對於社群網站之隱私保護，政府機關應在事前設置監督機制，要求該社群網站對於會員之隱私保護應達到普遍認為安全之標準，若社群網站對於隱私權政策無法達到理想之安全指標，政府亦應以公權力介入管制，避免嗣後損害嚴重而形成不可挽回之情況。國家不應單純認為此僅屬私法上之個案予

<sup>393</sup> 陳裕涵，同前註 14，頁 151。

以對待，蓋若當多數人民之隱私權已經受到危害時，或有受到侵害之虞，此時已無法藉由「法益權衡原則」，依照個案以比較保護隱私權與加害者之言論自由權孰輕孰重再作出決定。換言之，當有多數人之利益時，即以公共利益應優先保護之考量，而犧牲個人權益，此時應由國會透過立法解決隱私權保護問題，如同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之權利為目的，建立一套明確之準則公平保護消費者利益及確認產品製造人之責任。故現行法下，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被授予足夠之公權力以管制，仍是一大值得考量之方向，本文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之。

## 二、現行行政管制之難處

就「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我國雖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惟因社群網站經營者屬於非公務機關，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檢視該章之規範是否得完善實現規範。然蓋該章之規定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總則性之規定，一體適用於所有非公務機關，而非針對不同領域或行業別所做之個別規定，在規範上自然無法鉅細靡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之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列有四款例外規定，行政機關得以限制非公務機關，並無規範行政機關得以事前監督之立場參與隱私權政策訂定之可能；再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sup>394</sup>之規定，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得由中央

<sup>394</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 2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 3 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sup>395</sup>。依據 2014 年 7 月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sup>396</sup>規定，對於業者為「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時，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依據該修正規定說明，若已有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屬於各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屬於經濟部。Facebook 社群網站應屬於入口網站之相關服務業，故社群網站之監督應屬行政院經濟部所管轄，惟經濟部至今尚未對於「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訂立任何有關隱私保護規範，換言之，社群網站經營者目前處於不受任何監督之狀況。若會員加入社群網站後有隱私侵害之發生，須透過提供網站平台業者改善外，最重要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社群網站)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來提昇或改善隱私權之保護。

本文認為經濟部應仿效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義務，依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然依本條項之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依職權訂定「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sup>397</sup>，其目的為保護電子商務交易中消費者之隱私權及其個資之揭露，要求業者必須遵守該綱領所規定之隱私權保護原則，例如「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對於第 5 條第 5 項關於「隱私權保護」部分，其中第 4 款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即要求「對消費者之資料應為妥當之保護，避免遺失或未經授權之使用、銷燬、修改、再處理或公開。個人

<sup>395</sup> 經濟部針對該條文訂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參見經濟部網站，<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home/TextSearch.aspx?q=%E5%80%8B%E4%BA%BA%E8%B3%87%E6%96%99%E6%AA%94%E6%A1%88%E5%AE%89%E5%85%A8%E7%B6%AD%E8%AD%B7%E8%A8%88%E7%95%AB&x=12&y=14>(2014 年 12 月 23 日，造訪)。

<sup>396</sup> 參見原住民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3A4C302170D4BA4F&DID=0C3331F0EBD318C2FBBCF0C37E339A3B>(2014 年 12 月 23 日，造訪)。

<sup>397</sup> 參見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台 90 閣字第 063444 號函核定，參見行政院網站，<http://www.cpc.ey.gov.tw/cp.aspx?n=1E28C1D10E3B53DF&s=F14A8A36E730B4C9>(2015 年 3 月 2 日，造訪)

資料已無保存必要時，應確實銷燬。」，經濟部應針對社群網站之網路服務類型訂定相類於「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之規定，以配合適用於社群網站對於社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行為，避免在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方式下所可能造成個資與隱私之侵害發生。

### 三、小結

Facebook 社群網站業者非為國內企業，其提供網路平台服務為跨國網路性質，會員與業者約定使用社群服務，其中關於隱私權協議很難受到國內法規之監督，隱私權協議有缺失或不足之處，除由社群網站會員向業者反應之外，因涉及法治權限管轄，國內行政機關並無任何公權力可以介入救濟，要求社群網站業者必須要修正隱私權政策。若社群網站為國內業者所創立，行政上之管制對於國內業者應仍有規制之效果，然具知名度之社群網站多成立於國外，分公司或辦事處亦鮮少設立於國內，會員遇有隱私侵害之問題，此時隱私權應如何救濟則涉及跨國執行之問題。

## 第三項 私法上之自我保護

### 一、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概念

隱私權不同於一般之財產權，如無體財產權，得加以任意之處分，惟其較相近於個人專屬上權利，然對於隱私權仍得以事前承諾而放棄之。隱私權之保護在於人格發展與健全，若已事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隱私之揭露即無侵害當事人格之疑慮。社群網站業者設定隱私權政策目的即為讓會員在使用社群網站服務時，得以預見隱私保護之狀態而設置隱私之保護，惟會員針對隱私之設置，其方式與隱私邏輯亦須遵循社群網站所提供之隱私保護程式，對於隱私之保護恐有不週之處，例如 Facebook 會員上傳之照片只希望提供特定朋友群觀賞，惟

該特定朋友群並不知悉該會員其朋友群之範圍為何，很可能該朋友群中某一位將該照片又傳遞給其他非該會員之朋友群觀賞，因而造成隱私侵害之問題。由此即得瞭解 Facebook 社群網站對於隱私保護之密度是相當廉價，實無法達到會員所期待之隱私保護。

惟有論者針對社群網站之隱私權保護主張仿效美國「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保護著作權之概念，利用授權規定之管道來保護隱私權。<sup>398</sup>本文認為隱私權與著作權性質並不相同，隱私之侵害具有不可回復性，當第三人觀看到特定之資訊時，其隱私之侵害已發生，應無再討論隱私權授權之空間，故隱私權之保護應著重在第一線事前之防衛上，自身設定隱私之保護範圍為首要，故除了每一位會員可以針對自身每一筆隱私設定其開放之對象外，再輔以「情境脈絡對象」及「隱私之社交網路」以限制隱私之開放對象範圍。

## 二、會員與會員或第三者間隱私權「再個人化」之運用

社群網站為一縮小版世界，唯一不同之處是社群網站對於每一筆個資皆須搭配隱私權之設置，社群網站會員在加入時，依常理應當先熟悉該社群網站之隱私權政策，對於自身所處之隱私環境及可能承擔風險應加以省視及調整，惟若對於自身隱私不加重視之人，法律是否仍有必要加以保護則有討論空間，這涉及到憲法所賦予人民基本權是否得以放棄而完全喪失，或僅是基本權被阻斷而不得主張(放棄主張)之情況。當會員願意加入 Facebook，在完成註冊時，Facebook 並無事後審核加入會員之資格條件，換言之，這亦表示會員已經完成閱讀且同意 Facebook 所預先訂定之定型化隱私權政策，對於 Facebook 隱私權政策條款之要約，會員亦予以承諾，雙方已達成意思表示之一致性，原則上社群網站會員之隱私保護被期待能夠透過該隱私權政策來保護；惟仍有問題為每一個國家對於隱私概念並不相同，例如較開放

<sup>398</sup> 陳裕涵，同前註 14，頁 145。

之國家對於親密照片並不認為屬於隱私有保護之必要性，然較為保護之中東國家中可能就視為極大之傷風敗俗行為，故而隱私保護單靠一套隱私權政策勢難以全面適用完善盡到保護之目的，此時若再輔以「情境脈絡對象」及「隱私之社交網路」之概念，加上當事人主觀上隱私之合理期待要件，應較能夠符合每一位會員所期待之隱私保護(關係各個不同國家之風俗習慣)，說明如下：

(一) 會員針對特定一筆個資設置部分會員可以觀看之隱私保護者，應認為僅有該部分會員可以瀏覽，其隱私之範圍應為明確而無問題。故該當部分會員不得將該筆個資透露給第三者知悉，否則即有侵害其隱私之疑慮。

(二) 較有疑問者為若會員未預先設置隱私權(即使用社群網站預設之隱私保護)，或忽略<sup>399</sup>而未對該筆個資設置隱私選項，是否即無法保護其隱私？本文認為可以輔以「情境脈絡對象」之隱私選項，即針對不同個資類別設置一定程度之隱私保護，以限制那些會員可以觀賞，例如會員上傳一張小學同學合照，而未設置隱私選項時，原則上大家都能夠觀看到此張照片，若此時輔以「情境脈絡對象」之隱私選項<sup>400</sup>，小學同學合照應屬於朋友群中之小學同學可以觀看，對於該筆個資(小學同學合照)仍可以有範圍保護該會員之隱私；若為廣告業者所章貼之廣告文章，則情境脈絡對象應設定為對全部之人開放。

(三) 依「情境脈絡對象」作判斷固為合理期待之模式，惟若有文章或照片難以依「情境脈絡」判斷時，此時則再輔以「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隱私開放對象應侷限於該會員之朋友群內，朋友群以外之第三者不得觀賞該文章或照片，如此之方式得將隱私侵

<sup>399</sup> 現行 Facebook 隱私權設置並無防呆之功能，很多人在發表文張或上傳照片後，仍常常忽略隱私權「應該」要設置。

<sup>400</sup> 對於「情境脈絡對象」之隱私選項，Facebook 可以在會員加入後強制設置，或成為章貼發表後一個必要之選項，或透過內文之文字內容來判斷情境脈絡之對象為何；若為照片等，則可以透過影像辨識功能來判斷情境脈絡之對象為何。

害減低到最小之程度。

### 三、小結

前文所提之輔助方式雖可以有效保護會員隱私，惟仍需社群網站業者之協助，換言之，必須就現行隱私權設置模式下修改隱私權設置之架構，加強隱私保護之強度，就隱私權設置應區分其設置之複雜度，以方便各種不同類型會員之需求。隱私權之保護應著重在預先保護措施，畢竟隱私之傷害有難以回復，無法估計之特性。若隱私權受到侵害後，則依現行法律(民法、刑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尋求救濟之途徑。

## 第三節 社群網站業者自律必要性 與責任改善

### 第一項 社群網站業者自律之必要性

#### 一、業者自律之必要性

多數學者將「自律」定義為「在非依據法律規範下，所制定企業之行為準則及運作方向」，而自律中之首要要素為「制度規範」，係指制定企業之行為規範，其主要目的為滿足消費者之要求、實現企業自我之道德信念、避開法律之規範或實現特定法律之內容。<sup>401</sup>社群網站應定位為營利性事業，蓋社群網站之經營需要大量資金維持營運，其收入來源必須依靠外來廣告業者之參與，吸引廣告業者之參與無非靠著社群網站之知名度，會員隱私此時常成為商業利益下之代價。然關於會員隱私之保護，何以要求社群網路業者必須自律？本文針對兩大部分進行討論：

<sup>401</sup> 潘兆娟，同前註 87，頁 22~24。

(一) 隱私權保護為社群網站業者永續經營之道：

社群網站如此能吸引眾人目光所在之處，除會員可以經營自我之人際關係外，社群網站上提供無數之個資，滿足一般人性中對於「他人事務」之窺探欲望。若社群網站將隱私之保護做到滴水不漏，單靠社交模式之功能，恐無法提昇營利之所得，故社群網站(如 Facebook)經營通常以吸引更多人之目光為目標，增加廣告篇幅之銷售，在如此經營模式下會員隱私即成為犧牲之對象，換言之，會員隱私成為主要販賣之商品，此亦為大眾最詬病之處；<sup>402</sup>再者，網路使用者其喜好變換快速，致社群網站之經營包含高度風險，社群網站業者必須無時無刻思考如何創新服務來保有舊有之會員及吸引更多新會員，然問題是在每一次創新進行時，對於會員隱私保護皆是極大考驗，例如在 2007 年 Facebook 所推出之燈塔(Lightbox)服務，每當會員購買商品時，Facebook 會自動將會員購買商品資訊透過「動態新聞」發送給其他會員好友，然此行為即可能侵害到該會員之隱私，因該名會員未必願意與其他會員分享其購買商品之資訊。

關於社群網站與會員之關係，會員願意將其個資保存在該業者之社群平台上，主要建立在誠實信用原則上，每一名會員信賴業者不會任意洩漏其個資破壞彼此間之誠實信用關係，然一旦這關係被打破後，會員不再信賴社群網站業者時，先前彼此間之信賴關係實難以回復，網站經營勢將走向衰敗之途。

(二) 個資之保障應符合世界潮流及減少隱私保護之對峙

社群網站之興起近年已蔚為一股網路社交風氣，各知名社群網站無不使出渾身解數想占得一席之地，以獲取更多經濟上利益。然未來社群網站何去何從，是否將有一種新興服務取而代之

<sup>402</sup> 「私密」社群網站 Ello 之成立主要為反「Facebook(臉書)」，該社群網站之宗旨為「我們相信社群網站可以成為賦權的工具，不是欺騙、強迫、操縱的工具，而是一個連結、創造、頌揚生命的地方。你們不是商品。」，參見中央廣播電台，<http://www.rti.org.tw/m/news/detail/?recordId=139358>(2015 年 01 月 05 日，造訪)。

仍是未知數，惟社群網站會員最關心之事為「我的隱私及個資」是否受到最嚴密之保護。社群網站對於會員隱私之保護不能全憑業者自身喜好來調整，對於隱私保護應當符合世界之潮流，不能自處於法律規範外。然 Facebook 創辦人馬克·祖克柏曾主張「隱私權時代已經過去」，其心中既無隱私之概念，如何能真正做到保護會員之隱私即被高度質疑。

觀察 Facebook 從成立之初至今，可謂訴訟官司不斷，其中無非皆為隱私保護之爭議。對於隱私爭議是否有終止之一日，本文不敢斷言，惟深信經年之爭議，其實已流失許多會員，亦因此樹立許多反 Facebook(臉書)團體，長期與 Facebook 對峙，對於 Facebook 社會形象有著深遠之負面評價，Facebook 是否永遠立於不敗之地？現今就各國法規而言，並無完全針對社群網站利用個資之類型訂定規範，主要原因在社群網站所提供之服務不斷創新，立法腳步難以規範追隨至如此鉅細靡遺之程度，故隱私保護應著重在社群網站本身之自律，社群網站對於隱私權設置應立於保護會員之立場出發，而非與會員立於對峙之地位，須考慮在長期屬於發生隱私可能被侵害之高風險下，會員將難再有甘冒隱私權被侵害之疑慮，而願意接受不公平對待來肯支持業者。且多年來，Facebook 每一次侵害事件就侵害不可計數會員之隱私權，Facebook 傷了裡子又失了面子，故業者應反躬自省，自我建立一套較完善之保護隱私機制，除能保護會員之權益外，亦能贏得社會之信賴，維護自己之名譽，而非一味犧牲會員之隱私權益，造成兩敗俱傷之局面。

## 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 Administration System)介紹<sup>403</sup>

<sup>403</sup> 有關於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 Administration System, TPIPAS)，參照 TPIPAS 政府網站，<http://www.tpipas.org.tw/model.aspx?no=160>(2014 年

我國於 2008 年開始著手「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 Administration System, TPIPAS)」，該制度倣效國外之作法推動「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亦即協助民間業者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及隱私權標章驗證制度，其主要目的將強化對國人隱私權之保護。

該制度要處理的問題有四部分：

- 1、民間業者對於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觀念不熟悉，難以有效落實民眾之個資保護，且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具有相當之複雜度，民間業者表示難以配合新法規之個資保護要求。
- 2、民間業者所採用之國際安全認證標準(如 ISO27001<sup>404</sup>)難以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
- 3、我國已加入 APEC，APEC 於 2017 年通過「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要求民間業者在進行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隱私規則，身為會員之台灣實有義務將民眾隱私保護視為第一線責任。
- 4、目前電子商務對於跨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比例逐漸升高，對於民眾之個人資料保護刻不容緩。

我國政府將評估民間業者導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成效，並提供隱私權驗證標章，換言之，鼓勵民間業者自我要求對於民眾之個人資料能予以安全保護，再經過政府之標章制度予以確認業者落實責任及確保民眾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 第二項 社群網站隱私權政策之改善

---

2 月 23 日，造訪)。

<sup>404</sup>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該制度主要強化組織在資訊與通訊技術方面能達到一定之安全標準，參照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網站，[http://www.afnor.com.tw/tw/node\\_30601/certifications/iso-27001](http://www.afnor.com.tw/tw/node_30601/certifications/iso-27001)(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多數使用 Facebook 社群網站會員認為隱私權政策不夠完整，或隱私設置過於繁複難以理解，對隱私權之保護形成缺憾。引用本文中所提針對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概念，基於社群網站之性質為提供會員一個社交平台，故隱私之保護應為最根本要求，會員所關心是隱私是否真正被保護到，若可運用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方式，由社群網站會員自行規劃符合自身所需之隱私權政策，應是可選擇之做法。

一般社群網站皆設有基本之隱私權政策，而社群網站上之隱私權設置亦依照該基本隱私權政策進行，惟其設計通常無法符合會員之需求，蓋每位會員對於隱私權之需求通常不一致，即使相同事物，不同會員因其主觀認知不同就有不同之隱私需求，難以依一定標準進行提議。故如本文前所主張，希望利用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方式來設計自身隱私權保護方式，以提高隱私權保護。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方式，有以下三大之優點：

- 1、在社群網站之隱私權政策不符合世界潮流時，法規範又未能追隨管制時，仍能夠藉由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由當事人方式選擇保護自身隱私權。
- 2、引入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方式，可以減少社群網站與會員間之不信任關係及減少彼此間之對峙。
- 3、透過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方式，未來若有相關隱私權保護之爭執時，會員得將隱私選擇項設定做為舉證之用，以證明會員對於自身隱私設有相當之保護措施(主觀上之合理期待)。

打造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方式，除會員本身須瞭解這方式之運作外，最重要仍是社群網站業者願意配合隱私權保護之「再個人化」進行新設計。隱私權政策之「再個人化」後，業者將恐難有其他藉口可以對於隱私之侵害問題不負任何責任，換言之，對於隱私權保

護之「再個人化」等同建立一套主觀上之合理期待規則，無論是業者或第三者皆不得潛越該規則而侵害會員之隱私空間。

## 第四節 跨國執行及救濟之困境

### 第一項 跨國個資保護之窘境

#### 一、對於社群網站使用之愛與恨

在已發展為科技島國後，我國已嚴然成為一個重度使用網際網路之國家，這其中包括各式各樣的網路主題被使用，但其中不乏有些須橫跨國外才能獲取的網路資源，而本文所探討重心—Facebook 社群網站，正是需要遠渡重洋才能獲得的資源。觀察我國民眾使用 Facebook 社群網站的比例日益升高，於 2013 年底時，加入 Facebook 人數更已經突破千萬，<sup>405</sup>然多數民眾加入會員無非是為了從社群網站獲取更多自我滿足感；但無論為了打發排解時間、或為了擴展人際上之社交圈，站在法律之角度，網際網路仍應受法律規範而非無法地帶，政府有責任維護網路使用秩序，若當自己的隱私被侵犯後，如何尋求保護自己權利，而不是坐視不顧。在面對愈來愈普及之網路世界，侵害隱私問題日益重要，根據國內研究指出在國人高達 9 成網際網路之使用者重視隱私權之保護問題，包括青少年部分亦高達 9 成害怕網路上有侵害之問題發生，但卻始終未見民間及政府有任何積極作為<sup>406</sup>，在國外曾有發動「虛擬身分自殺潮」，鼓勵會員刪除自身 Facebook 帳號，以抵制隱私權被侵害和使用 Facebook 成癮之問題。<sup>407</sup>

<sup>405</sup> 2013 年國人註冊 Facebook 之人數，參見 Yahoo 新聞網站，<http://tw.news.yahoo.com/%E7%94%A8%E6%88%B6%E7%A0%B4%E5%8D%83%E8%90%AC-%E8%87%89%E6%9B%B8%E5%B9%BE%E6%88%90%E5%8F%B0%E7%81%A3%E5%85%A8%E6%B0%91%E9%81%8B%E5%8B%95-052723907.html>(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406</sup> 國內關於網際網路侵害隱私之統計，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41>(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sup>407</sup> 國外發動「虛擬身分自殺潮」以抵制隱私權被侵害和使用 Facebook 成癮，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30923214131>(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 二、跨國隱私保護之窘境

目前在國外較為著名之社群網站，無論是 Facebook、MSN、Twitter 或 Google+ 等，事實上沒有一家網路業者將資訊設備安置在台灣，如 Facebook 將電腦或網路相關設備等皆設置在美國，而總公司設立在愛爾蘭，除了資訊相關設備需瞭解之外，很多網路業者在台灣並未設立分公司或者辦公處所，除了網際網路是相連接外，這些業者與我國並無任何瓜葛，地理上、法律上無任何相連接的因素存在於我國與這些業者之間，因此我國政府根本無法管制，若社群網站業者發生隱私權侵害之問題，亦根本無從依我國法律進行行政裁罰、民事求償或刑事處罰等救濟或裁罰程序。<sup>408</sup>

其次，社群網站因為加入會員的人數日益增加，而且加入的會員多半為免費使用者，這樣情況下造就一個趨勢，就是社群網站經營業者多半會片面決定整個社群網站之運作方式，亦即會員隱私權之控管部分多半是由業者預先決定好，或許會有少數會員表示對於隱私權之調整政策表示不滿，但業者通常恃著賣方市場之優勢地位，很少願意與會員進行協商，會員除了同意之外，另一選擇就是離開社群網站；目前的社群網站立於強勢地位，除了少與會員溝通外，有的社群網站業者規模更可以與國家或政府相抗衡，很多國家對這些經濟上之怪物卻也是束手無策，<sup>409</sup>在這種種不利之條件下，若會員發生隱私權或其他權利被侵害之問題，能否求助或求償於身處在國外之社群網路業者實有重重困難；就國內某官員所敘述，透過 Facebook 所發生的網路詐騙案，國內的破案率一直都很低<sup>410</sup>，除了犯罪行為人透過 Facebook 方式難以調查外，若沒有社群業者之協助配合，想要破案更是難上加

<sup>408</sup> 林冠佑，臺灣臺北地方院檢察署檢察官，社群網站與個人資料保護初探，司法新聲，第 101 期，頁 30。

<sup>409</sup> 林冠佑，同前註，頁 31。

<sup>410</sup> Facebook 詐欺案之破案率，參見熱門新聞搜集網站，<http://autopo.openlovecode.com/?paged=38>(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難。跨國合作執行司法救濟之問題若無法得到改善，勢必將影響廣大加入社群網站之會員，對於自身隱私無法得到完善保護。

## 第二項 跨國執行及救濟

### 一、現行之救濟管道

#### (一) 民刑事之司法救濟

無論刑事或民事司法救濟管道對於跨國執行方面確實存有很大疑慮，蓋涉及國家法治權之問題，國內對於人、事和地非屬我國審判權範圍內，如何審理、調查和執行即為一大問題。以下將就刑事或民事之司法救濟途徑簡略說明之：

##### 1、刑事之司法救濟：

刑法第 8 條規定：「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亦即外國人在我國境外對我國人民犯有侵害隱私之問題，例如外國社群網路業者侵害會員之隱私可能涉及我國刑法第 315 條之妨害書信秘密罪，然跨國執行可能涉及到相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例如雙方國家對於個人利益考慮之不同，而可能構成互助之例外<sup>411</sup>，就隱私之侵害而言，我國認定具有隱私侵害之構成，然行為人之國家卻未必認為該行為有構成隱私之侵害，造成一種互助可能之欠缺。再者司法互助前提下亦需兩國交互承認對方之互助主體，才有進行互助之可能<sup>412</sup>。

是否具有刑事之審判權非單僅執行面問題，然可能包括審理和證據調查面問題，因此跨國刑事之司法救濟實為一項難題，且台灣處於外交上之過渡期，是否能如期與他國相互

<sup>411</sup> 周慶東，刑罰執行之法互助—以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為考察，司法新聲，第 103 期，頁 29。

<sup>412</sup> 周慶東，同前註，頁 29。

承認司法互助之主體資格恐有疑慮，且不確定性過高，遇到重大隱私之侵害，能否尋求刑事途徑其複雜性已非本文所能闡釋之範圍。

## 2、民事之司法救濟：

在民事之司法救濟方面，若當事人一方為外國法人，可能涉及到國際私法上之問題。首先就侵害隱私之民事上責任涉及到國際管轄權問題，亦即必須先決定我國法院是否有管轄權問題，然後才能處理法律之定性(性質)問題。然就目前民事之國際管轄權問題，現行各個國家未有一致之見解，各國間尚未存有一致之國際習慣法，因此必須要靠各個國家之國內法來做進一步之調整與處理<sup>413</sup>，然針對國際管轄權問題，我國實務<sup>414</sup>採用「類推適用說」，應類推適用地域管轄權之規定以彌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未規定國際管轄權之欠缺。再者，如我國法院具備國際管轄權，亦可能因社群網站業者身處國外，在我國境內並無分公司或辦事處，對於被告之應訴有極大之便利性，或因調查證據之不便利，法院可能自願放棄或拒絕為原告審判，我國最高法院裁判<sup>415</sup>亦曾經採「不便利法庭原則」之見解，而自願放棄或拒絕為原告審判。

社群網站業者身處國外，雖然會員得以隻身赴國外提起訴訟，在國外起訴具備調查證據之便利性，且被告亦方便應訴，惟由於時間、金錢和體力上之耗費，對於會員皆屬不利之處。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sup>416</sup>規定，在外國法院之確定

<sup>413</sup> 李慶明，美國外國人侵權法介評，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7 期，2012 年 9 月，頁 131。

<sup>414</sup>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2259 民事判決：「上訴人為一賴比瑞亞國公司，本件即為一涉外民事事件。而確認涉外公司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及撤銷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認被上訴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

<sup>415</sup>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88 號民事裁定：「再抗告人無視相對人應訴之不便利性，違反以原就被原則，逕於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難認有何妥適性或違反其合理信賴之可言。」

<sup>416</sup>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判決未必對我國法院具有效力，若有在我國境內執行之必要性，該外國判決可能不具任何民事上之執行力，而白忙一場。

## (二) 國際組織之合作

對於社群網站使用者權利保護及其救濟，社群網站會員除向司法程序請求進行調查及救濟外，尚得向行政主管機關檢舉不法外，尚須有，惟礙於大部分社群業者都未曾在國內設立任何機構或辦公處所，讓多半國內司法單位或行政機關有寸步難行之舉，因此跨國追查違法行為，尋求救濟必須透過國際合作始能有實效，則此時僅能藉由政府外交單位或參加國際組織，建立與國際聯絡合作機制，現今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或歐盟等國際性組織事實上有關個資之保護均有跨國合作之規約，或相互建立相關之機制或模式來解決跨國個資傳輸之問題。

## 二、本文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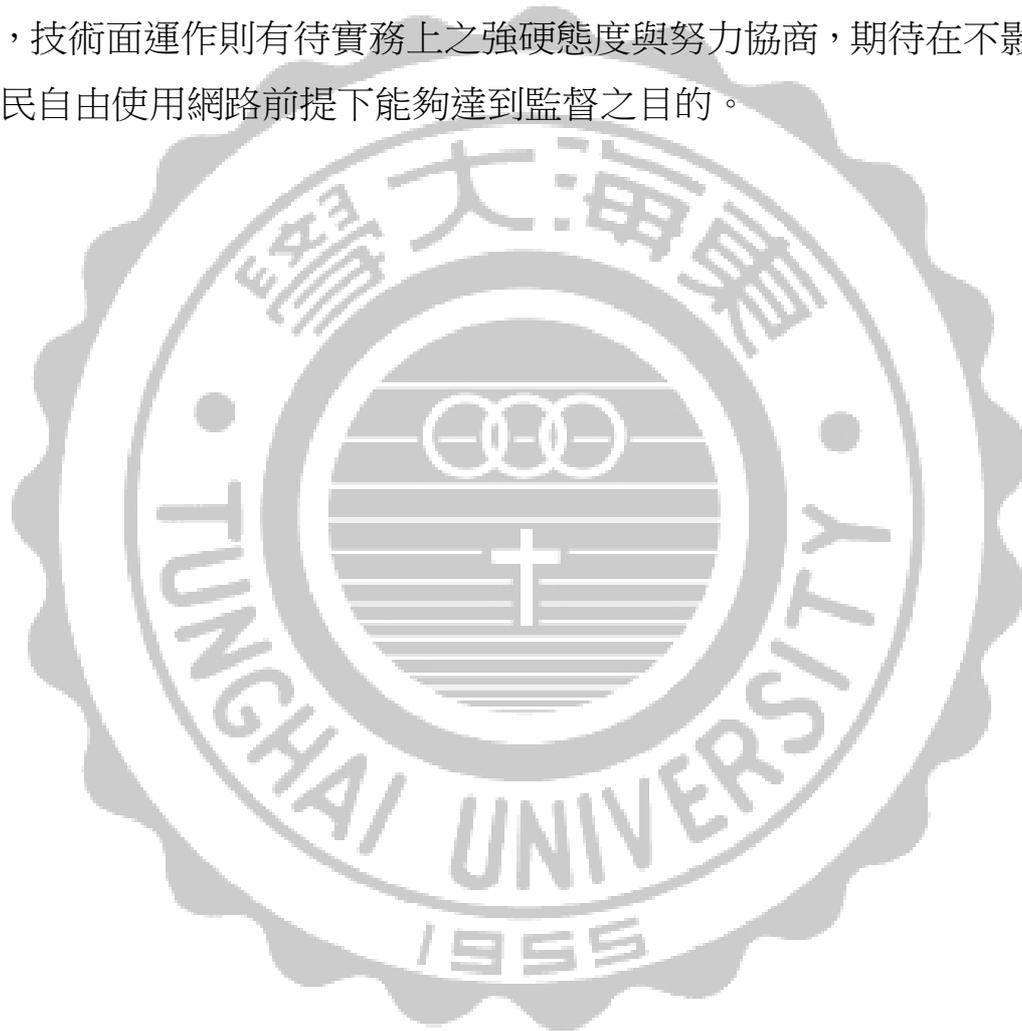
本文認為社群網站成立於國外，網路世界亦無國界，任何人皆可以自由加入社群網站，我國不能限制人民自由選擇加入社群網站之自由。惟涉及多數人之隱私保護，且社群網站業者在國內亦無相關聯繫窗口時，亦無法與社群網站業者事前進行隱私權之協議時，國內政府得以從國與國間之海纜網路端口，來監控與限制非法或不當業者輸入或提供社群網站之服務，例如我國境外之色情網站可能影響到國內青少年或兒童之身心發展時，得加以透過網路技術之管控，藉此主張公權力，因此政府得要求社群網站業者必須在國內設立相關窗口，或事前與相關行政機關協議隱私權政策後，社群網站服務始得以開放

---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第2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在國內被使用。

惟這些網路服務數量眾多，管控與監督上極為不便，再者社群網站業者在重視利潤目的下，是否有必要經營國內這一塊市場，且利潤之多寡與我國政府所掌握之談判籌碼多寡有相對應關係，若業者在扣除保護隱私成本仍有經營之潛力時(如廣告收益、會員人數等)，我國政府應有能力要求業者提供必要性服務與窗口功能等技術上之可能性，技術面運作則有待實務上之強硬態度與努力協商，期待在不影響人民自由使用網路前提下能夠達到監督之目的。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網際網路之使用儼然已成為生活上之一部分，大眾在透過網際網路享有便利的生活，唯網際網路為一虛擬世界，在網際網路之使用上眾人並不分彼此，難以藉由傳統空間之觀念來區分彼此間之隱私領域，故一般人使用網際網路時常忽略自身隱私可能有被侵害之虞。社群網站服務近年來在網際網路上占有一席之地，社群網站有別之前所盛行之部落格網站，使用者雖能夠透過部落格網站發表言論，然該平台並不保留網路使用者之識別屬性，然社群網站為帶有會員身分之發表言論功能，故隱私保護相較其他服務更顯得重要，故如何制定有效且明確之隱私權規範，以保護社群網站會員之隱私安全，實為一重要課題。

民眾身處在公共場域得否主張隱私權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且本號解釋中，林子儀及徐璧湖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說明：「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其前提必須是個人對系爭搜索之事物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亦即：1.個人必須顯現其對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之主觀期待；以及 2.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然社群網站虛擬空間是否能同樣主張隱私之合理期待？會員就社群網站所張貼之文章或上傳照片等，是否具有隱私保護之必要，如加上客觀要件判斷，以第三者之角度來認定是否可主張隱私權，可能有失於草率或不當；畢竟個資是否具備隱私權仍應以個人之主觀上來認定。若引用本文所述 Helen Nissenbaum 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為主，輔以 Lior Strahilevitz 之「隱私之社交網路理論」，分別從「主觀隱私合理期待之建構」及「客觀隱私合理期待之建構」二

方面探討社群網站之隱私權，或許較為妥當。

Facebook 社群網站之使用在國內相當普及，多數會員將 Facebook 社群網站之使用已經視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當國內民眾對於社群網站之依賴程度過高時，而隱私之侵害事件不斷發生時，國內行政機關是否應介入干涉社群網站之隱私權政策，以健全隱私權之保護？本文認為社群網站會員受到隱私侵害(如隱私照片被散播)，其傷害程度非同小可，對於隱私保護，政府機關應建立事前之監督機制，管控該社群網站對於會員隱私保護是否達到客觀上安全之程度；亦即政府應以適當公權力介入，避免人民隱私受到不可回復侵害，而非僅於事後消極尋求民事及刑事之救濟；本文認為會員與會員或第三者間隱私權之保護，得運用隱私權「再個人化」來提升會員自身之隱私安全性。通常會員加入社群網站後，必須受到該社群網站所預定之隱私權政策限制，若僅能小幅度調整自身所需要之隱私安全性，實際上難以有效將隱私保護做到滴水不漏之程度，本文提出隱私權之「再個人化」，透過社群網站業者之協助，將隱私權之設置一分為二，第一層為業者所制定之隱私權政策，亦即會員主觀上所表現之隱私保護，第二層則為針對會員之隱私所客製之保護方式，會員透過隱私權「再個人化」之設計，依其對隱私保護之高低程度，防止第三者或業者有意或無意之侵害。回顧於 2014 年 7 月，Facebook 社群網站秘密監控會員情感之個資，再將資訊連結到動態消息<sup>417</sup>，該行為即違隱私權，若能透過隱私權之「再個人化」即可瞭解會員那些個資為屬隱私部分，杜絕不肖業者侵權隱私之行為。

在美國，Facebook 社群網站之隱私權政策或關於隱私權保護問題，受到民間公益團體，例如其中電子隱私資訊中心有力監督，若有爭端則再透過政府之獨立機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違反公平交易原則中之誠信原則加以嚴重之處罰；<sup>418</sup>反觀國內，並無此機構存

<sup>417</sup> 2014 年 7 月，Facebook 將會員情感個資連結到動態消息(News Feed)，同前註 352。

<sup>418</sup> Facebook 社群網站違反公平交易原則中之誠信原則加以嚴重之處罰，同前註 352。

在，且經濟部亦未對於「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訂立任何有關隱私保護規範，本文認為經濟部應儘速仿倣「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訂定相關規定，以確定社群網站會員能確保隱私之安全性。

然關於跨國之網際網路服務(如 Facebook 社群網站) 在國內難以受到有效之監督及控管，大部分網際網路業者皆未在國內設立有營業處所，國內行政機關對於跨國之網際網路業者實難以有效管理，當國內民眾認為社群網站隱私權政策有侵害隱私之虞，或當民眾檢舉隱私遭受到第三者之侵害時，除民眾得自行透過司法程序處理外，亦得請求行政機關透過政府外交機關向國外業者反應，或請求該國之政府機構代之為處理，然無論何者在程序效率或實體裁處之過程，皆無法參與或控制。本文認為我國能加入國際間有關隱私保護協約，透過國際合作間接與國外業者建立起溝通管道，商討關於其業者隱私權政策之設置問題或侵害救濟問題；再者，建議從網際網路之技術層面控管業者之行為應較為可行，若該社群網站之隱私侵害已經嚴重影響到多數國人使用時，應可利用網路技術(如國際海纜業者之跨國網路服務)阻斷在國內之社群網站服務，以換取需求改善隱私權政策之籌碼。

隱私權保護為人格上之尊重，影響多數人之成長過程，國內多名藝人亦曾受到隱私侵害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時代在改變，對於隱私之保護應更周密「Facebook 創辦人馬克·祖克柏所說：隱私權時代已經過去。」事實上為不負責任，不合法治國之想法。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一) 專書(依照姓氏筆劃數排列)

- 1、王郁琦，資訊、電信與法律，元照出版社，2004年5月。
- 2、王郁琦等節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選譯，第三輯，2002年11月。
- 3、王澤鑑，民法總則，修訂版，2009年6月。
- 4、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第5版，2009年9月。
- 5、李震山，論個人資料之保護，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初版1刷，2000年12月。
- 6、李鴻禧，憲法與人權，元照出版社，初版1刷，1999年12月。
- 7、周冠中、郭美懿、E-Business 時代風潮，博碩出版社，2000年6月。
- 8、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第5版，2012年。
- 9、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修訂版，2010年5月。
- 10、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三民書局出版，初版1刷，2001年1月。
- 11、陳文吟，美國法導論，三民書局，初版，2007年2月。
- 12、陸潤康，美國聯邦憲法論，初版，1986年9月。
- 13、楊智傑，資訊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2版，2007年9月。
- 14、歐俊，FACE BOOK 創新帝國的秘密—馬克·艾略克·祖克柏創富之路，豐達出版社，初版，2012年7月。

### (二) 期刊論文(依照姓氏筆劃數排列)

- 1、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下—1)，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9期，2007年10月。
- 2、江雅綺，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與隱私權保護，2011年11月，收錄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 3、李慶明，美國外國人侵權法介評，月旦民商法雜誌，第37期，2012年9月。
- 4、李建良，隱私與公務，台灣本土法學，第218期，2013年2月。
- 5、李震山，「釋字第603號（全民指紋建檔案）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5期，2005年10月。
- 6、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有限公司，3版第1刷，2009年2月。
- 7、李震山，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資訊隱私權保障，研考雙月刊，31卷3期，2007年6月。
- 8、林育廷，金融隱私權保障與財富管理發展之衝突與協調—兼評美國與台灣之規範政策，科技法學評論，4卷2期，2007年。
- 9、林冠佑，臺灣臺北地方院檢察署檢察官，社群網站與個人資料保護初探，司法新聲，第101期。
- 10、林桓副、余啟民、簡榮宗、葉奇鑫，政府機關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研究，2009年10月。
- 11、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和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68期，2009年5月。
- 12、邱祥榮，論美國網路個人資訊隱私保護型態之轉變，全國律師，2001年12月。
- 13、周慶東，刑罰執行之法互助—以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為考察，司法新聲，第103期。
- 14、范姜真燏，企業內電子郵件之監看與員工隱私權，台灣本土法學

- 雜誌，60期，2004年7月。
- 15、范姜真燏，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41期，2013年12月。
  - 16、翁清坤，論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之全球化，東吳法律學報第22卷第1期，2010年3月。
  - 17、陳英鈴，隱私權、人格權與新聞自由，月旦法學，第128期，2013年6月。
  - 18、陳慈幸，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纏擾（Stalker）防治法談起，司法新聲，第97期。
  - 19、陳誌雄，劉庭好，從「個人資料保護法」看病患資訊自主權與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月旦民商法雜誌，第34期，2011年12月。
  - 20、葉陽明，西德因應德國分裂時期（1949-1990）之憲政安排，國際關係學報，2006年7月。
  - 21、劉定基，從美國法的觀點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隱私權的保障與衝突為中心，興大法學，第11期，2012年5月。
  - 22、劉定基，社群網路時代的合理隱私期待概念：兼論我國法制現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2011年11月。
  - 23、劉靜宜，社群網站時代的隱私困境：以Facebook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第41卷第1期，2012年3月。
  - 24、劉靜宜，媒體是亂源？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205期，2012年6月。
  - 25、劉靜怡，不算進步的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第183期，2010年8月。
  - 26、劉靜怡，當法律成為全民公敵？數位時代隱私焦慮之分析，傳播與法律系列研討會(七)論文彙編—監聽法 VS.隱私權，2001年7月。

- 27、蔡維音，德國基本法第一條「人性尊嚴」規定之探討，憲政時代第 18 卷第 1 期。
- 28、蔡蕙如，從美國隱私權法論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與相關各構成要件(上)，興大法學，第 6 期，2010 年 5 月。

### (三) 學位論文(依照姓氏筆劃數排列)

- 1、田育菁，社群網站於我國隱私權保障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 2、林玟君，碩士論文：「Facebook 使用者對資訊隱私態度之研究」，文化大學，100 年 7 月。
- 3、林琬茹，餐飲業利用 Facebook 結合智慧型手機行銷分析-以『吃得巧海苔飯卷重新店』打卡活動為例，世新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 4、林錦鴻，「警察運用監視器之法律問題分析-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 5、陳裕涵，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保障-以社群網站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1 月。
- 6、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 7、潘兆娟，網路企業自律機制對消費者信任影響之研究：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認知觀點，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 (四) 研究報告(依照姓氏筆劃數排列)

- 1、王曉晴，網上「採收」人脈，可別挖到地雷！，天下雜誌，第 109 期，2009 年 10 月。
- 2、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行政作為與隱私權保障之探討，

2000 年 1 月。

### (五)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依照字號排列)

- 1、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3 號解釋。
- 2、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9 號解釋。
- 3、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
- 4、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
- 5、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4 號解釋。
- 6、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7 號解釋。
- 7、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
- 8、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之一部協同意見書及一部不同意見書。
- 9、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9 號解釋。
- 10、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及許玉秀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 11、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44 號解釋。
- 12、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及林子儀及徐璧湖大法官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

### (六) 法院判決與其他實務見解(依照年度排列)

- 1、91 年度行政院台 90 聞字第 063444 號函。
- 2、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796 號民事判決。
- 3、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民事判決。
- 4、96 年度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60030614 號函釋。
- 5、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70 號民事判決。
- 6、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2259 民事判決。
- 7、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

- 8、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1 年度雄秩字第 68 號裁定。
- 9、101 年度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函。
- 10、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易字第 1827 號判決。
- 11、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88 號民事裁定
- 12、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自字第 27 號判決。
- 13、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5796 號刑事簡易判決。
- 14、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717 號刑事簡易判決。
- 15、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投刑簡字第 263 號刑事簡易判決。
- 16、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嘉簡字第 937 號刑事簡易判決。
- 17、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906 號刑事簡易判決。
- 18、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
- 19、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3001 號刑事簡易判決。

#### (六) 報章媒體

- 1、馬克·祖克柏之名言：「人們習慣於網上分享各種資訊，保有用戶隱私權反倒是過時觀念。」，參見中央通訊社網站，<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001110026-1.aspx> (2014 年 1 月 5 日，造訪)。
- 2、大學生反蒐證警察事件，參見蘋果日報網站，<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309/34876103>(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 3、陶子全家福隱私照片之曝光事件，參見中時電子報網站，<http://showbiz.chinatimes.com/showbiz/130511/132013022201107.html>(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及華視新聞網站，<http://news.cts.com.tw/udn/entertain/201302/201302221197581.html>(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 4、「小 S、阿雅、范曉萱和陳純甄露天搖頭性愛派對」事件，參見東森新聞雲網站，<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817/89197.htm>(2

- 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及 Yahoo 奇摩新聞網站，<https://tw.news.yahoo.com/%E5%81%B7%E6%8B%8D%E5%B0%8F%E6%B4%BE%E5%B0%8D-%E5%A3%B9%E9%80%B1%E5%88%8A%E7%A4%BE%E9%95%B7%E5%88%A4%E5%88%912%E6%9C%88-213000829.html>(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 5、2009 年，Facebook 服務條款修正之爭議，參見網站 ZDNet，<http://www.zdnet.com/blog/government/epic-ready-to-sue-facebook-over-terms/4362>(2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 6、2009 年，EPIC 控訴 Facebook 修正其服務條款侵害隱私，參見鉅亨網網站，<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091218/KAPXAOBNP A20A.shtml>(2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 7、Facebook「生活動態時報」之介紹，參見 T 客邦網站，<http://www.techbang.com/posts/7880-taiwan-facebook-timeline-online>(2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 8、Facebook 隱私政策，參見壹電視網站，<http://pgm.nexttv.com.tw/fb-privacy>(2014 年 11 月 20 日，造訪)。
- 9、Facebook 社群網站宣布簡化隱私權之設置，參見優仕網網站，<http://share.youthwant.com.tw/DN1001996.html>(2014 年 11 月 23 日，造訪)。
- 10、「私密」社群網站 Ello 之成立，參見中央廣播電台，<http://www.rti.org.tw/m/news/detail/?recordId=139358>(2015 年 01 月 05 日，造訪)。
- 11、2013 年國人註冊 Facebook 之人數，參見 Yahoo 新聞網站，<http://tw.news.yahoo.com/%E7%94%A8%E6%88%B6%E7%A0%B4%E5%8D%83%E8%90%AC-%E8%87%89%E6%9B%B8%E5%B9%BE%E6%88%90%E5%8F%B0%E7%81%A3%E5%85%A8%E6%B0%91%E9%81%8B%E5%8B%95-052723907.html>(2014 年 2 月 2

- 3 日，造訪)。
- 12、國內關於網際網路侵害隱私之統計，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41>(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 13、國外發動「虛擬身分自殺潮」以抵制隱私權被侵害和使用 Facebook 成癮，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30923214131>(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 14、Facebook 詐欺案之破案率，參見熱門新聞搜集網站，<http://autopo.openlovecode.com/?paged=38>(2014 年 2 月 23 日，造訪)。

#### (七) 網路資源

- 1、國內學者探討「資訊隱私權」，參見月旦法學資料庫，<http://www.lawdata.com.tw>(2014 年 1 月 5 日，造訪)。
- 2、2013 年台灣網站使用數量，參見數位時代網站，<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26755>(2014 年 1 月 12 日，造訪)。
- 3、Facebook 動態時報之定義，參見 Facebook 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393920637330807> (2014 年 1 月 12 日，造訪)及 iThome 網站，<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83107> (2014 年 1 月 12 日，造訪)。
- 4、有關「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參見國家資料庫網站，<http://www.archives.gov/federal-register/laws/administrative-procedure> (2014 年 3 月 30 日，造訪)。
- 5、關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參見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E5%BE%B7%E6%84%8F%E5%BF%97%E8%81%AF%E9%82%A6%E5%85%B1%E5%92%8C%E5%9C%8B%E5%9F%BA%E6%9C%AC%E6%B3%95.doc>(2014 年 4 月 20 日，造訪)。

- 6、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參見立法院網站，[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4/16/LCEWA01\\_080416\\_00061.pdf](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4/16/LCEWA01_080416_00061.pdf)(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 7、「第 585 號解釋擅闖憲法保留禁區」之說明，參見陳定南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mr-clean.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7:58520041231&catid=38:2010-12-31-11-07-03&Itemid=67](http://www.mr-clean.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7:58520041231&catid=38:2010-12-31-11-07-03&Itemid=67)(2014 年 4 月 27 日，造訪)。
- 8、「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立法，參見立法院公報 99 卷 29 期 3794 號一冊。
- 9、「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條文，參見法源網站，<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0627>(2014 年 5 月 11 日，造訪)；立法院公報 84 卷 46 期 2803 號 1 冊。
- 10、「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原名稱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全文為 46 條，參見法源網站，<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0628>(2014 年 5 月 11 日，造訪)。
- 11、Facebook「生活動態時報」侵害會員之隱私，參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站，<https://stli.iii.org.tw/ContentPage.aspx?i=5612>(2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 12、Facebook 之圖像隱私權網站部分說明，參見 Facebook 圖像隱私權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428478523862899/>(2014 年 11 月 20 日，造訪)。
- 13、亞里斯多德之名言，參見網站，<http://tw.18dao.net/%E5%90%8D%E4%BA%BA%E5%90%8D%E8%A8%80/%E4%BA%9E%E9%87%8C%E6%96%AF%E5%A4%9A%E5%BE%B7>(2014 年 1 月 5 日，造訪)。
- 14、有關於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

on Protection & Administration System, TPIPAS), 參照 TPIPAS 政府網站, <http://www.tpipas.org.tw/model.aspx?no=160>(2015 年 2 月 23 日, 造訪)。

15、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該制度主要強化組織在資訊與通訊技術方面能達到一定之安全標準, 參照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網站, [http://www.afnor.com.tw/tw/node\\_30601/certifications/iso-27001](http://www.afnor.com.tw/tw/node_30601/certifications/iso-27001)(2015 年 2 月 23 日, 造訪)。

## 二、外文文獻

### (一) 專書(依照作者字母排列)

- 1、Alexander B. Sideridis, Zoe Kardasiadou, Constantine P. Yialouris and Vasilios Zorkadis, E-Democracy, Security, Privacy and Trust in a Digital World, 2013 年 11 月。
- 2、Howard Rheingold, The Virtual Community, 1993 年。
- 3、Jeffrey M Shaman, Equality and Liberty in the Golden Age of State Constitutional Law, 2009 年 1 月。
- 4、Larry L.peterson 等著作, 電腦網路, 東華書局, 初版, 2001 年 5 月。
- 5、Lawrence Lessig 著, 劉靜怡譯, 網路自由與法律, 商周出版社, 初版, 2002 年 7 月。
- 6、Thomas f. Smedinghoff, Online Law, 1996 年。
- 7、Tim Jordon, 網際網路的衝擊, 江靜之譯,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社, 2003 年 9 月。

### (二) 期刊論文(依照作者字母排列)

- 1、Lior Strahilevitz, 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 2005 年。

- 2、Woodrow Hartzog and Frederic Stutzman, THE CASE FOR ONLINE OBSCURITY, 2012 年 2 月。

### (三) 法院判決(依照年度排列)

- 1、Talley v. California, 362 U.S. 60, 1960 年。
- 2、Katz v. United States, 1967 年。
- 3、United State v. White, 1971 年。
- 4、Buckley v. Valeo, 1976 年。
- 5、Whalen v. Roe, 429 U.S. 589, 1977 年。
- 6、McIntyre v. Ohio Elections Commission, 1995 年。
- 7、Shulman v. Group W. Poduction, 1998 年。
- 8、United States v. Miller, 1976 年。
- 9、WILSON, Appellant, v. HARVEY, 2005 年。

### (四) 外國憲法及法律(依照年度排列)

- 1、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
- 2、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 1946 年。
- 3、美國第 2 版「侵權行為法」, 1965 年。
- 4、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 1970 年。
- 5、美國「隱私法」, 1974 年。
- 6、美國「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法」, 1974 年。
- 7、OECD「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 1980 年。
- 8、美國「聯邦有線通訊政策法」, 1984 年。
- 9、美國「電子通訊隱私法」, 1986 年。
- 10、美國「影視隱私保護法」, 1988 年。

### (五) 報章媒體

- 1、馬克·祖克柏之名言：「隱私權時代已經過去。」、「人們習慣於網上分享各種資訊，保有用戶隱私權反倒是過時觀念。」，參見讀寫(readwrite)網站，[http://readwrite.com/2010/01/09/facebooks\\_zuckerberg\\_says\\_the\\_age\\_of\\_privacy\\_is\\_ov#awesm=~osGZcNZsB7Ni3t](http://readwrite.com/2010/01/09/facebooks_zuckerberg_says_the_age_of_privacy_is_ov#awesm=~osGZcNZsB7Ni3t) (2014年1月5日，造訪)。
- 2、麥克傑克森(Michael Jackson)之粉絲統計，參見新華網網站，<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2099683.html>(2014年2月9日，造訪)。
- 3、美國判決關於 Facebook 讚(Like)之表現自由，參見 David Lizerbram & Associates 網站，<http://lizerbramlaw.com/blog/2013/09/18/court-rules-facebook-likes-are-speech-protected-by-the-first-amendment> (2014年2月9日，造訪)。
- 4、Facebook 監控會員以進行情感研究分析，作為商業之用途，參見 internet lawyer blog 網站，<http://www.internetlawyer-blog.com/2014/07/epic-sues-facebook-privacy-concerns.html>(2014年12月3日，造訪)。
- 5、Facebook 情感研究實驗，未徵求會員同意，造成多數人隱私之侵害，參見 internet lawyer blog 網站，<http://www.internetlawyer-blog.com/2014/07/epic-sues-facebook-privacy-concerns.html>(2014年12月3日，造訪)。
- 6、Facebook 情感研究實驗，違反 IRB 組織促進人類福利之目的，參見 internet lawyer blog 網站，<http://www.internetlawyer-blog.com/2014/07/epic-sues-facebook-privacy-concerns.html>(2014年12月3日，造訪)。
- 7、針對 Facebook 情感研究事件，Facebook 回應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之指控，參見 welivesecurity.網站，[http://www.welivesecurity.com/2014/07/07/facebook-epic-ftc-complaint-entional-research-privacy\(2](http://www.welivesecurity.com/2014/07/07/facebook-epic-ftc-complaint-entional-research-privacy(2)

- 014 年 12 月 3 日，造訪)。
- 8、針對 Facebook 情感研究事件，Facebook 宣布修改揭露會員資訊做為研究之準則，參見 EPIC 網站，<https://epic.org/privacy/internet/ftc>(2015 年 2 月 10 日，造訪)。
  - 9、針對 Facebook 情感研究事件，電子隱私資訊中心要求 Facebook 公開社群網站生活動態時報之演算法，參見 EPIC 網站，<https://epic.org/privacy/inrefacebook>(2014 年 12 月 5 日，造訪)。
  - 10、Facebook 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訂立一項為期 20 年之合意令，參見 EPIC 網站，<https://epic.org/2014/12/facebook-revises-privacy-polic.html>(2014 年 12 月 5 日，造訪)及 <https://epic.org/privacy/inrefacebook>(2014 年 12 月 5 日，造訪)。
  - 11、FTC 對 Facebook 徵收罰金之預算，參見 welivesecurity 網站，<http://www.welivesecurity.com/2014/07/07/facebook-epic-ftc-complaint-ementional-research-privacy>(2015 年 2 月 10 日，造訪)。
  - 12、針對 Facebook 情感研究事件，美國 FTC 與歐盟等國調查 Facebook 之研究項目，參見 welivesecurity 網站，<http://www.welivesecurity.com/2014/07/07/facebook-epic-ftc-complaint-ementional-research-privacy>(2015 年 2 月 10，造訪)。
  - 13、Facebook 為進行情感研究，Facebook 擴大對會員個資之蒐集管道，參見 EPIC 網站，<https://epic.org/2014/12/facebook-revises-privacy-polic.html>(2014 年 12 月 5 日，造訪)。

## (六) 網路資源

- 1、2013 年 7 月之網路資源之使用統計資料，參見 Go-Globe 網站，<http://laughingsquid.com/what-happens-online-in-60-seconds-in-2013/>(2014 年 1 月 5 日，造訪)。
- 2、Facebook(臉書)創設於 2004 年 2 月 4 日，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

- [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1月5日，造訪)。
- 3、Facebook 使用條款說明，參見 Facebook 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about/privacy/your-info>(2014年1月5日，造訪)。
  - 4、William L. Prosser, Privacy, 參見 California Law Review(1960), [http://www.californialawreview.org/assets/pdfs/misc/prosser\\_privacy.pdf](http://www.californialawreview.org/assets/pdfs/misc/prosser_privacy.pdf)。
  - 5、學者 William Prosser 將四種侵害類型整編到美國普通法律第 2 版侵權行為法(Restatement (Second) of Law, Torts)中，於第 625B 條至第 625E 條規定之 Tom W. Bell 網站，<http://www.tomwbell.com/NetLaw/Ch05/R2ndTorts.html>。
  - 6、關於《The Red Kimono》電影介紹，參見 historicalnovelsociety 網站，<http://historicalnovelsociety.org/reviews/the-red-kimono/>(2014年3月23日，造訪)。
  - 7、Privacy Act of 1974, 5 U.S.C. §552a, 頁 46, 參見 U.S. Government Publishment Office 網站，<http://www.gpo.gov/fdsys/pkg/USCODE-2012-title5/pdf/USCODE-2012-title5-partI-chap5-subchapII-sec552a.pdf>(2014年3月30日，造訪)。
  - 8、關於美國「隱私法」所保障之三種權利，參見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網站，<http://www.foia.cia.gov/privacy-act-1974-5-usc-%C2%A7552a-amended>(2014年3月30日，造訪)。
  - 9、關於華倫案(Whalen v. Roe, 429 U.S. 589, 1977 年)，參見康乃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429/589>(2014年3月23日，造訪)。
  - 10、美國聯邦增修條文第 14 條涉及公民權利之保護，參見康乃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constitution/amendmentxiv>(2014年4月13日，造訪)。
  - 11、限制匿名性的表達是言論自由還是隱私權保護的問題，參見康乃

- 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supct/html/93-986.ZO.html>(2014年4月23日，造訪)。
- 12、洛杉磯市法規對於發放傳單之要求及最高法院之意見，參見康乃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362/60>(2014年4月20日，造訪)。
- 13、HARLAN, J., Concurring Opinion，參見康乃爾大學法律網站，<http://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389/347>(2014年5月3日，造訪)。
- 14、關於 OECD 組織，參見 OECD 網站，<http://www.oecd.org/about>(2014年5月11日，造訪)。
- 15、Alan F. Westin, Privacy and Freedom, 1967年，參見 Washington and Lee 大學法學院網站，<http://scholarlycommons.law.wl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3659&Context=wlulr>(2014年6月3日，造訪)。
- 16、歐盟提出對於個人流通資料之保護提案，參見歐盟網站，[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2012/com\\_2012\\_11\\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2012/com_2012_11_en.pdf)(2014年11月3日，造訪)。
- 17、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 條(5 U.S.C. § 552a)之說明，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privacy-act-1974>(2014年1月13日，造訪)。
- 18、《美國聯邦法典》(The United States Code)第 552a 條，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overview-privacy-act-1974-2012-edition>(2014年11月13日，造訪)。
- 19、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2 項，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2> (2014年11月15日，造訪)。
- 20、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3 項，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3> (2014年11月15日，造訪)。

- [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3](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3)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21、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4 項，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4>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22、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8 項，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8>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23、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5 項，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5>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24、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6 項，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6>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25、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1 項，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1>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26、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6 項，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6>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27、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b)條第 7 款，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conditions-disclosure-third-parties#law>(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28、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4 項第 D 款，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4>(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29、美國隱私權法第 552a(e)條第 10 項，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10>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訪)。

- [//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10](http://www.justice.gov/opcl/agency-requirements#e10)(2014年11月15日，造訪)。
- 30、美國隱私權法 552a(d)條之說明，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individuals-right-access>、<http://www.justice.gov/opcl/individuals-right-amendment> (2014年11月15日，造訪)。
- 31、美國隱私權法 552a(g)條之說明，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civil-remedies>(2014年11月15日，造訪)。
- 32、美國隱私權法 552a(i)條之說明，參見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justice.gov/opcl/criminal-penalties>(2014年11月15日，造訪)。
- 33、美國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之說明，參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http://www.jcic.org.tw/jcweb/zh/publications/quarterly/files/000502.pdf> (2015年02月01日，造訪)。
- 34、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之說明，參見 SafeGuard 網站，[http://www.safe-guard.com.tw/Laws\\_show.asp?seq=5](http://www.safe-guard.com.tw/Laws_show.asp?seq=5)(2015年02月01日，造訪)。
- 35、Myspace 社群網路服務網站之說明，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Myspace>(2014年2月9日，造訪)。
- 36、Facebook 上傳照片之統計，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
- 37、Facebook 使用人數之成長統計，參見天下雜誌網站，<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43935>(2014年2月9日，造訪)。
- 38、塗鴉牆(Wall)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 Facebook 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39、Facebook 發送訊息(Messages)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

- [//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Facebook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40、Facebook 讚(Like)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Facebook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41、Facebook 捅(Pokes)之介紹,參見 David Lizerbram & Associates 網站,<http://lizerbramlaw.com/blog/2013/09/18/court-rules-facebook-likes-are-speech-protected-by-the-first-amendment>(2014年2月9日,造訪)。
- 42、Facebook 共享相簿 (Shared Photo Albums)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Facebook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43、Facebook 狀態 (Status)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Facebook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44、Facebook 活動(Events)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Facebook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45、Facebook 網頁遊戲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Facebook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46、Facebook 心理測驗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Facebook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47、「適地性服務」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

- rg/wiki/%E5%9C%B0%E7%90%86%E4%BD%8D%E7%BD%AE%E6%9C%8D%E5%8A%A1(2014年2月16日，造訪)。
- 48、Facebook 粉絲專頁(Page)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 Facebook 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49、Facebook 群組/社團(Group)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Facebook 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50、Facebook 標籤(Tag)之介紹，參見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Facebook>(2014年2月9日，造訪)；參見 Facebook 網站，<https://zh-tw.facebook.com/help>(2014年2月9日，造訪)。
- 51、網際網路 Web2.0 之發展，參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Web\\_2.0](http://zh.wikipedia.org/wiki/Web_2.0)(2014年2月16日)。
- 52、Facebook 帳號之保護，拒絕其他人之搜索，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31011205005>(2014年2月23日，造訪)。
- 53、Facebook 帳號隱私被侵害之統計，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01126233251>(2014年2月23日，造訪)。
- 54、2009年8月，Facebook 社群網站遭受駭客攻擊事件，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090808000903>(2014年2月23日，造訪)。
- 55、偽裝 Facebook 發送「Facebook 密碼重設確認函」電子郵件之木馬程式事件，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090808000903>(2014年2月23日，造訪)。
- 56、2010年5月時，Facebook「個人檔案預覽」隱私漏洞事件，參見

- 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091030002038>(2014年2月23日，造訪)。
- 57、Facebook 推出了地標定位(「打卡」)功能之隱私侵害疑慮，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10217010329>(2014年2月23日，造訪)。
- 58、Facebook 外掛應用程式瑕疵造成隱私侵害之問題，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01020004301>(2014年2月23日，造訪)。
- 59、Facebook 廣告平台販賣會員之隱私，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9980>(2014年2月23日，造訪)、<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30312001151>(2014年2月23日，造訪)、<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120925210011>(2014年2月23日，造訪)。
- 60、Facebook 與其他資源之整合所造成隱私侵害之疑慮，參見電子商務時報網站，<http://www.ectimes.org.tw/Shownews.aspx?id=091009000939>(2014年2月23日，造訪)。
- 61、IRB 組織促進人類相關研究之介紹，參見美國大學網站，<http://www.american.edu/irb>(2014年12月5日，造訪)。
- 62、consent decree(合意令)之定義，參見 wiseGEEK 網站，<http://www.wisegeek.com/what-is-a-consent-decree.htm>(2014年12月5日，造訪)。
- 6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運作介紹，參見 OECD 網站，<http://www.oecd.org/about/whatwedoandhow/>(2014年2月23日，造訪)。
- 64、OECD 之「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說明，參見 OECD 網站，<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oecdguidelineson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 ata.htm(2014年2月23日，造訪)。
- 65、OECD「有關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跨國流通之準則」之價值觀說明，參見OECD網站，<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oecdguidelinesonthe protectionofprivacyandtransborderflowsofpersonaldata.htm>(2014年2月23日，造訪)。
- 66、2014年7月，Facebook將會員情感個資連結到動態消息(News Feed)，參見internet lawyer blog網站，<http://www.internetlawyer-blog.com/2014/07/epic-sues-facebook-privacy-concerns.html>(2014年12月3日，造訪)。
- 67、Facebook社群網站違反公平交易原則中之誠信原則加以嚴重之處罰，參見internet lawyer blog網站，<http://www.internetlawyer-blog.com/2014/07/epic-sues-facebook-privacy-concerns.html>(2014年12月3日，造訪)。
- 68、關於西班牙 Google 一案，參見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2015年5月23日，造訪)；參見BBC新聞網站，<http://www.bbc.com/news/technology-27394751>(2015年5月23日，造訪)。
- 69、歐洲法院對於西班牙 Google 一案之回覆聲明，參見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2015年5月23日，造訪)。
- 70、「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之解釋，參見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2015年5月23日，造訪)。
- 71、Article 12 : Right of access，該條文內容詳見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2015年5月23日，造訪)。
- 72、Article 17 :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該條文內容詳

參考文獻

見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186\\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186_en.htm)(2015年5月23日，造訪。

